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November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黃定光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MR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ED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2008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45/2008
-------------------------------	----------

《2008 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	246/2008
-----------------------------	----------

《2008 年監獄（修訂）（第 2 號）令》	247/2008
------------------------------	----------

《2008 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第 2 號）令》	248/2008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	----------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8	245/2008
--	----------

Detention Centre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2008	246/2008
---	----------

Prison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8	247/2008
--	----------

Rehabilitation Centres (Appointment)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8	248/2008
---	----------

其他文件

第 29 號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政府帳目

第 30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第 31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八年十月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29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30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 No. 31 — Report No. 51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08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健儀議員會就“《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200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修訂規例旨在調整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並實施新的的士收費結構政策，即落旗首段車程收費率較高，其後較長的車程則按較低的收費率計算（亦即“短加長減”）。修訂規例內的收費調整，將由 2008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政府當局表示，新收費結構政策是經交通諮詢委員會進行超過一年的士營運檢討後，在今年 6 月發表的報告中作出建議。新收費結構是經過漫長和深入與的士業界從業員的商議，並得到業界普遍同意。面對折扣黨，新收費結構有助恢復一個可以讓整體的士從業員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而相對其他公共交通，新收費結構亦可提升的士的競爭力。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4 次會議，並聽取的士業界代表對收費調整的意見，總共有 18 個的士業團體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委員察悉，大嶼山的士業普遍同意修訂規例所訂的收費調整，然而，在市區的士方面，雖然絕大部份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都支持修訂規例所訂的收費調整，認為新收費有助的士業界應付不斷上升的成本，亦可提升的士服務在長途交通方面的競爭力，但有一個業界代表強烈反對，認為收費調整會大幅減少的士司機的收入，並要求維持市區的士收費在現時的水平。

部份委員亦關注到，由於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加上金融海嘯令經濟迅速惡化，的士收費調整對整個的士業界的營運環境，以至的士司機的收入可能會有影響，亦有委員關注的士租金可能因短途車程收費上調而提高。政府當局強調，新的士收費結構預期會令的士業界整體得益，而政府會繼續監察的士業界營運情況的轉變，並就改善業界營運環境的可行措施，與業界保持溝通。更有部份的士團體代表，包括出租車主，表示同意在收費調整生效後的 6 個月內不會調整的士租金。

小組委員會亦深切關注到，新收費結構未必能有效消除或縮減折扣黨的營運空間，恢復的士市場的秩序以保障守法的士司機及乘客的權益。委員認為，現行法例及警方的執法行動對的士乘客議價及折扣黨的活動，均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事實上，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警方曾派出超過 800 名警員參與約 600 次針對的士折扣黨的行動，發現有 10 宗涉嫌個案，當中成功定罪的有 6 宗，成功率是 1%，刑罰方面是罰款 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部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清晰的法律條文，禁止乘客議價，確保乘客必須按錶繳費。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當局參考海外城市的經驗，立即就立法規管的士按錶收費進行研究，並與的士業界作出商討。

政府當局解釋，處理折扣黨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市場機制，適當地調節收費結構的水平，使收費更切合市場的情況。因此，政府籲請小組委員會支持擬議的收費調整。但是，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當局表示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諮詢的士業界，並在 6 個月內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不過，由於政府當局並未承諾在 6 個月內制訂立法建議，以及提供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委員對此表示失望。

主席，今次的修訂是涉及整個社會，其間亦接獲很多司機團體及其他商會團體的意見，亦有個別議員欲提出修正案，小組委員會曾就此作出討論，但最終未能達共識。為使議員能就此規例表達意見及進行辯論，我稍後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讓更多同事可就今次調整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表達意見和作出討論，希望大家能積極發表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建議興建的合和中心二期項目 Proposed Hopewell Centre II Project

1. **何秀蘭議員**：主席，合和中心二期項目的發展商計劃以換地或補地價方式換取堅尼地道一幅斜坡土地，建造一幢酒店連商業大廈。如果換地建議獲批准，在該處的約 500 棵樹木將會被砍伐。根據發展商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發展項目落成後，繁忙時間的汽車流量每小時將會增加 500 架次，引致區內的廢氣排放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甚麼換地政策及採用甚麼準則換地；發展商建議以哪一地段的土地換取上述斜坡土地，而所建議的地段是不是亦能達致斜坡上五百多棵樹木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

- (二) 當局會不會就換地建議諮詢公眾及在社會達到共識後才批准換地；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雖然批地條款要求發展商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但發展商建議的改善措施僅限於疏導堅尼地道轉入皇后大道東的車流，未有處理車流對皇后大道東、黃泥涌道、摩利臣山道交匯處，以至堅拿道西和禮頓道一帶、來往南區和紅磡海底隧道區域，以及來往港島東西交通的影響，當局會不會要求發展商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涵蓋上述區域；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上星期，我在回答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合和中心二期項目的質詢時，解釋發展商在聽取市民的意見和經過與政府反覆磋商後，決定大幅縮減項目的發展規模。相對於 1994 年核准計劃，新修訂計劃下的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酒店房間數目等都大幅減少，建築物高度亦大大降低。

發展商將會就新修訂發展計劃與運輸署跟進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道路改善工程的工作。我相信經大幅下調的發展密度，將有助發展商與運輸署下一階段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討論。

除了道路改善工程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1994 年批出規劃時，亦要求發展商須就整項發展提交和落實園景美化計劃和砍伐樹木的報告；而計劃及報告須令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滿意。此外，保育樹木的條款亦會納入擬議項目的換地條件內，確保除非得到政府事前的書面同意，發展商不得移走或干擾生長在地盤上的樹木。政府在給予同意時，可按情況加入不同的條件，例如就移植樹木、補償美化或植樹作出規定。

我現在就何秀蘭議員質詢的 3 個部份，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現行的土地政策是按城市規劃的土地用途來善用土地。一般而言，為落實按法定規劃所核准的圖則或計劃，而在符合善用土地這原則的情況下，政府會接受發展商“原址換地”的申請。當

中涉及發展商交回發展計劃內的私人地段，以換取政府重新批出由私人土地和原屬政府土地組合成的整片發展計劃的用地。原址換地申請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所涉及的政府土地不可合理地獨立轉讓或發展；而該土地亦沒有可預見的公共用途，以及發展商必須按十足市值繳付補價，使政府所得的財政收入不低於透過獨立轉讓所得的收入。

在合和中心二期發展項目上，發展商正是按剛才所說的政策，根據 1994 年城規會所核准的發展計劃向地政總署提出原址換地申請。有關申請涉及發展商交回它在計劃用地內擁有的私人地段，以換取政府重新批出包括原屬政府土地的整片土地，而政府的土地主要是毗鄰及圍繞用地內私人地段的政府斜坡。

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可透過發展商提交的園景美化計劃和砍伐樹木報告，以及在換地條件內納入保育樹木的條款，保育發展區內的樹木。事實上，發展商亦已於上周公開表示，因應市民對發展項目範圍內樹木的關注，將投入 2,000 萬元進行完整的樹木保育及移植計劃，而在這個計劃和綠化公園建成後，樹木數目將達 650 棵，而種類將更均衡。就何議員有關 500 架次車流和 500 棵樹的碳排放及吸納的技術問題，我樂意轉交環境保護署署長研究。可是，單從綠化角度而言，合和中心二期的發展項目會提供 5 880 平方米的休憩空間，而發展商亦表示會就公園的設計，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二) 合和大幅縮減發展規模的決定自上星期公布後，公眾普遍表示歡迎。一般而言，土地管理包括換地、修訂契約及補地價事宜屬政府行使土地業權的工作，並不適宜就個別土地個案作公眾諮詢，但土地交換通常涉及規劃或其他申請，例如交通影響評估，有一定的公眾參與。此外，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市民意見，地政總署在處理原址換地的申請時，須聽取經各有關部門轉達及市民提出的意見。以合和中心二期這個案，我已表明換地申請會在道路改善計劃獲核准後才落實。該道路改善工程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刊憲。法例規定透過法定程序，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而當局授權進行道路工程前，必須考慮該等意見。因此，市民有充分的時間及機會就合和中心二期項目所造成的交通影響表達意見。

(三) 由於發展項目早於 1994 年已獲得城規會通過，當發展商其後向政府申請換地時，運輸署所要求更新的交通評估報告，主要是確立早前所建議的改善道路工程是否仍然合適。當中所涉及的位置，包括發展地盤附近的兩個重要路口，即皇后大道東／堅尼地道和皇后大道東／春園街。這個就周邊道路交通影響作評估的方法亦適用於一般同類型的發展項目。

至於質詢提及在黃泥涌道、摩利臣山道、堅拿道西、禮頓道一帶、從南區來往紅磡隧道及來往港島東西等車流問題，屬區域性的交通問題，運輸署會按整合區內各類型發展項目，於有需要時在策略性層面上研究。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第(一)部份：發展商建議以哪一地段的土地換取斜坡土地。區內居民向我們提供很多資料，指發展商在灣仔原區的土地大多數已經發展。究竟發展商以哪幅土地來換取這 4 800 平方米斜坡土地？如果沒有相若的土地作交換，而以補地價的方法換取，局長可否清楚說明補地價的計算方法，以公開、透明的方法來杜絕利益輸送的質疑？

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何議員認為發展商根本沒有土地來作換地的申請，我感到很驚訝。就着這項目，我們其實亦向灣仔區議會及居民提供了很多意見，我手邊亦有土地的地圖。在這個發展項目中，藍色部份是發展商擁有的私人地段，黃色部份則是該地段中的政府土地，當中大部份是斜坡。所以，發展商在該發展項目中有很多土地，而這個換地申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表示，是發展商把其擁有超過 5 000 平方米的私人地段交出，然後換取一個屬於整個綜合重建區約 9 000 平方米的土地，差距由政府以斜坡用地交換。

至於補地價的工作，我們有一套非常嚴謹的機制，亦經得起廉政公署的考驗。在這個機制中，這宗個案以至其他原址換地申請的個案，都是以一個“先、後”作比較。換言之，先由地政總署的專業測量師評估土地中私人擁有部份的價值，在進行發展後，按照發展的規模，估計整片土地的價值，並按既定標準和其他考慮因素，把兩者相減後便得出向政府補地價的金額。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把剛才展示的地圖，以及計算補地價的方法，更清晰地以書面方式向公眾公開。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樂意這樣做。（附錄 I）

何俊仁議員：主席，合和中心二期的換地計劃，令發展商無須經過公開招標和競投方式，便得到政府批地。雖然局長指這類批地除了要符合政府的現行政策外，還要補地價，而所補的地價亦能反映市值，但我們質疑，沒有經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純粹靠估價，很多時候都是基於很多假設，因而很難反映市值。有鑑於公眾對政府的土地政策有強烈的訴求，希望以公正、公開的手法處理及盡量避免予人利益輸送的觀感，局長是否願意就這種換地政策作重新檢討及公開諮詢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在上屆立法會，即今年的上半年，我們其實已就着政府的土地政策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事實上，我們必須清楚，土地交換政策目前有兩大方面，一方面是原址換地，另一方面是非原址換地。剛才我在主體答覆說過，原址換地要有特定的條件，即換取的政府土地是不能分割或獨立發展的，所以，何議員所想像的情況並不存在，即可以把我剛才展示的地圖中，纏繞着私人土地的斜坡進行公開競投或拍賣，用作分割式的發展。

對於非原址換地，我們是會非常小心的，亦很少會這樣做，一定要有很強烈的理據的，往往要經行政會議通過，例如稍後會進行的景賢里的非原址換地，便屬於這類個案。相信大家也知道，在景賢里的非原址換地一事上，透明度非常高，亦讓公眾在討論後才進行工作。當然，每項政策都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修訂和調整。如果議員看到政策在哪方面要有所更新或改善，我覺得可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內討論。

劉秀成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份指合和大幅度縮減發展規模，得到公眾普遍歡迎。我從新聞報道中看到，它是按以前的計劃減少了 30 層，但沒有修改設計。我想清楚詢問局長，既然減少了發展規劃的規模，是否可以修改設計，使換地範圍內的樹木可予保留？可否這樣做？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商目前仍然以 1994 年獲核准的計劃為基礎，然後作出修訂。至於發展商有沒有意圖推翻 1994 年的計劃，按經修訂的密度和

高度重新設計，這是發展商的權利，我們不能向發展商作出要求。按照我掌握的最新資料，發展商並沒有這樣的計劃，它希望能盡快以 1994 年經城規會核准的計劃作出大幅修訂，令這項目盡早上馬，為香港的經濟和就業注入強心針。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很重視休憩空間和綠化的程度，主體答覆第(一)部份後半部提到休憩空間。我想問局長，發展商在過程中有沒有盡全力協助解決灣仔區在休憩空間和綠化程度方面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項目在提供灣仔舊區有相當需要的公共空間方面，有一定的規劃優點。這個經城規會在 1994 年核准的計劃，完成後所提供的 5 880 平方米休憩空間會由兩大個公共空間組成，一個由堅尼地道進入，另一個則位於船街。這 5 880 平方米的休憩空間對灣仔區有很大的裨益。此外，正如我上次回答陳議員的質詢時指出，發展商亦主動提出把發展項目範圍外的南固台約 1 800 平方米土地，規劃作保育和公眾休憩空間。

甘乃威議員：剛才很多議員亦提到，政府以善用土地為原則，接受發展商原址換地或非原址換地的做法，很多時候便會讓市民有黑箱作業的感覺，而且是官商勾結的藉口。在上次及此次的答覆中，政府也沒有告訴我們，究竟發展商原來的土地可以興建多少樓面面積，在加入政府土地後又可額外興建多少樓面面積？在這兩次答覆中，公眾也未能看到。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這些額外土地的價值是多少？局長剛才說有一個公平的原則，但不以公開拍賣來評估土地價值時，如何做到公開、公平呢？就這一點，政府可否告訴我們？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希望甘議員和各位議員明白，在土地政策上，政府同時是扮演業權人的角色。所以，為了保障業權人，在個別的土地個案中，大家也要相信我們有一個行之有效及嚴謹的制度。所有土地的價格評估，都是由專業測量師在地政總署進行的。我作為問責局長，完全不會參與香港土地的補地價討論。

就甘議員提出的實際數字，如果各位議員有興趣，我們很樂意提交。這些數字其實已提出過很多次，合和所擁有土地的樓面面積可達十五倍，經換

地後，我們確是換了 4 000 平方米土地給發展商，在新修訂的計劃下，綜合發展區共有九千多平方米的用地，現時的發展規模是十點三倍。可是，所補的地價並非單純以我們換地而產生的額外樓面面積價值計算，而是以整幅土地計算。正如我剛才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比較其先前的價值及在這樣的發展規模的價值後，才能計算出向政府補地價的數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第二項質詢。

檢討特殊學校的班額

Review of Class Sizes of Special Schools

2.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局於本年 2 月告知本會，該局正檢討各類特殊學校的班額，並於 5 月表示正與特殊學校聯絡及交換意見，聽取他們對改變班額的建議及理據，以及預期可在本年公布有關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檢討的最新進展；
- (二) 按學校類別列出當局已聯絡的學校及辦學團體的名稱，以及它們對改變班額的具體意見（包括各類特殊學校可配合教學實際需要的合理班額）；及
- (三) 當局會不會減少各類特殊學校的班額；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教育局透過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收集及聽取各類資助特殊學校對班額的建議及理據。在過去數個月，我們多次就有關課題與議會會面。我們剛剛完成檢視各類資助特殊學校班額的工作，我們會將檢視的結果在下一次會議上向他們反映，有關的會議將會在 12 月舉行。

資助特殊學校共有 60 所，類別包括有視障、視障兼智障、聽障、肢體傷殘、羣育學校、輕度智障、中度智障、嚴重智障及醫院學校這 9 個類別。總的來說，他們認為各資助特殊學校的班額已多年沒有調整，但近年教師要處理學生較大的學習差異。為配合這個課程改革，提高學與教的效能，有需要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特殊學校建議把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的班額，減至每班 6 至 15 人不等。

- (三) 目前各類別的資助特殊學校的每班名額，是由 8 至 20 人不等。除按教師對班級比例計算的基本教師人手編制之外，特殊學校並會按學校類別獲提供相關的專責人員，以及額外的教學人員。有關的專責人員包括學校護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額外的教學人員則包括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定向行動導師、為自閉學童服務的輔導教師、協助言語治療教師、為支援教育服務的輔導教師、小學課程統籌主任、圖書館主任及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等。

按照 2007-2008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計算，普通資助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是：小學為 28,410 元，中學為 36,200 元，而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的平均數則是 152,450 元。由此可見，政府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較多的資源，以照顧學生的需要。有關各類特殊學校的班額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詳情已列於附件。

我們知悉特殊學校對降低班額的意見，現時的檢視，是從課程、教學和輔導等方面，考慮學校的教學和專責人員的人手編制，以及改變班額所需的資源等因素。我們初步的看法是，在各類別的智障學校當中，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課程與普通學校的課程最為貼近。現時這類學校的班額為 20 人，較小的班額應有助加強教學效能，讓老師有更大的空間照顧較大的學生差異，拓展他們的潛能，更好地裝備他們發展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然而，降低班額涉及額外資源，我們會考慮教育界各項需求的優先次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是否修訂這類學校的班額。

附件
各類特殊學校的班額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特殊學校類別	班額	平均單位成本 (2007-2008 學年) (元)
視障	15	161,500
視障兼智障	10	224,000
聽障	10	181,000
肢體傷殘	10	202,000
羣育學校	15	108,000
輕度智障	20	89,000
中度智障	10	155,500
嚴重智障	8	220,500
醫院學校	8 至 15	108,000

張文光議員：主席，中小學已開始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但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則超過 30 年沒有改變。特殊學校的類別很多，但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份暗示，只有每班人數達 20 人的，即貼近普通小學每班 25 人的輕度智障學校，才有機會減低每班的學生人數。政府是否完全忽視了在特殊學校中，還有視障、聽障、肢體傷殘、羣育學校、中度和嚴重智障，甚至醫院學校的學生需要呢？為何政府只減低輕度智障學校的班額人數，而不減低其他特殊學校的班額人數呢？這做法是否另一種的教育殘疾歧視呢？

教育局局長：其實，我們從附件可以看到，在班額方面，除了輕度智障學校的班額是 20 人外，其他特殊學校的班額數目都是偏低的，大部份是 10 人或 8 人。所以，我們反而要看在不同類別中，他們所需要的究竟是甚麼。事實上，我們有考慮過不同類別的需要，舉例來說，就張議員剛才提到的視障學生，他們所需的一些專責人員幫他們做特別的事情。至於中度和嚴重智障的學童，這類學生的心理年齡範疇相距較少，如果我們透過進一步減低班額予以學生發展，作用其實不大，他們所需的是個人護理及其他方面的服務。所以，正如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說，在人手編制方面，不單要考慮教師，我們還要考慮其他專責人員以幫助照護他們日常生活需要。

我們認為，在重點方面，我們現在已能照顧他們的需要，因此，無須降低班額來特別照顧他們的需要。至於輕度智障學校，則可降低班額以照顧學

生的需要，因為現在是 20 人一班，有足夠空間讓我們考慮把它縮小。至於縮小的程度如何，我們經過全面考慮後，便會有所決定。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特殊學校的學生入讀年齡一般是 6 歲，局長剛才表示，現時香港共有 60 所特殊學校，包括中小學校。但是，據我所知，教育局並沒有提供特殊幼稚園教育，而我亦知道，只是社會福利署轄下有 23 所特殊幼兒中心。

主席，俗語有謂“三歲定八十”，學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對特殊兒童來說。我想請問局長，就學前教育方面，他如何支援和協助這羣特殊兒童呢？根據我翻查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所知，美國的加州及台灣對年齡達 3 歲的特殊兒童，已開始提供特殊資助。我想請問局長，就學前教育方面，他可以為這羣特殊學童提供甚麼呢？

教育局局長：各位議員應該知道，政府的資助主要是從小學開始，政府由小學、中學開始向學校提供各樣的資助。

至於幼稚園方面，數年前 — 據我記憶，在兩年前，我們才開始引進學券制。但是，在學券制之下，並不是由政府提供服務，只是在財政資源上，以學券方式資助家長，由家長自行選擇學校。

所以，在這個模式下，有關家長可以拿着這筆金錢為他們的子女尋找合適的學校，以及有提供這些服務的學校。政府在這方面只是提供金錢上的資助，而在服務範圍之內，我們沒有兼顧這方面。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份，表示已跟特殊學校議會會面，主要是收集及聽取各類資助特殊學校對班額的建議及理據。據我所知，教育局已在今年年中表示，一直有聽取特殊學校這方面的理據和意見。但是，到了今天，已過了半年時間，局長還說會在 12 月舉行會議再聽取意見，我不知為何進度會這麼緩慢？況且，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份表示，已經知道特殊學校對降低班額的意見。既然已聽得這麼清楚，為何局長剛才還說要考慮？我也不知道局長會否真的考慮。我想請問局長，你究竟有甚麼準則，以及根據甚麼指標來決定把特殊學校的班額降低，抑或你根本由始至終都沒有打算把班額降低呢？

教育局局長：其實，我的主體答覆是說，我們剛剛完成檢視各類資助特殊學校班額的工作，我們將會把檢視的結果，在下一次會議上向他們反映。所以，我們已經有結果，我們只是向他們反映我們檢視的結果。

至於我們是採取甚麼準則呢？主席，我們當然要考慮到我剛才提到的，究竟班額能否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又例如在其他方面，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針對性。因為不同程度的智障是有不同的特殊需要，很多時候，學生所需要的並非教師，例如有些學生要別人替他們拍痰，在這方面便要一些治療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予以協助。所以，我們現在是從整體來看，現正研究各方面的財政上需求是多少，如果我們財政上可以安排得到的話，我們便會實施。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他們明白到“較小的班額應有助加強教學效能，讓老師有更大的空間照顧較大的學生差異，拓展他們的潛能，更好地裝備他們發展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不過，他接着又表示如果降低班額便要有額外的資源。這段前後答覆，令我們空歡喜一場，即政府肯定小班教學是非常好的，但未必可以做得到。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就他接着的一句“降低班額涉及額外資源”，他有沒有衡量過究竟所需的額外資源為多少，便會令當局做不到？局長可否詳細告訴我們，預計要增加多少額外資源呢？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沒有表示我們有或沒有資源，只是表示須有額外的資源。

當然，如果要用額外資源，我們便須自行尋找，如果是在我的封套內已可找到的，我便會做；如果在封套內找不到的，便要向中央要求撥款。但是，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這樣做的話，我們仍是會做的。

然而，一種情況是，如果我們這方面跟其他教育方面也要額外資源時，我們便要在兩者之間作出取捨。總的來說，我們現在考慮的是，輕度智障學校如果採用這種方法，我們預計每年的額外支出約是 7,000 萬元，我們會盡量爭取有關資源。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額外資源是多少，並不是單指一部份，而是所有特殊學校。可能我剛才說得不太清楚，就局長剛才所說，輕度智障方面是 7,000 萬元的話，我相信局方不會沒有這筆錢，不會連 7,000 萬元也沒有，那麼局長為何不做呢？

主席：你已說得很清楚了。局長，請就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作答。

教育局局長：就其他類別方面，可能我們的看法不同。我們認為，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無須把班額進一步降低，因為現在它們的班額已經很低，例如有些是 8 人或 10 人。要由 8 人降至 6 人，甚至把 10 人降至 8 人，究竟這是否最有效的方法呢？我們認為不一定是。

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會檢視其他方案。但是，就這方面的財政狀況，我們尚未作估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會贊成投放更多資源來照顧這羣學生，我希望當局審慎考慮。

主席，局長剛才說這類學校有 60 所，我想請問這些類別的學生共有多少，以及，會否有一些情況是，他們都屬於這些類別的，但不能入讀特殊學校，而入讀了普通學校？如果是有的話，情況是否非常不理想呢？

教育局局長：就學生人數方面，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作書面答覆。

至於會否有這類學生入讀了正常學校，我想也是會有一些智障程度很輕微的學生入讀的。大家應該記得，立法會以往就融合教育方面先後進行過多次討論，希望把跟正常人差異不大的智障學童融入正統教育。所以，這方面當然有相當數目。

但是，智障情況比較不輕微的，當然是入讀輕度智障學校，而輕度智障學校也有 18 所，數目已不算少。

劉慧卿議員：主席，首先，我希望局長不要用“正常”、“不正常”這字眼，我們每個人都是正常的，只是有些人有特殊的需要而已。

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局長負責答覆這項質詢，但竟然連數目 — 最基本的資料也沒有。主席，既然局長現在無法回答，我希望他會後補充：第一，這類學生的人數有多少？第二，有多少這類別學生要入讀特殊學校，但他們無法入讀，而要入讀其他學校的？請局長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局長，你可否就這些資料提供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會盡量提供資料。（附錄 II）

李慧琼議員：社會上對於幫助這羣相對不幸的社羣絕對支持。我想瞭解一下，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份表示“剛剛完成檢視各類資助特殊學校班額的工作”，我想知道這項檢視是否包括檢視特殊教育的成效呢？如果有的話，你會以甚麼準則來檢視特殊教育的成效呢？

教育局局長：其實，我們檢視的範圍很廣闊，當然包括特殊教育的成效。

在成效方面，我們會看看現時為這類學生所提供的資助是否足夠。所以在班額方面，我們要看財政上的安排，還有人手方面，即我剛才提到為配合他們的需要，而增加人手支援，例如護士及其他方面的人手數目是否足夠，這可反映我們這方面是否做得成功。

我們考慮過所有不同的因素後，才把這個檢視的結果留待下次於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向議會報告。同時，我們會就着我們所看到的問題，提出一些政策來解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第三項質詢。

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

Business Opportunities on the Mainland for Local Professionals and Service Sectors

3. **陳茂波議員**：主席，為進一步深化粵港經貿合作，本港與廣東省政府將會以先行先試形式在廣東試行 25 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讓香港的服務業進入，涵蓋的服務包括會計、建築及相關工程、醫療及牙醫、人員提供與安排、環境、社會服務、旅遊、教育、海運、公路運輸和個體工商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與廣東省政府商討落實有關措施的安排；如果有，安排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進行有關的研究和制訂有關政策，以配合本港各個專業及服務業在廣東省開展業務；如果有，研究和政策的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三) 會不會將上述開放及便利化措施交由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討論；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今年 7 月 29 日，內地與香港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補充協議五及公布一系列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和便利化措施，屬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共 25 項，其中 17 項在 CEPA 框架下實施，並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 25 項措施當中，內地同意就多個服務領域（包括醫療及牙醫、海運、人員提供與安排等方面）開放市場准入要求。內地亦同意就醫療及牙醫、旅遊、分銷、道路運輸等服務領域下放審批權予廣東省，以簡化和加快有關程序。

我先回答陳議員主體質詢第(一)部份。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粵港的服務業合作，並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就先行先試措施的實施細則進行磋商，確保在廣東省得以盡快落實。

事實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設有粵港落實 CEPA 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特區政府充份利用這個專責小組，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聯繫和跟進，以確保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有效落實。雙方有關部門已於本年 8 月簽訂 8 項合作協議，訂下來年工作目標，加快落實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並加強兩地服務業的合作。特區政府各部門亦不時與廣東省相關單位就落實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進行交流，並反映業界的意見。

此外，特區政府密切監察有關措施的法律法規的頒布及配套工作的落實情況。據瞭解，中央及廣東省有關方面正進行法律法規的修改工作，廣東省當局亦正準備有關的配套落實工作，包括公布有關措施的實施細則、建立通報磋商監督機制、提供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以及加強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支援。我們會陸續把內地新修訂的法律法規和實施細則上載至 CEPA 專題網頁，供業界參考。

為增進業界對 CEPA 補充協議五和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的瞭解，特區政府於今年 9 月與國家商務部及廣東省政府聯合主辦政策宣講會，邀請相關中央部委和廣東省政府代表介紹有關服務貿易領域開放及先行先試措施的具體內容和落實的配套措施，並與業界交流。

就主體質詢第(二)部份，我想指出，特區政府會不時按需要就政策的制訂和實施進行研究，以配合專業及服務業的發展。例如，就國家“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政府當局舉行了經濟高峰會，並邀請來自工商界、專業界、勞工界和學術界人士參與研究。有關研究亦特別就“商業及貿易”、“金融服務”、“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以及“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相關議題進行具體討論，當中也涉及粵港服務業合作和發展和善用 CEPA 等建議。CEPA 補充協議五及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正是循推動粵港服務業合作這大方向而推行。

事實上，我們每年在研究進一步擴大 CEPA 的開放措施，以及促進貿易及投資便利化的安排時，都會聽取業界的意見，考慮有關建議對香港經濟發展帶來的裨益，並與中央及廣東省方面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

我們在推動 CEPA 的工作上非常重視業界的意見，因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繼去年 3 月、11 月分別舉辦 CEPA 交流會後，在今年 11 月 11 日舉行了第三次 CEPA 交流會，聽取業界代表就落實 CEPA 補充協議五和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的意見，以及對進一步開放的建議。我們正收集和整理具體的意見，稍後會向中央及廣東省方面反映和跟進。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份，面對當前的金融危機，新成立的經機會會監察和評估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主要產業造成的影響，研究及提出具體的應對方案，供政府當局和業界考慮，轉危為機。經機會會密切留意廣東省及鄰近地區的最新發展，務求為香港不同界別探討新的商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如果合適的話，政府當局亦會就如何為香港的服務業和專業人員進入內地市場爭取更多商機，諮詢經機會的意見。

陳茂波議員：主席，香港專業界別很希望有機會到廣東省獨資或與內地對口事務所合作執業。目前來說，只有醫學界可以這樣做。我想請問局長，在其他專業界別中，會否有機會突破？如果會，時間表是怎樣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為了令 CEPA 更能適切配合業界的需要，特區一定會繼續參考業界包括專業團體的意見，訂定來年與內地磋商有關的重點。就此，香港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渠道聽取業界對 CEPA 實施和發展的意見。當然，我們很關注業界的專業團體的意見，因為政府對國內開放的範疇這方面的認識可能不大，是要聽他們的意見的。

我剛才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 11 月 11 日舉辦的第三次 CEPA 交流會中，也有邀請很多商會和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我們一同討論 CEPA 之下的專業和貿易便利化措施，包括專業便利化措施如何落實或遇到的問題，然後怎樣進一步打開服務業。

陳議員剛才提到會計界，我們亦有跟其他方面與會計界接觸。在建築方面，發展局昨晚與建築和相關工程的組織舉行周年會議，瞭解業界的訴求和意見，出席的團體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建築師事務所商會、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等。其實，我們很注重與業界的溝通，亦希望有機會與業界和內地的有關單位探討如何製造更好的商機。政府明白各專業界別就減低准入內地市場的門檻和爭取國民待遇方面，有不同的訴求，有關的政策局一定會繼續積極聽取業界的意見。如果有部份措施是不能在全國推行的話，我們將會採取試點的形式，例如我們今次在廣東省進行的 25 項先行先試措施，便是一個好例子。在這方面，如果效果是理想的話，便會推動至全國實行。

主席：陳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陳茂波議員：請替我們跟進有關到廣東省獨資或與內地的事務所合作執業的該部份。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此我們是會積極跟進的。

譚偉豪議員：主席，我們的業界歡迎CEPA補充協議五之下的措施，特別是服務業進入中國，已是大勢所趨。但是，在越來越多香港中小企進入廣東省的時候，如何能夠替他們解決困難呢？特別是中小企要應付工商稅務、銀行帳戶，差不多每月均要交稅，要處理很多手續，怎能使這些手續利便中小企？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多次表示一定會簡化手續，但我卻看不到任何具體措施，只是在有關文件中看過第二十五項有關電子商務的方面。所以，在此，我想問局長，關於開展電子簽名證書，究竟是如何落實呢？因為當時電子簽名在香港還未普及。現時已有跨境的簽名，理論上應該可令中小企不必兩地奔波，也能辦理政府要求的很多程序。我想請問局長，有甚麼具體的應用，特別是在電子政府方面，有否應用電子簽證的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其實提到兩項問題。第一項問題是，在內地專業業界運作時，遇到的手續可能會較繁複，究竟應如何令這方面較便利呢？我主要提出 4 點，今次我們的 CEPA 補充協議五和廣東省先行先試措施中，其實有 4 項是值得大家參考的：

第一項是將審批權下放給廣東省，這樣將會加快審批的程序和手續。第二，我們與廣東省政府按行業相關的部門制訂一些名單，提供聯繫人，協助我們在要解決問題時進行聯絡工作。第三，向廣東省要求編製一些申請指南，就這些優惠的措施中的申請手續，有關人士在不清楚的時候可以參考這些申請指南。第四，我們在與內地簡化申請手續時，亦會提供專辦的服務，例如綠色通道，現時在廣東的深圳和東莞都有這些投資服務中心，上海浦東也有這些綠色通道。我們會繼續積極參考其他能夠提供便利的措施。

就第二項問題，譚議員提到電子簽證，這亦是我們與廣東省 25 項先行先試的其中一項。其實，有關的工作已經在進行中。為了有效推行電子簽名互認的合作，工業和資訊化部、廣東省信息產業廳及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經加強協調，成立了部省港聯合工作小組。這個小組已經開始運作，我們在現階段亦邀請在電子簽名的認證機構參與認證工作。在這段時間內，工作小組進行研究，考慮過在實施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包括收集相關的數據資料，檢討進度的分析。工作小組在 12 月便會向有關單位提交報告，提供作為兩地證書互認的框架建議。我想說明，這對促進兩地跨境電子商貿的發展其實極有直接的幫助，可以聯合兩地的數字證書用戶羣，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相信透過這些服務，能夠刺激用戶對數字證書的需求，帶動跨境電子交易的發展，增加兩地對服務的需求。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CEPA補充協議五中，完全沒有一項是有關加強兩地金融合作的方面。廣東省政府曾多次表示，希望利用香港金融業的優勢，推動兩地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會否與廣東省在這方面加強溝通，一同向中央政府爭取，使我們在推動兩地經濟發展方面可以結合現時的需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在金融海嘯之下，香港要發掘新的機遇和繼續開拓新興的市場。在金融方面，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先生亦提倡廣東省的金融界進一步開放，改革創新，深入研究深化粵港之間的金融合作。在今年 10 月，首次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在廣州順利舉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會議中表明，如果中央政府同意的話，香港是支持合適的金融合作項目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我剛才提到，如果這些先行先試的項目在特別的省市中行使獲得理想效果，我們以後可以考慮爭取在全國全面實施。現時，雙方的合作，一貫以來是在人才交流培訓和人民幣的業務方面，我們希望這方面更能拓大，以為香港爭取更大的商機。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自從CEPA開始之後，有多少以香港為基地的醫療集團和企業進入了內地？此外，在本港註冊的醫生和醫療健康專業人員，現時有多少在內地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在 CEPA 補充協議五頒布之後，我們獲悉很多業界人士皆有興趣在內地發展這方面的業務，但因為現時具體措施的實施細則未能完全頒布，所以這方面的執行可能要一段時間來磨合。潘議員剛才提到現時的數字，我暫時是沒有的，我會回去翻查，稍後以書面回應潘議員。（附錄 III）

其實，在醫療和牙醫方面，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措施為我們帶來很多優惠。例如立項審批的工作，現時已是由廣東省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第二，容許在廣東省設立獨資、合資和合作的門診部，投資總額不作要求。第三，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合作的門診部，內地和香港雙方的投資比例不作限制，更容許廣東省內以獨資的形式設立門診部。最後，是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當中的中國公民，通過認定的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的證書。我想說明，在內地的外籍服務提供者，是不會享有這些優惠的。其實，這些措施在現時的框架中，已給予香港的醫療服務人員很多空間。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20 分鐘。第四項質詢。

支援小商戶和小販

Assistance to Small Shop Tenants and Licensed Hawkers

4. 方剛議員：在金融海嘯衝擊下，經濟下滑及市民消費信心下跌，加上無牌小販數目不斷增加，小商戶及持牌小販的經營日趨困難。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協助他們減低經營困難：

- (一) 政府會不會跟隨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寬免本年度商業登記費的做法，即時豁免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的小販牌照費 1 年，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及
- (二) 鑑於今年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長沙灣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有所上升，政府會不會豁免該署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政府轄下公眾街市和商場的租金 1 季，或即時調低有關租金，而對於按銷售額收取佣金的副食品批發市場，則停收佣金 1 季，以降低小商戶的經營成本和食品價格，以及起帶頭減低商鋪租金的作用；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商業登記的主要作用是收集業務經營者的資料，以供稅務局開立稅務檔案及讓公眾人士查閱參考。這是為從事各類經濟活動的商戶而設，並非為了規管個別行業而設。然而，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例如卡拉 OK 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等。因此，小販牌照費不應與商業登記費相提並論。

另一方面，小販牌照費是按“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亦即收費水平應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小販牌照費自 1998 年起一直未有調整，政府現時並未能收回發牌的全部成本。如果政府再減免小販牌照收費，補貼的情況會更嚴重，有違“用者自付”的原則。因此，政府現時未有計劃豁免小販牌照費。

(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一向是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2008 年完成的成本計算顯示，長沙灣及西區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整體成本有所增加，政府因而按既定機制將兩個市場的租金由 2008 年 6 月起上調 11.4%。可是，考慮到業界的經營環境，政府早前在 7 月已經宣布豁免政府副食品批發市場兩個月的租金。事實上，自 1999 年起，長沙灣及西區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租金已下調約 35%，因此，調高 11.4% 後的租金仍較 2002-2003 年度的租金水平略低。

現時，政府對公眾街市及政府轄下出租商場或商鋪的整體政策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公眾街市的租金，一般是根據公開競投的成交價格而釐定，街市攤檔的競投底價則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街市攤檔的租值時，會依據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個別街市的實際環境與相關因素，作出充份考慮。事實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攤檔的租金於 1998 年下調 30% 後，一直被凍結至今。政府早前於 5 月宣布延長租金凍結限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此外，在過往的遷置小販或街市攤檔承租人計劃當中，有不少租戶所繳付的租金遠低於市值租金。整體而言，街市檔位現時的租金已普遍低於市值水平。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未有計劃豁免批發市場和公眾街市的租金。

至於按銷售額收取佣金的副食品批發市場，現時有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及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轄下經營的蔬菜及魚類批發市場。菜統處及魚統處是財政獨立及非牟利的法定組織，按商業原則運作，並要自負盈虧，政府並無資助。現時，菜統處向批發商抽取不高於成交總額的 10% 作為提供服務的費用，而買家則無須付費。魚統處亦向批發商收取海魚賣價的 7%，或每 15 斤海魚 5 元的費用。

這些費用是兩個統營處經費的主要來源。兩個統營處所得盈餘均撥作協助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之用，包括成立貸款基金及獎學基金，向業界提供低息貸款、培訓資助及獎學金，它們須確保收支平衡，不能以虧蝕的方式營運。倘若個別批發商的批銷業務受到外圍因素影響，以致批銷價值或數量下降，兩個統營處按百分比收取的實質費用亦會相應減少。因此，現行的佣金制度已可以適當地顧及業界業務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假如實施佣金豁免，

將會嚴重影響兩個統營處的財政及營運，以及向業界提供的支援服務質素。基於以上考慮，政府未有計劃豁免徵收佣金 1 季。

政府會繼續留意各界營商環境及經濟的發展。

方剛議員：大家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以知道，政府一直奉行所謂“用者自付”的收回成本原則，但我覺得這是非常硬化的做法。在環境好的時候，政府當然會有很多盈餘，但一旦環境變得惡劣，政府便應提供少許補貼。例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昨天已即時就當前的困境作出回應，宣布會減租兩個月。可是，我們明白房屋署是有盈餘，但食環署的街市卻是虧本，這是因為政府管理不當才導致。現時，街市的人流已非常疏落，如果加上目前的經濟環境，人流可能會更少，政府是否要在租戶全部倒閉後才加以考慮呢？菜統處及魚統處去年也有三千多萬元盈餘，它們是否有能力豁免 1 季佣金呢？局方為何不設法協助小商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現時在這數方面，政府已經很具彈性，雖然我們維持收回成本的原則，但在個別時限，我們已經作出了一定調整。例如在 1998 年，我們已凍結租金，而約在今年 7 月，我們亦已豁免批發市場租金兩個月。由此可見，政府是以彈性方法處理業界所面對的問題。可是，總的來說，租金對業界而言只是較小部份的支出，即使作出任何調整，也不會怎麼增加他們的營商困難。因此，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小心考慮，才可在這方面作出決定。

張宇人議員：談到收回成本、“用者自付”，便一如飲食業的營商般，即是要有合理利潤。局長的主體答覆，跟整體事實、社會及世界的經濟脫了節，因為現時我們並非談合理利潤，而是談生存，我亦希望局長不要再考慮甚麼收回成本。主席，請局長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這個主體答覆應該是一兩個月前的官式答案，但今時今日的情況已經不同。請各位看看，美國政府在撥出了 7,000 億美元後，又再撥出 6,000 億美元救市。局長，你是否把房委會、鄭汝樞局長等當作是傻的？她其實可以跟你一樣作出這樣的答覆，但她卻做到了一些工作。我覺得局長應迅速設法，看看如何能全面落實。

主席，我知道這並非今天的答案。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份既然提到飲食業、卡拉OK 及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我便希望能順帶提出要求，請局長一併考慮這些由他負責的牌照，是否也可以豁免整年的牌費？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就這項政策已經討論多年，我記得在 4 月 30 日，立法會也曾討論同樣的問題。在協助香港經濟復蘇或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方面，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所以，我們覺得在現時的層面，最重要的是幫助一些企業，讓它們可以生存，以及令在職人士無須因為經濟差而失去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多下工夫。然而，在租金方面，我們一定要小心考慮會否違反了現時所採用的原則，然後才作決定。大家也可以看到，政府向這數個行業所收取的費用，特別是我剛才提到在食物方面，政府已提供了很大補貼，至於小販及街市攤檔，政府也作出了很大補貼。因此，這方面如果再作任何豁免，便值得考慮是否公平公正了。

主席：張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局長第一句便已經答錯了，我是說他的主體答覆很“行貨”，這麼多年也如此回答……

主席：這只是你的意見而已。

張宇人議員：現在是百年難得一遇的全球金融風暴，在這個時候，我們要……

主席：請說出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局長答覆。

張宇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現在是一個很重要的時間，局長不應提供“行貨”答案，他應迅速考慮牌費、佣金及租金的……

主席：張議員，你只是在表達你對局長的答覆的意見，局長其實並非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黃容根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方剛議員時說政府減租是希望能起帶頭作用，特別是房委會已宣布減租兩個月。我想問，現時對於很多私人商場，包括領匯轄下的商場，政府是否有辦法跟那些營運者溝通，看看如何調低租金，以改善營商環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私人商場是按照本身的商業原則經營，它們會自行按商業原則決定租金。

主席：黃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份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局長告訴我們這些是私人事宜，政府無法處理，但有關領匯的部份，政府又做了甚麼工作呢？雖然這些是私人商場，但政府有甚麼辦法處理呢？市民現在有很大意見……

主席：黃議員，你知道議員在提問了補充質詢後，是不可以就局長的答覆作出跟進的。我相信局長剛才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方剛議員剛才說，為了減輕中小企的營商壓力，房委會昨天宣布在明年 1 月及 2 月減收一半租金，大家從傳媒及電視也可以看到，有關的商戶均表示很高興。局長，我希望你不要再以“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等藉口推搪，因為這樣做只會令市民，甚至其他國家及中央政府覺得香港政府在推卸責任，不願負起社會責任。在這個艱難時期，我們是否可以一成不變，堅持貫徹以往定下的政策行事呢？所以……

主席：林大輝議員，請不要發表意見。

林大輝議員：我很希望局長再三考慮，回答方剛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份，即可否減收租金，甚或豁免一些商業牌照費用或政府費用，以協助我們共度難關？政府會否起一個帶頭作用？政府可否令領匯或其他的私人商場也採取減租行動，跟市民共度難關？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方剛議員時已說明，雖然我們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但對於這數個行業，我們一直以來也有提供大量補貼，不

是立即收回成本的。例如就批發市場而言，即使我們決定收回成本，而審計署亦提醒我們要收回成本，但我們仍然要求政府豁免它們兩個月租金，所以，我們是具有彈性的。大家也明白，現時社會上的訴求相當多，大家也希望政府利用有限的資源，協助整體社會的經濟復蘇。我知道各位議員有機會跟財政司司長就明年的財政預算案交流意見，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一定要以整體社會的發展來衡量，而並非單獨考慮個別行業那麼簡單。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方剛議員主體質詢的兩個部份？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須小心考慮這些問題。我們一定要很小心，以作出公平公正的決定。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是：“政府會繼續留意各界營商環境及經濟的發展”。公民黨估計現時經濟如此下滑，會有越來越多人想當小販。為此，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向鄭汝樺局長建議，在公共屋邨設置一些小販市集，讓流動小販可以在該處經營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有關小販政策，我們已說過好幾次，不同地區有不同訴求，有些地區希望有市集，但亦有一些地區擔心小販會製造一些不衛生的情況或擾亂市容。因此，我們希望能較彈性地在每區討論這些問題，而政府亦希望盡量配合各地區的意見。可是，我們作為負責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等事宜的政策局，是一定要確保小販的經營不會影響環境衛生、交通或人流，我們須選擇一個適當的地方及社區，在居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情況下設置這些小販區。這項建議是值得考慮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第五項質詢。

沙田及大埔區錄取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

Schools Admitting Band Three Students in Sha Tin and Tai Po

5. **湯家驛議員**：主席，據報，沙田及大埔區共有 4 所主要錄取第三組別學生的中學（“第三組別中學”），因高中學生人數不足以開 3 班而未符合新高中學制的要求，故此將由 2009 年度學年起不獲資助開辦高中班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學年及上兩個學年，該兩個地區每個高中級別的適齡學生、學位及教師數目分別是甚麼，以及估計下學年至 2016 年度學年的每年有關數目是甚麼；
- (二) 第一至第三組別中學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的定位與功能是甚麼；有否考慮如果減少第三組別中學開辦的高中班級，會否加重其他組別中學的負擔；及
- (三) 會否考慮在有關的第三組別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以便該等中學繼續發揮其功能，以及解決教師過剩的問題；如果不會考慮，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質詢中提及的沙田及大埔區的 4 所中學，在 2006-2007 學年開辦少於 3 班中一，因而未能符合新高中學制下每級最少 3 班的要求。當年開辦少於 3 班中一的中學合共有 11 所，教育局為這些學校提供了多項發展方案，讓它們選擇及申請。其中沙田及大埔區這 4 所中學，未能成功申請發展方案，故此在 2009-2010 學年起不獲資助開辦高中班級。儘管如此，教育局仍一直與學校保持聯繫，學校如果對其將來的發展有任何可行的意見，例如與其他學校合併，以達致在高中課程下須提供寬廣和均衡課程的要求，教育局亦樂於考慮。

中學收生不足，是因為適齡學生人數下降，並非政策使然。我們已經在顧及資源有效運用、利便學校穩定發展，以及照顧學生學習利益等大前提下，盡量製造空間，讓學校可以繼續發展。事實上，我們早已關注這個情況，故此，於本年 4 月宣布動用額外經常性開支約 14 億元，採取連串紓緩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按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人數兩名至 34 名，以及由下學年起調低中一開班人數至每班 30 人。

就質詢的 3 部份，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學校呈報的資料，在本學年及上兩個學年，沙田及大埔區每級高中級別的學生及學額數目，詳見附件。由於中學學位是按全港的需求規劃，而各分區的公營中學的學額數目會受派位結果、個別學校發展計劃的改變、人口遷移及家長選擇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未能預測該兩區每級高中級別的學生人數和學額數目。

中學教師一般兼教初中、高中各級，我們沒有該兩個地區只教高中級別的教師的統計數字。

(二) 現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制度，是按學生的派位組別、電腦隨機編號及家長選擇進行派位的。根據過往的派位結果顯示，絕大部份的中學都取錄超過 1 個派位組別的學生，儘管比例上有所不同。事實上，目前全港約有一百三十多所學校，其取錄的初中學生中，超過一半屬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換言之，有相當數目的學校及教師是有經驗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而且這也是教師專業工作的一部份。

(三) 正如我剛才所述，我們將會在下一學年開始，將中一的開班人數下調至每班 30 人。換言之，一所中學如果收取了 61 名中一學生，已經可以獲批准開設 3 班，在這情況下，每班約 21 人。由此可見，一些收生不足的學校，每班的人數遠低於 30 人，甚至可以低至 21 人，而這類學校大多數收取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我們相信，這紓緩措施是具針對性的，大大紓緩了中學因適齡學生數目下降而面對的收生壓力。

小班教學是一項優化教育的措施，並非用來解決學校收生不足或教師過剩的問題。況且，小學與中學的教學環境、科目配套、人手編制等不盡相同；中學一向都有額外教師作分組教學，讓學生在指定科目分組上課，故此，某些組別的人數已相當於小班的人數。事實上，中學的教師與學生比例由 1997-1998 學年的 1:20，已逐年改善至 2007-2008 學年的 1:17。

我們認同以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為主的學校，須有額外的支援，以照顧有關學生的學習需要。事實上，我們為取錄了第三派

位組別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師，在 2008-2009 學年為此提供的額外學位教師多達 750 名，涉及經常性開支約每年 3 億元。這項措施可讓學校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額外教師，推動全校參與照顧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以及為主要科目安排分組或小班教學。再者，由本學年開始，我們亦向有需要的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增聘人手及購買服務，以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附件

沙田及大埔區高中級別的學生及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2006-2007 ⁽¹⁾ 學年		2007-2008 ⁽¹⁾ 學年		2008-2009 ⁽²⁾ 學年	
		學生 人數 ⁽³⁾	學額 數目	學生 人數 ⁽³⁾	學額 數目	學生 人數 ⁽³⁾	學額 數目
沙田	中四	7 423	7 570	7 361	7 490	7 192	7 400
	中五	7 086	7 716	7 163	7 644	7 222	7 480
	中六	2 650	2 580	2 608	2 520	2 566	2 460
	中七	2 473	2 580	2 510	2 550	2 442	2 520
	合計	19 632	20 446	19 642	20 204	19 422	19 860
大埔	中四	4 176	4 239	4 163	4 274	4 040	4 120
	中五	4 139	4 360	4 155	4 342	4 041	4 040
	中六	1 392	1 319	1 415	1 380	1 372	1 320
	中七	1 316	1 319	1 334	1 320	1 291	1 320
	合計	11 023	11 237	11 067	11 316	10 744	10 800

- 註： (1) 2006-2007 學年及 2007-2008 學年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而成。數字反映該年 9 月時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中學的情況，但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私立中學、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學生。
- (2) 由於 2008-2009 學年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的資料仍在整理中，數字只反映 2008 年 9 月中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中學的人數點算情況，但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私立中學、國際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學生。
- (3) 適齡入讀中學學齡（即 12 至 17 歲）的學生，由於不同的原因，例如新來港、留級、較遲或較早入學等，未必會按同一年齡入讀同一級別。因此，表列的學生數字並非同一年齡的學生數字。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份似乎有點答非所問。

主席，由於這 4 所學校最近有可能被削減班數，我的主體質詢的重心是詢問在制度下，第一至第三組別中學的定位和功能是甚麼呢？削減第三組別中學後，又會否增加其他組別中學的負擔呢？請問局長可否嘗試多作回答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請湯議員看看我的主體答覆，我指出當時已根據學生能力，把學生分為 3 個組別。其實，我們的做法是把所有學生分為 3 部份，能力最高的是第一組別，中等是第二組別，然後便是第三組別。這些學生會按其組別分派到不同的學校。我們沒有所謂的第一組別學校、第二組別學校和第三組別學校。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清楚指出，大部份學校亦會錄取超過 1 個組別的學生，有些是錄取第一組別或第二組別的學生，有些甚或包括 3 個組別；有些收取較多第二組別的學生，有些則收取較多第三組別的學生，但大多數學校亦會有超過兩個組別。所以，我們沒有說明學校是屬於何種組別。

我並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我們以學生為本，針對他們的需要，如果學生的能力稍遜 — 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份已經說得很清楚 — 我們會為這些學校分配額外資源。所以，我們現在是按照學生實際上的需要而推行這些措施，以減輕學校的壓力。

此外，我們覺得小班教學的施行並非為了解決學生數目不足和教師過剩的問題，我們不能把兩者混為一談。

湯家驛議員：主席，局長像完全不是生活在現實世界中。這 4 所學校均被視為第三組別中學，教師是這樣想，學生也是這樣想，他們絕大部份也是第三組別的學生，我們看不到當中有其他組別的學生。問題是現在削減 4 所這樣的學校，所以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希望問局長，這些被視為第三組別中學被教育局要求削班後，會有甚麼結果呢？政府是否有削減第三組別中學的策略？

主席：湯議員，你提出的跟進質詢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似乎有所不同。由於補充質詢只能提問一個問題.....

湯家驛議員：主席，問題是一樣的，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其實已回答了，只是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議員是不應展開辯論的，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湯家驛議員：我希望局長明白我補充質詢的意思。

主席：我相信局長是明白的。

湯家驛議員：在現實生活中，這些學校被視為第三組別中學，它們受到削班措施的影響，局長可否就這項問題作答，不要籠統地談學生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明白湯議員在說些甚麼。

其實，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份亦有提及湯議員所謂的第三組別中學。香港所謂的第三組別中學並不止這數所，而是有很多，這樣的學校加起來有百多所，我們不會因為少了這兩三所中學而影響學生無法就讀這些學校。

主席，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學校太多，而學生卻不足，所以，我們才會面對如此困難的局面。我們現時面臨一個非常痛苦的抉擇，大家不要以為我很希望推出“殺校”的政策，我們是沒有這政策的。

大家也記得，這項建議從何而來呢？便是在 2002-2003 年度，審計署就着學校數目增加，學生人數減少，而提議我們應該審視如何應付這方面的問題。所以，經過這麼多年，由小學階段發展至現在的中學階段，我們已累積了很多痛苦的經驗，我們現時所做的 — 我已經說過很多次 — 便是減少震盪。我知道我們一定要做些事情，但我希望我們所能做的便是減少震盪，把對學校、家長、學生的影響減至最少。所以，我們提出一些特別的方案，例如發展方案等，供學校再選擇，我們主要是希望減少震盪。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說以學生為本這觀點。

局長說要以學生為本，但現在很多預備被“殺校”的 band 3 學生的家長也表示，這些學校在課程、經驗、資源上正正最能切合這個組別學生的需要。主席，現時香港有六千多名在會考中只考獲零分的學生，也有數千名離校生，當局是否應保留甚至開設一些適合這個學生組別需要的課程和學校，讓這個組別的學生與其他組別的學生般，在未來“三三四”的新學制下，同樣能享受新高中 3 年制，並同樣獲益，而不是只顧“殺校”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答覆湯家驛議員所說般，現時香港特別照顧這些第三組別學生的學校並非只有三四所，而是有一百三十多所，並且遍布全港各地。這些學校的教師同樣有愛心，他們同樣會舉辦活動來支援學生。所以，我們確定它們在這方面是有成就的，我們會在資源上作配合，向它們提供額外資源來做好這件事。

所以，大家不要以為只有這數所中學做得那麼出色，還有很多其他學校較它們做得更出色。我可以告訴大家一些例子。其實，我每個月均會視察兩三所學校，我也看過這些學校，當然，當中有好有壞，但那些做得好的學校，較這三四所還要出色。我們現在想做些甚麼呢？便是在累積這些經驗後，看看如何能把壞事變好事，轉危為機。我們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提出更多新的發展方案，以供這些學校選擇。主席，這項工作是我們正在進行的，當我們未來完成這些工作後，我們希望公布詳情，讓大家知道我們就這方面所作的努力。

不過，我現在可以告訴大家，正正由於體會到這些學生的讀書能力不太高，我們現在的方向是為他們提供其他出路。所以，在“三三四”學制下，他們也要有一個比較寬廣而深入的課程，這或許不是學業方面的課程，但我們亦會提供一些術科、手藝或其他方面的課程，讓他們將來畢業後能對社會有所貢獻。我們經常說“行行出狀元”，他們的學業成績未必一定要好，即使成績不好，我們仍希望經過現時新的看法和措施後，能夠引進一些新經驗，讓他們能夠從中發展本身的才能。

譚耀宗議員：政府現時純粹從學生人數決定學校的生死，當局有否考慮過以其他指標，例如學校的增值指標來決定是否削資？再者，我們發覺有些學校很有辦學熱誠，只是由於該區人口下降，所以收生不足。如果它們被政府懲罰性地削資，即單憑學生人數來決定學校生死，會否扼殺了一些辦得好的學

校？因此，除了人數以外，我們應否再訂下其他指標，例如包括學校對學生的支援、家長對學校的看法等？

教育局局長：主席，當然，譚議員所提的因素，我們也要考慮，而我們其實也有考慮的。不過，大家可以參照我主體答覆的第(三)部份，其實，這些問題學校現在面對的處境十分惡劣，它們收取的中一學生只有十多二十人，我們要求它們最少收取六十多名中一學生，它們也辦不到。一所學校只有 3 班，如果以一班四十多人計算，只須收取超過一班的人數，（附錄 1）我們已經容許它繼續開辦，但有很多學校連這個數目也無法達到，有些只能收取十多二十人而已。

當然，這是有很多因素的，我覺得主要是學校位置偏僻，所以申請人數不多。第二，當區適齡學生人數少，所以會有影響，而有些學校的辦學宗旨或許不太吸引家長，也可能是一個因素。所以，如果是基於這些原因，即使我們考慮其他指數 — 當然，我並非說 100% 是這樣 — 但也有些關連性，如果出現這樣的情況，它在其他方面的指標數目也不會太出色，因為這已經反映情況。當然，我不能一口咬定我們不會這樣做，但根據我們經驗所得，如果學校出現這樣的情況，我們是要面對的。所以，我們現時已為學校提供一些額外選擇，而不能把它視為一般情況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由於局長剛才回答其中一兩項補充質詢時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容許議員多提問一項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新高中學制涉及四百多所中學及數十萬名學生，當中的確有數以千計學童因為各種原因而離開原來的學校，變成了失學的少年人，四處流連，但過一段日子，他們又會後悔，希望重新上學讀書。可是，到了那個時候，已經未必有學校收取他們，因為他們的成績或操行也未必達標。

那麼，政府會否考慮為新高中學制提供一種補充模式，便是在不同地區設立一些另類的資助模式學校？這些學校不以中一收生數目、開班數目來決定是否可以經營，因為中一收生人數雖然少，但由於收取了一些中途離校的學生，中二、中三的學生人數會越來越多，這樣的作法，便可容許一些中途失學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少年人可以在新的環境內得到第二次學習、教育的機會。

教育局局長：主席，如果學校有志朝着某個方面發展，例如採用獨特方法，專門把一些品行不太好的青年扶回正軌，我們當然是無任歡迎的。但是，我不能把它列為一個教育目標，把某些學校這樣定位的。

其實，現時也有一兩所學校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或許張議員也很熟悉學校的情況，馬鞍山有一兩所學校也辦得不錯，我曾前往視察。正如張議員所說般，它確實吸引較多高年級的學生，但基本條件是它要符合我們一些最低限度的要求，它不能超離現實太遠。

所以，我們會根據我們得到的經驗，就着這個方向考慮如何令內容更充實，將來或許可以公布更具體的方案，但我現時只能說我們正作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三通”對航運、物流和旅遊業的影響

Impact of "Three Direct Links" on Air and Maritime Transport, Logistics and Tourism Sectors

6. **劉健儀議員**：主席，環球金融海嘯導致經濟放緩，貨運轉口量近月持續下降。此外，內地與台灣當局於本月初簽訂了 4 項協議，包括海峽兩岸空運、海運及郵政直通（下稱“三通”）的協議，客貨運因而將無須再繞經本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上述協議對本港的航運、物流和旅遊業的影響；如果有評估，詳情是甚麼，以及政府會怎樣協助業界鞏固該等行業在區內的地位，以抵禦三通帶來的衝擊；
- (二) 有沒有就日後三通的進一步擴大對上述 3 個行業的影響進行積極部署，以期達至內地、台灣及香港三贏的局面；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政府曾在本年年初表示，正研究怎樣使本港在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中擔當一定角色，該項研究中有關上述 3 個行業的部份的最新進展，以及有沒有因應三通協議的簽訂，加快有關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由於劉議員的質詢範圍相當豐富和廣闊，請容許我多用一點時間作答。

(一) 內地與台灣於今年 11 月 4 日簽署包括《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等 4 項協議，主要內容包括兩岸客運包機將由現行只可在周末營運的每周 36 航班增至 108 航班，並且平日也可以營運，而內地航點則由現時的 5 個城市增至總數 21 個城市。至於兩岸貨運包機，每月將會有 60 班，內地與台灣方面各有兩個航點，在每年 10 月至 11 月間的貨運旺季，雙方可各自增加 15 班。至於海運方面，內地開放的港口為 63 個，而台灣開放的港口則為 11 個，但協議只適用於“兩岸資本並在香港登記的船舶，以及目前已經從事試點直航，兩岸三地貨櫃班輪、砂石運輸的兩岸資本方便旗船，並獲特別許可的船隻”。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兩岸三通的發展，以評估發展對香港的影響及抓緊新形勢下的機遇。我們初步的評估是，台灣經香港國際機場轉機往返內地的旅客量會受到較大影響。此外，原先經香港轉運的貨物也會受到較大影響，原因是該類貨物純粹在機場轉機，不牽涉其他在香港的物流工序。去年，即 2007 年，經香港國際機場轉機往返內地的台灣旅客有 270 萬人次，約佔機場全年旅客量的 11.2%；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運的空運貨量則為 28 萬噸，約佔機場全年貨運量的 7.4%。我們會密切留意在協議落實後，對機場客貨量將有甚麼實際影響。

至於海上航運方面，儘管“小三通”已經在 2001 年實施，兩岸仍繼續經香港轉運貨物往來珠三角地區，在去年達 604 000 個標準箱，佔香港整體載貨貨柜的 3%。因此，我們相信兩岸三通對香港在珠三角港口貨物轉運角色的影響相對較輕，原因是香港在這方面有成本和地理優勢。在 2007 年，即去年，兩岸途經香港轉運往返珠三角港口以外的貨物有 134 000 個標準箱，佔整體載貨貨櫃的 0.7%。有關協議雖然開放了不少港口，但獲准經營的船舶必須屬兩岸資本，並掛上方便旗或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對於作為中轉角色的香港而言，雖然會帶來一些衝擊，但對貨櫃航商及散裝貨航商來說卻是利多於弊，而對香港航運服務如船舶註冊、保險等亦應有正面影響。

在旅遊方面，兩岸直航有助整個地區發展商務和休閒旅遊，香港旅遊業會因而獲益，但即日過境香港的台灣旅客相信會減少。可是，我們相信每一片灰雲也會有銀邊的光采。

特區政府支持落實三通。平穩和諧的兩岸關係，長遠來說，有助促進兩岸三地的經濟活動，使商務和旅遊客運量、貿易及貨運量等均得到提升。香港的航運及物流業憑藉其豐富經驗，如果能把握機會提升競爭力，是絕對可從中受惠的。

政府會繼續致力為航運物流業提供有利環境，以鞏固行業在區內的地位，具體措施包括，第一，擴大香港連接內地及世界各地的網絡，以擴闊客流及貨源，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及亞洲區域樞紐的地位。所以，我們現時正進行的跨境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以及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的前期研究。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擴大香港與各民航夥伴的雙邊民航安排，為航空及物流業締造持續增長和發展的機會。第二，推動擴大處理人流貨流的產能，例如增加空運貨櫃站的處理量，以及將葵青貨櫃港池及航道挖深，以配合新一代超大型貨櫃輪的水深要求。第三，在與內地合作、過境清關、港口及運輸業各機構之間聯繫和推廣及宣傳等方面採取措施，以增加香港在航運物流業方面的競爭力及商機。

此外，旅遊事務署正與旅遊業界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保持緊密溝通，掌握最新發展，以便調整旅遊推廣策略。他們會繼續致力提升旅遊業服務水平和香港的吸引力，以及發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會展旅遊和郵輪旅遊，以開拓新客羣。行政長官已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便利台灣居民來港經商和旅遊的新措施，相信亦有助吸引更多台灣旅客來港，以及方便旅客延長留港的時間。

(二) 除了我剛才提及的各項政策及措施外，為抓緊兩岸和平發展的機遇，特區政府已作好準備，全面配合兩岸三地關係的提升與發展。

在推動港台經貿發展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北新開設的辦事處剛剛投入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正着手推動本地工商界精英及在港的台商，聯合組成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通過民間互動，為兩地工商企業提供直接交流及對話的機會，促進彼此的友誼和瞭解，加強兩地在經貿、投資、旅遊方面的合作。其實，我們與其他大的貿易夥伴，例如美國、歐盟、日本等經濟體系都有設立類似的雙邊、對等、由民間企業組成，而由兩地政府支持的經濟合作委員會。

此外，由財政司司長親自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展開，多項即時措施已由各有關的政策局負責執行。督導委員會將會就中長期措施繼續討論，並訂定發展策略。

(三) 國家在“十二五規劃”的前期和起草工作，預計將會在明年，即2009年開始。為了配合有關工作，特區政府與主要負責“十二五規劃”協調工作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建立了對口關係。在這基礎上，我們須選取合適、與香港有關的重大課題，與國家發改委和其他相關部委進一步商討。各相關政策局亦會按需要選定課題進行研究，適當地考慮各方面的最新發展（包括三通），對本港航運、物流和旅遊業的影響。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份表示，在航空貨運方面，估計兩岸直航對原先經香港轉運的貨物會有較大影響。據我所知，鄰近地區，包括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甚至杜拜等，均已先後取消了阻礙貨物轉運的管制，讓轉口貨物可以流暢地轉運。香港現時正面對三通的衝擊，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簡化現時香港轉口貨物的報關手續，甚至取消報關的稅項？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放寬現時轉運貨物的監管，從而增加本港貨運物流業的競爭力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要知道，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就很多方面的限制來說，我們其實已較很多地方便利，但我們也要知道，政府和業界均盡量設法把清關工作做得更好，當中包括我們會考慮例如在各種電子報關安排方面是否可以做得到。可是，我們也知道礙於國際間現時的反恐活動，對於報關或清關的問題也很審慎處理。為了確保香港既能作為一個自由港，而貨物亦能安全運送，有些手續是我們必須做的。不過，我們會聽取業界的意見，看看有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做到，又能照顧國際上的要求。如果是可以做的，我們一定會做。

葉偉明議員：我們從局長剛才的答覆得知，現時只是機場的客貨運量均可能受影響，所以當局會密切留意，但卻看不到一旦客貨量減少了，局長其實會有甚麼實質措施可以幫助我們的客運和貨運維持可觀的增長。

我想問局長，在現時的情況下，有否打算再跟國內商討空域的管制，讓更多航機使用香港的機場升降，以及讓我們的兩條跑道得到充份利用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空運方面，我們估計主要的影響其實是在轉運方面，換言之，那些貨物只不過是途經香港，然後便會轉運到其他地方。就香港來說，我們並沒有涉及很多加工的工序或價值的增加。從去年的數字可以看到，我們每 1 年只涉及 28 萬噸貨物，佔機場貨物量約 7.4%，如果經濟環境好，我們機場的貨物每年平均增長也達 5%、6%，因此，如果我們能增加我們在腹地的客源和貨源（特別是貨源），我相信在所謂的三通之下，我們所受的影響會是最小的。

謝偉俊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的第二段說，經香港國際機場往返國內的台灣旅客人數相當驚人，有超過一成，但卻沒有指明在該一成的旅客中，究竟是否包括在香港停留的旅客，還是純粹只是那些所謂 *transit*（即過境）的旅客。看回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第四段，局長只是很簡單地說這樣甚至會令整個地區的休閒旅遊獲益，但至於如何推斷出來，則是完全沒有實際根據。最令我擔憂的是主體答覆第(一)部份的第七段，因為我們的策略似乎不外乎是一些“行貨”的東西，即增強香港的旅遊服務水平、增強吸引力、發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會展旅遊和郵輪旅遊等，這些全都是較空泛的答覆，如果倚靠這些來針對、面對我們即將損失的一成多旅客，恐怕會是非常“鴕鳥”的策略。

就此，局方會否考慮真正做一點實事呢？例如在台灣旅客方面，會否考慮無須他們簽證，方便他們隨時來香港，想停留便停留，免除須預先簽證那麼麻煩的手續，甚或更進一步，減免機場稅以增加吸引力？如果台灣旅客在過境時無須交稅，他們便可索性停留在香港，這樣才真正可以推動因現時兩岸三通的措施而損失的客量。不知道局長會怎樣回應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的 270 萬人次這個數字，純粹是指轉機的旅客，不包括很多已進入香港的旅客。至於有關的影響，我們說該數字約佔現時機場旅客量的 11%，但我想多提供一個數字供議員參考，便是在過去兩年，如果經濟環境好，發展正常，我們機場的平均客量也有 10%增長，現時主要可能因為受到環球經濟因素影響，所以才導致最近的客量減少，或可能是通過轉機令客量減少。不過，我們相信在經濟好轉後便可以補足的。

至於有甚麼方法可以便利台灣居民入境呢？我們在明年 1 月會推出兩項有關進一步便利台灣居民入境的措施，包括取消 30 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的規定，以及將網上快證及多次入境許可證的持有人，在香港逗留的期限由 14 天增至 30 天，這些措施可以為台灣居民（特別是即興的旅客）來香港提供更大的方便，亦讓他們可以更靈活計劃行程。

至於所謂的免簽證安排，我們會不時檢討簽證政策，並會按情況需要作出調整。在檢討方面，我們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對等安排、入境管制及保安考慮，而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情況，我們也是會考慮的。如果業界提出這樣的呼聲，我們的政策局亦會看看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

謝偉俊議員：機場稅又如何呢？

主席：謝偉俊議員剛才有問及減免機場稅，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機場稅，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我相信他是指機場的收費。自新機場啟用以來，其實也沒有增加……

謝偉俊議員：我指的是機場離境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機場離境稅，我們發覺這對旅客構成的影響並不
大。至於燃油附加費，最近由於燃油價格回落，所以我們覺得旅客是更能受
惠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由於局長作出主體答覆時用了
超過 10 分鐘，時間較長，所以我容許再多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政府也支持三通，對此大家都是同意的，問題是我們不能忽視在三通後，確實會對旅遊、物流及航空各方面造成影響。我想知道，對於未來諸如十號貨櫃碼頭和新機場擴展等計劃 — 這些是我們以前曾提及的 — 政府會否因為受到三通或目前的經濟影響而改變立場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我們現時在空運、航運或物流方面所面對的困難而
言，環球經濟的影響其實遠遠大於我們估計三通會對我們造成的影響。然
而，環球經濟對我們的影響會維持多久呢？大家的估計可能會很不同，但我

們看到，香港的國際樞紐地位，包括在航運和空運方面，關於它的長遠需求是存在的，所以，就機場本身的發展來說，我們在現階段看不到有任何改動的需要。換言之，機場管理局會繼續進行 2030 年的規劃研究，看看是否有需要擴大本身的容量，例如有否需要興建第三條跑道？所以，就現時來說，這項計劃並沒有改變。同樣地，貨櫃碼頭的情況也是一樣，整體來說，我們會留意貨櫃碼頭的需求量。因此，我們在現階段看不到有需要收縮的情況，因為這些設施都是為長遠而建造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滅蚊措施

Anti-mosquito Measures

7.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月公布的誘蚊產卵器指數，3 個地區在 9 月的指數屬 20% 至 40% 的警戒範圍，而藍田區的指數自本年年初以來已 3 次處於警戒範圍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現時在各區落實的滅蚊措施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政府如何得知滅蚊措施的成效；及
- (二) 將會制訂甚麼滅蚊新策略，以解決蚊患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兩部份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2004 年起，各區已成立了跨部門的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協調政府各部門在各區的防蚊和滅蚊工作，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蚊運動，以及評估當區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亦已成立了跨部門的防蚊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每年兩季前，召開會議為該年的全港滅蚊工作制訂工作方針。督導委員會並會定期檢視各區防治蚊患的工作情況。有需要時，督導委員會會在政策局層面協調和統籌政府在防治蚊患的工作。

在評估各區滅蚊工作的成效方面，食環署除了密切監察各區的蚊患舉報個案及日常巡查和調查的結果外，署方亦在全港共 38 個不同地點設置誘蚊產卵器，監察白紋伊蚊的滋生情況。2008 年首 10 個月的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均低於 2000 年至 2007 年的該月指數的平均值，而過去數年的整體指數亦有下調的趨勢，顯示本港防治蚊患的工作具有成效。

- (二) 一如第(一)部份所言，目前數據顯示本港防治蚊患的工作具有成效。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誘蚊產卵器指數的趨勢和其他有關數據及資料，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和鄰近地區發表有關蚊傳疾病情況的報告，以及防治蚊患技術的最新發展，持續評估政府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以便適當地調整政策及執行工作。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行之有效的措施從防蚊及滅蚊兩方面着手進行防治蚊患的工作。

電動汽車

Electric Vehicles

8.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自 1994-1995 財政年度起，豁免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藉以鼓勵車主選購該類車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政府因豁免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而少收了多少稅款；
- (二) 過去兩年，新登記的電動汽車的數目；及
- (三) 過去兩年，除了豁免首次登記稅外，政府還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更多車主選購電動汽車？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運輸署的新車登記紀錄，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本港共有 31 輛新登記的電動汽車。政府少收約 105,000 元的首次登記稅。
- (二)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本港共有 23 輛新登記的電動汽車。

(三) 現時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率是車價的 35%至 85%或以上。一輛零售價為 15 萬元的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已達 52,500 元。該稅率會按私家車的售價而增加。例如，零售價是 30 萬元的私家車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已是車價的 50%。因此，如果從經濟角度考慮，豁免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已經能夠提供相當足夠的誘因，鼓勵車主使用電動汽車。

除了豁免電動汽車的首次登記稅，我們還一直鼓勵電動汽車製造商早日把更能滿足駕駛人士需要的電動汽車供應本地市場。現時，電動汽車仍未能為駕駛人士普遍接受的主要原因是它們的電池須用較長時間充電，而每次充電後所能行的哩數也較傳統汽車每次入油的少。此外，車主也擔心電動汽車電池的壽命。電動車輛製造商正致力解決這些技術問題。如果他們能早日把更切合駕駛人士實際需要的電動車輛供應本地市場，將對推動使用電動車有決定性的幫助。

新界小型屋宇申請

Small House Application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9. **劉皇發議員**：主席，有新界原居村民向本人反映，他們不滿地政總署現時審批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進度緩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

- (一) 每年批准多少宗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以及輪候中的申請數目為何；
- (二) 每年有多少宗為撤銷小型屋宇土地契約中轉讓限制條款而繳付額外地價的申請，以及就此類個案收取的地價款項總額；及
- (三) 處理有關申請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份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政府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及正在輪候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如下：

	財政年度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批准宗數	919	1 083	1 267
輪候申請宗數	2 902	3 597	3 068

(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政府共接獲 1 331 宗移去不得轉讓條款的申請，收取土地補價合共為 11.3 億元，有關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移去不得轉讓條款的申請宗數	436	422	473
就移去不得轉讓條款個案所收取的地價款項總額（億元）	3.2	3.7	4.4

(三) 地政總署並沒有統計職員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支出的行政費用。

青少年從事賣淫活動

Young People Engaged in Prostitution Activities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政黨在本年年中進行的調查發現，以“援交”為名從事賣淫活動的少女人數有上升趨勢，而她們主要透過互聯網的討論區及聊天室進行宣傳和聯絡客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1 月至今，警方在全港各警區分別採取了多少次掃蕩以“援交”為名進行賣淫的行動；行動中拘捕了多少人、從事賣淫的男女人數（當中有多少人為未成年人），以及有多少人被定罪和他們被判處的刑罰是甚麼；
- (二) 有否評估警方打擊該類賣淫活動的行動是否奏效，以及本港現時有多少個該類賣淫集團；
- (三) 警方有何措施打擊在互聯網的討論區及聊天室上進行的有關不法活動，以及在執法時遇到甚麼困難；

- (四) 本年 1 月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從事該類賣淫活動的人的求助個案，求助內容是甚麼，以及當局提供了甚麼協助；及
- (五) 當局會在學校和社區採取甚麼具體措施，協助青少年認識到該等賣淫活動的禍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及(二)

“援交”或“援助交際”是近年出現的用語，慣指少女或有經濟需要的人士透過公眾信息平台，參與涉及金錢交易的交際活動，部份涉及賣淫。

根據現行法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不過，任何男子如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違法。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訂立多項與賣淫有關的罪行，旨在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警方一向致力打擊各種形式的非法賣淫活動，尤其是有組織的集團式賣淫活動及涉及未成年少女的賣淫活動，當中亦包括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活動。

警方並沒有就打擊以“援交”為名的非法賣淫罪行的執法行動備存統計數字；亦沒有特別就賣淫集團是否有以“援交”名義進行非法賣淫活動作出數據分析。然而，警方會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並會按情況調整策略，以有效執法。

(三) 為打擊個別人士利用互聯網安排賣淫活動，警方會作網上巡邏，進入不同網站的聊天室或討論區，查察是否有人以任何方式安排賣淫活動，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由於部份網站為外地網站，警方在確定涉案者的身份時，會有一定困難。此外，在搜證及執法過程中，往往須與聲稱可提供或安排性服務的人聯絡，其間亦可能會遇到困難。

(四)及(五)

根據有關部門處理個案的經驗，求助人士即使有參與涉及“援交”的賣淫活動，一般不會特別提及。當局並沒有特別備存該類人士的求助個案數據。按有關部門評估，該類人士可能會就學業、社交、情緒、與家人關係等事宜尋求協助，部門會按既有渠道提供支援和輔導。

警方、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已採取各項措施，從培養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着手，讓他們認識賣淫活動的害處，有關措施扼述如下：

- (i) 警方為中學生舉行講座，讓青少年認識賣淫活動的禍害，並聯同教育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為中學校長、教師及駐校社工舉行研討會，向他們講解如何處理懷疑參與賣淫活動的學生。警方亦行將為中學學生的家長舉行研討會，協助家長及早識別子女有否參與賣淫活動，以盡早介入，讓子女重踏正途。
- (ii) 教育局一向致力在各學習階段，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讓他們學會在面對不同的挑戰和誘惑時，能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和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在課程內容方面，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架構已納入性教育及其他與性相關的內容（例如兩性相處、慎交網友、未婚性行為等）。此外，多個學科亦已加入關於性教育及正確認識賣淫行為的害處的學習元素。2009-2010 學年開始實施的新高中課程的必修通識教育科，亦會加強相關課題的討論。
- (iii) 社會福利署為青少年提供多項福利服務，預防他們在成長階段因為受不良影響而出現偏差行為。例如該署自 2000-2001 學年起，在全港中學實行“一校一社工”計劃，為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內容包括兩性相處、戀愛、性教育等。社工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臨床心理服務。該署亦透過資助全港 13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青少年人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及協助他們融入社羣。中心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更會主動接觸經常在街上流連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輔導、指引及支援服務，有需要時會轉介他們到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往返將軍澳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Overnight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 to and from Tseung Kwan O**

11.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居民向本人反映，現時往返將軍澳的通宵巴士服務的班次疏落及路線迂迴，亦沒有往返旺角和將軍澳的紅色公共小型巴士或綠色公共小型巴士（“專線小巴”）服務，對居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每條往返將軍澳的通宵專營巴士路線平均每天的乘客人次；
- (二) 有否檢討現時往返將軍澳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以及以何準則決定須否加強服務；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增設往返旺角及將軍澳的通宵專線小巴路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往返將軍澳的通宵專營巴士路線及其平均每天的乘客人次如下：

通宵專營巴士路線	2008 年 9 月 平均每天的 乘客人次
第 N293 號（尚德 — 旺角東站）	1 127
第 N796 號（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 旺角）	572
第 N691 號（中環（港澳碼頭） — 調景嶺）	635
第 N29 號（將軍澳寶林 — 東涌站巴士總站）	336

- (二) 一如其他公共運輸服務，政府會因應人口和交通需求的變化，以及市民意見等各方面的資料，調整往返將軍澳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以切合市民需要。同時，亦須考慮在深宵時段車輛行駛時可能帶來的噪音問題。

調查結果顯示，上述各通宵專營巴士路線在最繁忙的 1 小時的平均載客量約為 40%至 80%，而每天的平均載客量則約為 18%至 63%。考慮到上述專營巴士服務的覆蓋網絡及載客量，我們認為現時往返將軍澳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水平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 (三) 由於往返旺角至將軍澳的通宵專營巴士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當局現時並沒有計劃開辦相類似的通宵專線小巴服務。

乘客聯絡小組

Passenger Liaison Groups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has all along encouraged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form passenger liaison groups (PLGs) to gauge passengers' views on the qua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ir services. Furthermore, a provision was added to the franchise granted to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in December 2007 under the heading "Passengers Liaison Groups" requiring that "The Grantee shall at its own expense an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mak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to liaise, communicate with and receive the opinions of the public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and improving standards relating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 Ferry Servic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knows the names of the PLGs presently in existence;*
- (b)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are required to regularly submit to the Government updated membership lists of PLGs;*
- (c) *it ha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ssued detailed guidelines to the relevant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advising them on how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making arrangement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if so, of the nature of the guidelines; if not, how it determines whether the requirement has been complied with;*
- (d) *TD sends its staff to attend or by other means to monitor the conduct of PLG meetings and meets with those PLG members who are not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concerned, so as to ensure that PLGs are serving their intended purpose; and*

- (e) *the Government or the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had, in the past 10 years, evaluated the PLG scheme to determine ways to improve the scheme; if so, of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evaluation reports concerned; if not, whether such reviews will be conducted?*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President, the reply to the above question is set out below.

- (a) Currently, such bodies established by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are usually named as "Passenger Liaison Groups". For example, the name of the PLG set up by the Kowloon Motor Bus (KMB) is "KMB Passenger Liaison Group".
- (b), (c) and (d)

At present, all franchised bus and franchised ferry operators have established PL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n their franchises, so as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passengers' views on thei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through direct communication. The operators usually invit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PLGs via various channels, and they are not required to submit to the Government membership lists of PLGs. The TD has sent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PLG meetings, or requested the operator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PLG arrangements and the issues discussed. The operators would report to the TD the views and suggestions collected from PLGs, as well as their follow-up actions.

As regards other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individual ferry and public light bus operators have also set up PLGs or similar mechanisms to collect passengers' views on their services.

As for railways,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is required to establish a set of Customer Service Pledges, and to develop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or measuring customer satisfaction with its railway services and for handling passengers' complaints and suggestions. The MTRCL achieves the above

through various means, including biannual questionnaire surveys, regular "Coffee Evenings", in-train interviews with passengers by MTRCL staff, dedicated radio programme on railways services,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nd online suggestion form. The MTRCL is required to furnish a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C for T) every year summarizing the complaints and suggestions it has received during the report period in relation to its railway services, and any action it has taken. It also submits to the C for T an annual report on its service performance. In addition, the MTRCL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its performance quarterly via production of leaflets and updates on its website.

- (e)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monitoring the work of the franchised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in respect of the PLGs, examining the reports submitted by the operators and providing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The franchised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overall performance in complying with the franchise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PLGs,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we consider the renewal of their franchises. The Government will review the PLG mechanism from time to time and take follow-up action as appropriate.

市民在其個人資料被他人盜用後受到滋擾

People Being Harassed Following Unauthorized Use of Their Personal Data by Others

13.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其住址因被他人盜用來申請信用卡，以致有受聘於財務機構的收債公司上門追討欠款，而即使他們已向警方報案，仍繼續受到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措施保障上述受害人；
- (二) 有否評估發卡機構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授權或同意下向其聘用的收債公司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若評估為沒有違反，有何措施保障資料當事人的私隱；及

(三) 鑑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在 2000 年 10 月 30 日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建議把做出一連串造成騷擾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該項建議進行研究的進展和結果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凡任何人不當地取得和使用另一人的地址以申請信用卡，可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被判犯上欺詐罪，或根據第 210 章第 18 條，被判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一經定罪，最高可分別判監 14 年及 10 年。

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第 23.3 條訂明，“發卡機構應確定申請人的身份，並向申請人詳細說明所需的證明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關於信用卡業務的章節，亦為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指引，其中包括核實證明文件和監控欺詐活動方面的指引。有關指引包含以下幾方面：

- (i) 認可機構應要求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包括地址證明），以核實新客戶的身份；
- (ii) 認可機構若以郵遞方式處理信用卡申請，便應設立足夠的保障機制，防範有人利用盜竊資料（例如竊取身份證）使申請獲得批准；及
- (iii) 通過制訂防範信用卡申請欺詐活動的措施（例如核實申請人的姓名和地址等資料、限制查閱客戶資料，以及對更改客戶資料採取監控措施），減少信用卡遭到濫用的機會。

此外，《銀行營運守則》亦要求認可機構應規定其僱用的收債公司不得採取騷擾性或其他不正當的收債手段。如認可機構得悉收債公司採取任何不當手段收債，應考慮終止與該公司的關係。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日常的審查工作中，會監察認可機構有否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

現時有多項法定條文打擊騷擾行為（例如勒索、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普通襲擊等）。當局鼓勵受害人向警方報案。警方接報後會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將作出拘捕和檢控。

- (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保障資料第 1 原則，信用卡發卡機構必須在發卡前或發卡時告知申請人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原訂的收集目的或與原訂的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如發卡機構因資料的原訂收集目的或直接與原訂的目的有關的目的而向收債公司披露個人資料，則不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引入反纏擾行為的法例，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一連串行為，導致他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和民事過失。我們正諮詢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並因應外地的最新發展，評估法改會所提建議的影響。法改會的建議引起了社會上相關團體和人士的關注，其中有些範疇具爭議性。傳媒機構尤其關注建議可能會損害新聞自由。我們須調解分歧，務求在維護各方合理權益的前提下取得平衡。當完成評估後，我們會就法改會的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以期就建議的未來路向在社會上取得共識。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

Appointment of Monetary Authority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1)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但該條例沒有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和退休年齡。政府在本年 4 月向本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該法律條文讓財政司司長有最大的彈性去決定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適當條款”，“財政司司長在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任命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會在適當時候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的意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年超過 61 歲的現任金融管理專員會否於明年 9 月退休，以及當局是基於甚麼準則決定他的退休日期；
- (二) 會否檢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現有法例賦予財政司司長最大的彈性來處理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當局如何確保該機制具透明度和問責性；及

- (四) 當局會否參考主要的海外經濟體系(包括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澳洲及日本)的中央銀行主管的任命安排，並在相關法例中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任期和釐定薪酬的準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有充份的彈性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選和有關的聘任條款和條件。在作出委任時，財政司司長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個人能力、經驗、專長、年齡等因素。有關條例並無限制財政司司長或政府當局就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事宜及相關安排作出檢討。

財政司司長會參考每年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意見評核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表現，以作出適當的決定。

不同地區的政府當局會因應本身的法律、政治及歷史背景而制訂不同的安排。香港的安排行之有效，亦切合香港的情況。

推廣生態旅遊

Promotion of Eco-tourism

15.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推廣生態旅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個行程包括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生態旅遊團；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人因違反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 而遭檢控，並按他們被控的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受聘於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的人員數目；政府有否檢討人手是否足夠；若有，檢討的結果；
- (四) 鑑於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近年與業界合辦環遊外島觀光團及其他生態旅遊活動，政府有否檢討該等活動的成效，以及有多少名訪港遊客參與該等活動；及

(五) 鑑於由 2004 年至本年 5 月，政府透過技能提升計劃培訓了約 360 名導遊及旅行社職員，提升他們在自然生態導賞方面的知識，政府有否瞭解有關的培訓名額能否滿足需求，以及他們完成培訓後從事生態導遊工作的情況？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個部份，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共設有 4 個海岸公園，包括(i)印洲塘海岸公園；(ii)海下灣海岸公園；(iii)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iv)東平洲海岸公園和 1 個海岸保護區。過去 3 年，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各海岸公園所舉辦的生態導賞活動共 480 次。此外，由其他機構於各海岸公園所舉辦的與生態旅遊有關活動共約 950 項。根據現行政策，漁護署不會接受於海岸保護區舉辦生態旅遊活動。
- (二) 過去 3 年，因違反《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香港法例第 476A 章）而被漁護署提出檢控的共有 333 人。有關罪行分列如下：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 (被控人數)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 (被控人數)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 (被控人數)
採集或傷害海洋生物	4	8	22
捕魚	63	64	38
亂拋垃圾	19	48	23
拋錨區外下錨	7	8	9
操作水上電單車或滑水	2	0	0
操作搖控船或飛機	0	1	1
在海岸保護區內游泳 或進行船艇活動	0	14	1
用高壓漁具電魚	0	1	0
總人數	95	144	94

- (三) 現時漁護署共有 23 名執法人員，專責巡邏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及執行有關法例。當局會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來保護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

(四) 旅遊事務署已積極聯同旅發局和旅遊業界，按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善用現有資源推動綠色旅遊，讓旅客欣賞香港獨特的自然景致。

旅發局在 2006 年 9 月試辦“自然生態萬花筒”導賞活動，包括“新界東北外島環遊”（亦即質詢所提及的“環遊外島觀光團”），以測試市場對這些綠色旅遊產品的反應和鼓勵旅遊業界舉辦有關活動。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試辦期間，共有 472 名旅客參加了“新界東北外島環遊”，當中超過七成受訪者對行程表示滿意；96% 表示會向親友推介這觀光團。由於得到旅客和旅遊業界的正面評價，旅發局於 2007 年 9 月開始已長期推廣“新界東北外島環遊”，除與業界合作豐富觀光路線外，觀光團更已由業界透過商業運作模式於每年 9 月至 2 月期間繼續舉辦。

(五) 為了提升旅遊業界對生態旅遊的認識，自 2004 年，政府透過“技能提升計劃”推出自然導賞課程予導遊及旅行社職員修讀，至今已培訓了約 400 人。

根據培訓機構的反映，培訓課程的名額切合業界需求。業界亦普遍認同培訓課程有助加強從業員對生態旅遊的認識。“技能提升計劃”轄下的旅遊業行業小組，現正研究開辦自然導賞的進階課程，包括岩石導賞，以配合自然生態旅遊發展的需要。

向流動電話用戶發出的促銷電話

Telemarketing Calls Made to Mobile Telephone User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人對人的促銷來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流動電話用戶就該等促銷活動作出的投訴，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指電話造成滋擾或意圖行騙，或質疑促銷商如何取得投訴人的電話號碼；涉及行騙的個案的詳情及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當局有否就該等個案有否涉及出售個人資料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及

(二) 有否研究該等促銷活動在過去兩年有否增加的趨勢；若有增加的趨勢，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立法規管該等活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於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全面生效。《條例》規管發送商業電子信息，包括預錄電話信息、短訊、傳真、電郵等。現時，《條例》並不涵蓋人對人的促銷電話。

《條例》並不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主要是因為香港大部份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型企業，而他們依賴電子通訊作為市場推廣工具。因此，政府在制定《條例》時，並未將人對人促銷電話列入規管範圍內，以免影響正常電子促銷活動的發展。

不過，政府一直密切監察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情況。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已於本年 10 月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以評估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以及公眾對這類促銷電話的意見。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載有關於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根據該條例第 34 條，凡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有關資料，資料使用者須依從有關要求。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具體答覆如下：

(一) 由《條例》全面生效至 2008 年 11 月 12 日為止，電訊局共處理 4 869 宗個案，當中 61 宗涉及人對人的電話。在這 61 宗的個案中，37 宗涉及商業促銷活動⁽¹⁾，4 宗關於意見調查，餘下 20 宗個案的舉報人士並未就電話內容提供資料。

在以上 61 宗個案中，有 9 位舉報人士指出人對人電話為他們帶來不便或滋擾，電訊局已建議其中 1 位投訴人可考慮向警方舉報有關滋擾；有 5 位舉報人士質疑有關促銷商從何種途徑得知其電話號碼。電訊局並沒有接獲個案牽涉不當出售個人資料。

由《條例》全面生效以來，電訊局未有收到市民就電話行騙的投訴。如電訊局接獲有關電話行騙或滋擾的投訴，會建議投訴人向警方舉報。

註：(1) 透過手提電話及固網電話接聽的個案分別為 29 宗及 8 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07 年收到 87 宗關於直接促銷的投訴，今年截至 11 月 12 日則有 54 宗。公署未有就電話促銷和滋擾電話的投訴，或投訴人詢問促銷商從何處取得他們的資料的個案作分類統計。此外，公署不會調查涉及行騙的投訴，而會建議有關投訴人向警方求助，因此公署沒有涉及行騙個案的統計數字。

- (二) 電訊局已於本年 10 月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以評估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以及公眾對這類促銷電話的意見。待顧問報告完成後，政府會詳細考慮調查結果及未來路向，以平衡收訊人和信息發送人的權益。

預防兒童肥胖

Prevention of Childhood Obesity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最近一項研究顯示，本港的兒童肥胖問題越趨嚴重，並預計到 2013 年，每 4 名 6 至 18 歲的青少年當中，就有 1 人屬於肥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各項為鼓勵兒童從小養成健康飲食和多做運動習慣的措施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據悉政府因應越來越多兒童有肥胖問題，有意在學前教育階段，引入中小學現有的健康飲食運動，該項構思的詳情為何，包括有關的教育機構應如何配合；
- (三) 會否考慮定期為學童測量體重指數和建議中小學增加體育堂的節數和時間；及
- (四) 會否推出更有效的措施以遏止兒童肥胖問題，包括限制高脂肪、高糖分或高鹽分的食物（一般稱為“垃圾食物”）的電視廣告於兒童節目或合家歡時段內播出，並對有關廣告的內容作出規管，以減少兒童接觸有關食物的資訊，以及禁止在校內售賣垃圾食物；若會，落實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按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統計顯示，肥胖小學生的比率，由 1997-1998 年度的 16.4%，上升至 2007-2008 年度的 21.3%。為了提倡健康的飲食習慣，衛生署致力宣傳健康飲食的重要性，並推行大型運動，例如“健康飲食在校園”、“有‘營’食肆”，以及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以鼓勵市民注重健康，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現就質詢的 4 個部份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於 2006-2007 學年開始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以提高大眾對兒童健康飲食的認識及關注，並營造有利健康飲食的校園及社會環境。在 2007-2008 學年，共有 482 所小學參加了“健康飲食在校園”的活動，佔全港小學數目的 77%。此外，“健康飲食在校園”專題網站的總點擊次數已超過 3 500 萬。

根據衛生署於 2008 年年初進行的小學飲食模式評估，過半受訪學生和家長知悉“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73%的受訪學生支持推廣健康飲食；超過六成的家長支持校內實行措施以增加健康午膳及小食的比例；而 70%以上受訪者對健康飲食的原則有所認識。此外，選擇食物時着重食物營養價值的學生和家長比率相比 2006 年的數據有明顯增加，而學童的飲食行為也有改善。衛生署會繼續跟進學童飲食習慣的改變及兒童肥胖比率的趨勢，並進行相關研究，以檢討及改善推廣健康飲食的策略和措施。

為了幫助學童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方式，並促進其體藝發展，教育局建議所有中小學分配不少於 5%的課時予體育課，並支援學校發展體育活動，例如提供津貼以購買體育用具及聘請教練；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合作讓學校免費或以優惠費用和優先使用公共運動設施，以及籌辦大型的體育發展計劃，如體適能獎勵計劃、學校舞蹈節、戶外教育營、跳繩強心計劃及校際運動比賽等。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01 年開始與教育局合作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運動資訊和體育訓練。在 2007-2008 學年，超過 1 000 所學校及 54 萬名學生參與此計劃。同時，在 2007-2008 學年，超過 110 萬人次參加教育局、康文署及各機構所舉辦的上述各項體育計劃。教育局定期進行的學童健康體適能⁽¹⁾調查結果亦顯示學童的體適能狀況大致穩定。

註：(1) “健康體適能”指以維持身體健康和優質生活的身體適應能力，即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身體肥瘦組合及柔軟度。

(二) 為了改善市民的健康狀況和減低非傳染病（包括超重及缺乏運動）的負擔，衛生署在 2008 年 10 月底推出了“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籲請各界採取跨界別的協作模式控制和預防非傳染病。我們亦於 10 月成立了一個包括政府、公私營界別、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其他主要合作夥伴代表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以審議和監督整體策略的推行。督導委員會將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的相關事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考慮就兒童肥胖問題進行研究，以搜集更多科學數據，跟進兒童肥胖的個案。

至於在學前教育引入健康飲食的重點，衛生署會聯同相關的持份者先檢視學界、學童及家長的需要，然後制訂適當的具體措施，例如發出指引、宣傳、教育及培訓等。

(三) 衛生署設有 12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 3 間健康評估中心，免費為中小學生提供健康評估（包括定期量度和監測身高體重）、健康教育和個別健康輔導服務，重點在於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此外，學校每年均會測量學生的身高體重。

至於課時方面，教育局表示，如第(一)部份所述，本港學童已有很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暫時未有計劃修改有關分配不少於 5% 的課時予體育課的建議。

(四) 我們深明傳媒對兒童的影響力。因此，衛生署一直透過大眾傳媒和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各種健康生活模式的資訊。針對兒童肥胖問題，衛生署會繼續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並致力營造有利環境，鼓勵兒童選擇健康的食物及多做運動。至於管制食品廣告的提議，衛生署會先搜集有關的理據，參考其他地方的實際執行經驗，並聽取專家及市民的意見。

官立學校的臨時教師

Temporary Teachers in Government Schools

18.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官立學校以短期合約聘用的臨時教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每所學校的臨時教師的人數及他們佔該校的教師總數的百分比，並按他們的職系和任職年期總數（包括在不同官立學校任職）列出臨時教師總數的細分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臨時教師獲得轉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及
- (三) 會否盡快讓臨時教師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以解決現時工作及資歷相同的教師卻獲不同待遇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受聘於官立小學及官立中學的臨時教師人數和相關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 按照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部門只會在某職位出現長遠空缺時，才會以公務員聘用條款為某職位進行招聘。在過往 5 年，由於在計算長遠的人手需求時，預期官立小學及官立中學均會出現教師過剩的情況，因此，教育局並沒有公開招聘教學職系人員。現職的臨時教師屬以月薪聘請的短期合約員工，如他們有興趣應徵教育局教學職系職位，須待教育局進行公開招聘時，與其他申請人公開競逐有關職位。
- (三) 由於未來數年適齡學童人口減少，教育局目前沒有可供長期聘用的教學職系空缺，因此，教育局暫時沒有計劃以公務員聘用條款公開招聘教學職系人員。

附件一

官立小學聘用的臨時教師⁽¹⁾資料 (2008-2009 學年)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³⁾	全校教師總數	臨時教師百分比
小學 1	0 至 1 年	4	47	10.6%
	1 至 2 年	1		
	總數	5		
小學 2	總數	0	40	0.0%
小學 3	0 至 1 年	2	20	15.0%
	1 至 2 年	1		
	總數	3		
小學 4	0 至 1 年	1	27	3.7%
	總數	1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³⁾	全校教師 總數	臨時教師 百分比
小學 5	總數	0	45	0. 0%
小學 6	0 至 1 年	6	34	17. 6%
	總數	6		
小學 7	總數	0	47	0. 0%
小學 8	0 至 1 年	3	38	10. 5%
	1 至 2 年	1		
	總數	4		
小學 9	總數	0	39	0. 0%
小學 10	0 至 1 年	1	48	6. 3%
	1 至 2 年	2		
	總數	3		
小學 11	0 至 1 年	2	47	4. 3%
	總數	2		
小學 12	0 至 1 年	4	47	8. 5%
	總數	4		
小學 13	總數	0	39	0. 0%
小學 14	0 至 1 年	1	38	2. 6%
	總數	1		
小學 15	0 至 1 年	1	17	5. 9%
	總數	1		
小學 16	0 至 1 年	2	21	14. 3%
	2 至 3 年	1		
	總數	3		
小學 17	0 至 1 年	1	26	7. 7%
	1 至 2 年	1		
	總數	2		
小學 18	總數	0	34	0. 0%
小學 19	0 至 1 年	3	38	7. 9%
	總數	3		
小學 20	0 至 1 年	2	38	5. 3%
	總數	2		
小學 21	總數	0	35	0. 0%
小學 22	0 至 1 年	4	40	15. 0%
	1 至 2 年	1		
	3 至 4 年	1		
	總數	6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³⁾	全校教師 總數	臨時教師 百分比
小學 23	0 至 1 年	2	20	10. 0%
	總數	2		
小學 24	1 至 2 年	1	47	2. 1%
	總數	1		
小學 25	總數	0	49	0. 0%
小學 26	0 至 1 年	3	47	6. 4%
	總數	3		
小學 27	0 至 1 年	4	50	10. 0%
	1 至 2 年	1		
	總數	5		
小學 28	總數	0	29	0. 0%
小學 29	0 至 1 年	1	46	2. 2%
	總數	1		
小學 30	總數	0	12	0. 0%
小學 31	0 至 1 年	2	49	4. 1%
	總數	2		
小學 32	總數	0	37	0. 0%
小學 33	0 至 1 年	1	35	2. 9%
	總數	1		
小學 34	0 至 1 年	1	51	2. 0%
	總數	1		
小學 35	總數	0	34	0. 0%
小學 36	0 至 1 年	2	34	5. 9%
	總數	2		
總數	0 至 1 年	53	1 345	4. 8%
	1 至 2 年	9		
	2 至 3 年	1		
	3 至 4 年	1		
	合共	64		

註：(1) 指用月薪聘請的臨時教師，以填補編制內的空缺。

(2) 任職年期以連續受聘於官立學校（包括不同官立學校）計算。

0 至 1 年指任職年期為 1 年或以下。

1 至 2 年指任職年期由多於 1 年至 2 年，餘此類推。

(3) 現時所有受聘於官立小學的臨時教師均以文憑教師職系聘用。

附件二

官立中學聘用的臨時教師⁽¹⁾資料 (2008-2009 學年)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全校教師 總數	臨時教師 百分比
		學位教師	文憑教師	總數		
中學 1	0 至 1 年	0	1	1	25	8.0%
	1 至 2 年	0	1	1		
	總數	0	2	2		
中學 2	0 至 1 年	3	0	3	55	7.3%
	1 至 2 年	1	0	1		
	總數	4	0	4		
中學 3	0 至 1 年	1	0	1	52	7.7%
	1 至 2 年	1	0	1		
	2 至 3 年	1	0	1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4	0	4		
中學 4	0 至 1 年	4	2	6	58	15.5%
	1 至 2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7	2	9		
中學 5	1 至 2 年	1	0	1	54	1.9%
	總數	1	0	1		
中學 6	0 至 1 年	0	1	1	19	10.5%
	1 至 2 年	1	0	1		
	總數	1	1	2		
中學 7	0 至 1 年	2	0	2	50	4.0%
	總數	2	0	2		
中學 8	0 至 1 年	3	0	3	48	10.4%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總數	5	0	5		
中學 9	0 至 1 年	3	2	5	51	13.7%
	1 至 2 年	2	0	2		
	總數	5	2	7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全校教師 總數	臨時教師 百份比
		學位教師	文憑教師	總數		
中學 10	0 至 1 年	2	1	3	51	13.7%
	1 至 2 年	1	0	1		
	2 至 3 年	3	0	3		
	總數	6	1	7		
中學 11	0 至 1 年	4	3	7	61	19.7%
	1 至 2 年	1	0	1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3	0	3		
	總數	9	3	12		
中學 12	0 至 1 年	1	0	1	59	8.5%
	1 至 2 年	3	0	3		
	2 至 3 年	1	0	1		
	總數	5	0	5		
中學 13	0 至 1 年	4	0	4	53	20.8%
	1 至 2 年	3	0	3		
	2 至 3 年	3	0	3		
	3 至 4 年	1	0	1		
	總數	11	0	11		
中學 14	0 至 1 年	1	0	1	48	4.2%
	1 至 2 年	1	0	1		
	總數	2	0	2		
中學 15	0 至 1 年	2	1	3	51	7.8%
	1 至 2 年	1	0	1		
	總數	3	1	4		
中學 16	0 至 1 年	5	2	7	58	19.0%
	1 至 2 年	1	0	1		
	2 至 3 年	2	0	2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9	2	11		
中學 17	0 至 1 年	0	1	1	48	12.5%
	1 至 2 年	2	0	2		
	2 至 3 年	2	0	2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5	1	6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全校教師 總數	臨時教師 百分比
		學位教師	文憑教師	總數		
中學 18	0 至 1 年	3	1	4	60	8.3%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4	1	5		
中學 19	0 至 1 年	2	2	4	52	13.5%
	1 至 2 年	2	0	2		
	2 至 3 年	1	0	1		
	總數	5	2	7		
中學 20	0 至 1 年	2	0	2	52	17.3%
	1 至 2 年	3	1	4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5 至 6 年	1	0	1		
	總數	8	1	9		
中學 21	0 至 1 年	3	0	3	50	12.0%
	1 至 2 年	1	0	1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總數	6	0	6		
中學 22	0 至 1 年	0	1	1	16	6.3%
	總數	0	1	1		
中學 23	0 至 1 年	4	0	4	56	14.3%
	1 至 2 年	4	0	4		
	總數	8	0	8		
中學 24	總數	0	0	0	14	0.0%
中學 25	0 至 1 年	2	1	3	49	18.4%
	1 至 2 年	3	0	3		
	2 至 3 年	3	0	3		
	總數	8	1	9		
中學 26	0 至 1 年	2	5	7	39	28.2%
	1 至 2 年	3	1	4		
	總數	5	6	11		
中學 27	1 至 2 年	1	0	1	53	5.7%
	2 至 3 年	2	0	2		
	總數	3	0	3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全校教師 總數	臨時教師 百份比
		學位教師	文憑教師	總數		
中學 28	0 至 1 年	2	1	3	49	20.4%
	1 至 2 年	4	0	4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9	1	10		
中學 29	0 至 1 年	3	0	3	56	8.9%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總數	5	0	5		
中學 30	0 至 1 年	3	2	5	55	20.0%
	1 至 2 年	3	0	3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9	2	11		
中學 31	0 至 1 年	2	1	3	58	8.6%
	1 至 2 年	1	0	1		
	4 至 5 年	1	0	1		
	總數	4	1	5		
中學 32	0 至 1 年	2	1	3	57	15.8%
	1 至 2 年	3	1	4		
	2 至 3 年	1	0	1		
	3 至 4 年	1	0	1		
	總數	7	2	9		
中學 33	0 至 1 年	4	2	6	63	19.0%
	1 至 2 年	4	0	4		
	4 至 5 年	2	0	2		
	總數	10	2	12		
中學 34	0 至 1 年	5	1	6	57	14.0%
	1 至 2 年	1	0	1		
	2 至 3 年	1	0	1		
	總數	7	1	8		

學校	任職年期 ⁽²⁾	臨時教師數目			全校教師 總數	臨時教師 百分比
		學位教師	文憑教師	總數		
中學 35	0 至 1 年	2	1	3	53	11.3%
	1 至 2 年	3	0	3		
	總數	5	1	6		
總數	0 至 1 年	76	33	109	1 730	12.7%
	1 至 2 年	56	4	60		
	2 至 3 年	27	0	27		
	3 至 4 年	12	0	12		
	4 至 5 年	10	0	10		
	5 至 6 年	1	0	1		
	合共	182	37	219		

註：(1) 指用月薪聘請的臨時教師，以填補編制內的空缺。

(2) 任職年期以連續受聘於官立學校（包括不同官立學校）計算。

0 至 1 年指任職年期為 1 年或以下。

1 至 2 年指任職年期由多於 1 年至 2 年，餘此類推。

向受金融海嘯影響的家庭提供協助

Assistance to Families Affected by Financial Tsunami

19.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金融海嘯使不少家庭面對經濟問題，家庭糾紛以至離婚的個案近月因而大增。有非政府機構表示在 10 月接獲的求助電話較以往的高出一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 9 月至今，社會福利署（“社署”）每月平均接獲有關婚姻問題的求助個案數目，以及最近兩個月的數目有否明顯上升；
- (二) 社署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加強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加強求助熱線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因應上述情況，會否以不同形式（例如進行家訪）深入瞭解求助家庭的情況，以便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由於社署是按季收集數據，我們只能以季度為單位提供統計資料。

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這 4 個季度，全港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每月處理 460 宗因婚姻問題而向中心求助的新受理／重開個案。首 3 季的平均數字（每月 458 宗），跟最近一季的平均數字（每月 464 宗）相若。

(二) 當局現時主要透過 3 條 24 小時運作的熱線，即社署熱線（2343 2255），由東華三院轄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營辦的芷若園熱線（18281）及由香港明愛轄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營辦的向晴熱線（18288），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面對婚姻問題的人士，提供電話輔導和支援。

有鑑於市民可能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面對情緒或家庭等問題，社署特別在本年 10 月向芷若園及向晴軒額外撥款合共 120 萬元，資助它們設立由註冊社工接聽的“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為有需要人士提供 24 小時輔導服務。

(三) 現時分布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求助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個人和家庭問題。社工會透過面談、家訪等安排，評估求助人士的情況，並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

負責“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的社工，亦會為求助人士提供面對面的輔導服務及舉辦支援小組，以加強他們處理壓力的技巧及協助他們積極面對問題，並會按需要將個案轉介予合適的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社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相應的措施以滿足服務需求。

捐血 **Blood Donation**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

(一)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中心”）轄下捐血站及流動捐血車每年的數目及其增減情況；

- (二) 每年的捐血人次及收集到多少包血液，當中有多少包血液因被驗出含有病原體或已受污染而不能使用；
- (三) 每年各醫療機構對血液的需求；及
- (四) 市民捐血的人次是否有下降的趨勢；若有，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市民捐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中心轄下的捐血站及流動捐血站的數目和服務數據載於附件一。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本港的捐血人次（相等於收集到的血包數目）相對穩定，在 2007 年更錄得增長。有關數字及每年因驗出含有病原體或受污染而不能使用的血包數目載於附件二。

從附件中的數字可見，驗出含有病原體或受污染而不能使用的血包數目在近年遞減，這相信與本港自 1988 年起為新生嬰兒進行乙型肝炎疫苗注射有關。疫苗的注射令年青初次捐血者驗出帶有乙型肝炎病毒的比率明顯下降。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私家醫院）的臨床血液應用血包單位數據載於附件三。
- (四) 香港社會充滿關懷和愛心，每年均有不少市民積極及定期參與捐血。對於這些熱心捐血，拯救生命的市民，我們致以衷心謝意。雖然近年本港整體血液需求有所增長，但由於捐血人數亦相應增加，使血液供應能應付需求。中心除透過現有宣傳和招募渠道，鼓勵市民參與捐血活動和恆常捐血外，亦會使用不同方法提醒市民定期捐血的重要性。中心亦着手研究在本港其他地區增設固定捐血站的可行性。此外，中心一直致力善用收集所得的血液。過去 3 年，本港每年未能使用的血包數量持續保持於極低水平，約佔總血包數目的 1%。中心和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全港血液的供應和使用情況，以在服務方面作出配合，確保滿足需求。

附件一

過去 3 年中心轄下的捐血站及流動捐血站的數目和服務數據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固定捐血站			
捐血站數目*	6	6	6
服務日次總數	2 002	2 023	2 023
流動捐血站			
流動捐血隊			
捐血隊數目	4	4	4
出勤總次數	999	1 005	971
流動捐血車			
捐血車數目	2	2	2
出勤日次總數	95	99	97

* 2008 年新增一個捐血站

附件二

過去 3 年本港的捐血人次
及因驗出含有病原體或受污染而不能使用的血包數目

血液收集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捐血人次 (即收集到的血包數目)	197 974	196 332	205 645
因驗出含有病原體或受污染而 不能使用的血包數目 (即血液帶有乙型肝炎、丙型肝 炎、愛滋病、梅毒或 T 淋巴細胞 病毒)	1 402	1 003	896

附件三

過去 3 年所有醫療機構（包括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私家醫院）
 的臨床血液應用血包單位數據

臨床血液應用 (血包單位)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至 10 月)
紅血球	180 224	180 752	191 164	162 959
其他血液製品（如 血小板、血漿等）	286 238	294 813	314 419	268 370
總數	464 462	475 565	505 583	431 329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修訂《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在《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內加入“奶類”及“奶類飲品”兩個名詞的釋義。詳情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議程內。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規管輸入香港和在港售賣的食物內含有的有害物質和其他事宜。為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在奶類產品發現三聚氰胺後，便立即訂立《修訂規例》修訂第 132AF 章，禁止食物含有不適量的三聚氰胺。

《修訂規例》在 9 月 23 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修訂規例》並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

我們訂定的標準為：奶類及擬主要供 36 個月以下幼兒和供孕婦及授乳女性食用的食物中三聚氰胺的最高濃度不得多於每公斤含 1 毫克 (1 ppm) ，而其他食物可容許的最高濃度一概不得多於每公斤含 2.5 毫克 (2.5 ppm) 。

就奶類而言，我們一直以來的政策目的是，所有液態奶類和奶類飲品均應符合每公斤含 1 毫克的規定，包括市面常見的樽裝、紙盒裝和膠盒裝的液態奶類，亦包括由奶類固體製成的產品（例如高鈣低脂奶），以及添加了其他成份的奶類，例如味道（如朱古力奶）。所有這些液態奶類產品均須符合每公斤含 1 毫克的規定。

在向業界介紹有關三聚氰胺規例的簡介會上，我們已清楚向他們講述規例所涵蓋的範圍，特別是奶類及奶類飲品內三聚氰胺的法定最高濃度為每公斤含 1 毫克。

為確保市民和業界對法例的要求有明確的理解，以及方便業界遵從法例，我們建議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清楚加入“奶類”及“奶類飲品”的釋義，以確保“奶類”包括所有“奶類飲品”。新釋義將適用於第 132AF 章載列的所有有害物質。

立法會就《修訂規例》所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修訂並無異議，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加入 —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奶類” (milk) 指牛奶、水牛奶及山羊奶，並包括忌廉、離脂奶及奶類飲品，但不包括奶粉、煉奶或再造奶；

“奶類飲品”（milk beverage）指將流質奶脂與從奶類衍生的其他固體合成的飲品，不論其中有無食物添加劑或其他物質；”。”。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謹以《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訂定奶類及其他食物中三聚氰胺的最高含量，以保障公眾衛生。

部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奶類及其他食物內的三聚氰胺含量採取“零容忍”的標準。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標準是參考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規定而制訂，並與大部份已就食物所含三聚氰胺制訂標準的地方（例如新西蘭及加拿大）所頒布的標準一致。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會密切注視國際社會在訂定食物內三聚氰胺含量標準方面的發展，並相應檢討現時的三聚氰胺標準。

有些委員認為，期望食物鏈內每個人都能確保他們供人食用的食物中含有的三聚氰胺並無超出《修訂規例》的法例規定，未免不切實際。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71 條已為被控干犯第 132AF 章所訂罪行的人提供免責辯護。倘若被告人證明購買有關食物，是作為可合法售賣的物品，並附有具上述意思的書面保證，即為免責辯護。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並支持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內加入“奶類”和“奶類飲品”的定義，以便在法例內更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向，方便業界遵從有關法例。

主席，以下是我對《修訂規例》的一點意見，所花的時間不會很多。

我想局長應知道市民仍然擔憂，內地進口香港的奶類及其製品究竟有否受到全面檢測，以及是否已確保其衛生程度符合新訂的《修訂規例》內有關

三聚氰胺的標準。此外，我認為政府須向內地反映，這次三聚氰胺問題通報得較遲。根據報道，內地 — 最低限度在“三鹿”這牛奶製品公司 — 3 年前已開始在奶類製品加入三聚氰胺，所以製造了這麼多其他副產品，包括“熊仔餅”、乳酪、蛋糕，甚至今天連雞蛋也有問題。我希望政府在修例之餘，能繼續監察三聚氰胺入口香港，以確實保證我們不會再受這問題所困擾。

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其實不是很想支持通過今天這項《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原因不是業界或我願意任由三聚氰胺這些有害物質危害人類的健康，而是對政府這種將食物安全的把關責任交給其他國家或地區，然後一旦出現問題時，便在對情況有透徹瞭解之前，即時制定非常嚴謹的規管法例，結果出現矯枉過正，將自己規管得連喘氣的空間也沒有的情況。2005 年的淡水魚含有孔雀石綠的時候是這樣，今天對三聚氰胺擬作規管亦是一樣。

就食物內含三聚氰胺的問題，我在 9 月份出事的時候，已即時向業界，包括牛奶生產商瞭解情況。他們回應時表示，食物製造商根本不會想將三聚氰胺加入食物中，三鹿集團將三聚氰胺加入嬰兒奶粉內，根本是反常的行為。但是，另一方面，三聚氰胺已經成為人類環境的一種環境污染物，基本上，除了在溫室裏面的或基因改造的食物可以避免外，一般在天然環境生長的食物，都無可避免會受到輕微污染，因為三聚氰胺是除蟲劑成份之一，因此，很容易對土壤及農作物構成輕微殘留污染。所以，近期相繼在很多農作物，包括粟米、紅蘿蔔和馬鈴薯等，都找到輕量的三聚氰胺。

但是，我們政府一看到三鹿牌奶粉出現問題，大批父母將兒童帶到醫院檢查是否有腎石，礙於公眾的壓力，便即時緊急立法管制三聚氰胺，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局方有責任維護政府的信譽和市民健康。但是，在決定將標準訂為奶類的百萬份之一，非奶類的百萬份之二點五之前，政府是否有諮詢過各界專家的意見呢？我知道局長一定會很自豪地回答，在香港釐定這個標準後，澳洲等一些國家均參考香港的標準，修訂對含量的限制。但是，不容忽視的是，這些國家本身都是主要的食品生產國，對中國入口的食品或多或少也有一點排斥性。

如果政府在立法時能就三聚氰胺的普及情況有更透徹的瞭解，我們今天便不致出現雞蛋荒，令市民的日常生活也受到影響了。

雞蛋荒的出現，在另一個層面反映出香港政府將保障食物安全的責任交給內地政府，但我們跟內地的溝通卻不足夠，導致出現內地檢驗合格，香港檢驗卻不合格的矛盾，令供需環節受到阻礙。

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食物回收的條例，內容提到，如果在有懷疑的時候，這些食品也是要落架回收。但是，我和業界看到雞蛋的三聚氰胺含量問題時感到很擔心，因為即使我們有內地發出的合格證明，但隨時都會因為香港不同的標準或檢驗方法而須將產品落架。現時內地供港食品佔香港市場七至八成，其中鮮活食品高達九成。如果情況沒有改變，我想到了食物安全法立法的時候，有多少食品入口商或批發商還會敢繼續從事這個行業呢？

所以，我想趁今天這個機會提出，政府將食品的檢驗和檢疫責任交給內地，但香港對食品入口又採取自由入口，和在市面進行抽查的做法，無論對內地政府，以及守法經營者均不公平。大家可見“水客”們由羅湖將一箱箱未經檢疫的雞蛋拖到香港售賣，政府不但不管，還要在市面隨機抽查。當驗到超標的時候，受影響的是誰呢？其實，除了守法的經營商受影響外，市民也是受害者。

雖然我們業界均支持今天這項規例，但我們很衷心的希望政府在進行全面食品安全條例立法之前，就食品檢驗檢疫訂立一套完整的標準，與我們的主要食品供應國，特別是中國，有充份的溝通和合作；更重要的是，對食品以不同渠道進入香港市場，訂立一套完善的配套管理辦法，防止不合乎規格的食品進入香港，流入零售市場，對正常的市場運作構成影響。

最後，我們支持政府合理規管食品。所以我們支持今天這項規例。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提交這項決議案讓我們通過。我希望政府就三聚氰胺事件能汲取數方面的教訓。這事件擾擾攘攘，曾令公眾產生頗大疑慮，由奶類到各種乳製品，以至日常食用的麵包、餅乾、雞蛋等，都令市民擔心其中含有三聚氰胺。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從事件所汲取的數個教訓，看看如何能夠改進。

第一，特區政府應加強對食物、食品安全的前瞻性和預見性，不能待問題發生和經廣泛報道，甚至內地或其他地方已經把有問題的食品回收後，特區政府才作出行動，這樣會給公眾一個後知後覺的壞印象，做事往往慢半拍、慢三拍。由於香港不是一個出產食物、食品的地方，我們九十多個百份

比的食物、食品都是從外地輸入，在這情況下，特區政府更要對食物安全的監察有預見性，不能待事情發生後才作出補救。這次在雷達網上的是三聚氰胺，之後還有甚麼呢？所以，我覺得政府監察的雷達網要有前瞻性。

第二，我希望特區政府要跟出口食品的國家和地方有密切溝通，特別是跟內地有密切的情報溝通。香港大部份食物、食品主要來自內地，由於內地的生產環節和地區性十分廣泛，跟內地密切配合，並在情報上加緊溝通，我認為可以幫助特區政府在監察上事半功倍。這是第二個的經驗教訓。

第三，我希望政府對抽驗食物、食品的人手和樣本方面總結一下，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手和樣本，便應要求立法會撥款，因為食物安全的把關是很依賴政府的。如果政府認為不足夠，在維護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我覺得政府應向立法會提出，以便可有足夠的人手和化驗的資源，支援監察工作。在某件物品出事後才作出檢驗，其他的又怎樣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汲取這第三個經驗教訓。

第四，我希望政府考慮設立一個機制，讓代表公眾的人士參與。我記得在兩個市政局的時代，政府設有一個衛生委員會，監察食物安全和衛生。當時，兩個市政局的正、副主席都會加入衛生委員會，因此，當年的衛生委員會在有議會代表、醫生（醫學界代表）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共同監察食物安全之餘，還有一個會議的制度，可以對食物安全有前瞻性的研究。因此，政府在推行政策方面和處理食物危機時，較能得到公眾的支持，並在議會層面吸納議會的意見。可是，由於兩個市政局已經解散，現時沒有了這制度。至於立法會，不論是衛生事務委員會或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均沒有機制及時進行研究和討論。所以，只有政府部門單方面工作，缺乏機制讓民意代表介入，這是一個缺陷。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個缺陷，看看如何作出彌補。

最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有關食物回收的法例，我們現時正在討論中。我很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審議，然後付諸實施。我相信在食物回收的法例能付諸實施後，對於政府加強保障公眾安全的行動會更有效果。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容根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2008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出現三聚氰胺後，內地或香港均非常緊張，市民也很擔心，因為有很多事不清楚。不過，在通過立法後，我認為可予市民一個清晰的知情權。

此外，正如王國興議員所指，現時的食物有九十多個百分比均來自內地和其他國家。我們在討論修訂這項法例時，對於政府仍容忍 1 毫克或 2.5 毫克的含量，我當時也不同意。有害物質既然有機會殘留在食物內，日後必然會有不正常的現象浮現。所以，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好好把關，在食物進口時，即使有害物質的含量只有 1 毫克或 2.5 毫克的食物，也應加強抽驗和檢疫，切勿再出現別的問題使大家感到擔心。

正因為三聚氰胺的出現，令蛋類產品也出現了不少問題，甚至令雞蛋來源一度出現緊張。因此，內地也非常着緊，要想辦法做好這項工作。

我希望特區政府負責這個範疇的官員與內地網絡關係能有更多溝通，研究如何為食物安全好好把關。對於食物安全，雖然政府經常表示要從源頭做起，但要求政府調派很多人員到內地，可能會有困難，因為沒這麼多人手。不過，我相信內地政府也會配合特區政府，做好把關工作。

國家總理等各方面均指出這個問題必須重視，甚至有些企業或主要官員也因這事件而引咎辭職或下台。我認為這事件已引起國際社會和特區的重視。我們也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加以重視。

由於食物來源廣泛，我希望政府能很清晰地告訴市民每天所進行抽驗的次數。在立法後，政府便有權力，它應利用這權力為香港市民把好食物安全的關卡。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及發言。他們提到很多關於這項議案以外的問題，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亦已多次澄清及答覆，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了。不過，要提醒大家，香港的食物安全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我們與內地方面亦有很密切的溝通，差不多是每星期 7 天、24 小時熱線的溝通。如果質檢總局或有關的衛生部門知道內地有任何食物的危機，他們會盡快通知我們。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亦會盡快作一定的回應和工作。在今次三聚氰胺的工作，也看到我們的部門很快作出有效的回應，以及就法例作有效的修訂，令這些有害的物質不可以流入香港。我在這裏再次多謝各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這方面的工作，以及你們的支持，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 15 分鐘，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 10 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 7 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

FORMULATING A ROADMAP FOR A LOW CARBON ECONOMY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最近，社會的焦點都集中在裁員、失業率及經濟衰退等問題上。昨晚，我出席一個清談節目，當主持知道我今天要討論低碳經濟及環保問題，他便指我“爬逆水”，認為當前經濟不景，沒有人會討論環保議題。我說他錯了，這正正是很多人的誤解。

主席，我今天的議案其實是非常切合現今時代的，因為不單全球都正在走這條路，而且這是解決經濟衰退的重要議題。

首先，我想談談甚麼是低碳。很多人都問，甚麼叫低碳？主席，碳是指二氧化碳，其實，很多人都聽過全球氣候轉暖，主要原因是溫室氣體的排放，而當中最主要的是二氧化碳。

我們看看大氣層，在 65 萬年以來，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達至最高水平，也引致地球溫度在過去一個世紀上升了 0.74°C ，而上升幅度最大是由 1970 年代至今。

主席，我手上這本書是英國政府寫給中國的，內容談及低碳經濟如何帶來經濟契機，尤其指出一些商業行為如何利用各種方法實現低碳經濟，如何為英國及中國公私營行業的持份者帶來很多經濟效益。書內還有一幀精美的照片，是有關全世界首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這是世界級的設計及顧問公司為上海東灘設計的。

較早前，當我們討論西九時，我們便提出可否令該區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區域，達致二氧化碳零排放或減低排放的目標？主席，獲得英國政府介紹的，通常都是因為有投資商機，所以大家可以看見為何環保金融又稱為環保金蛋。如果我們不炒買複雜的雷曼兄弟的金融產品，便可以考慮環保金融如何進行交易，以及它如何帶來經濟契機。

主席，今天我想討論的綠色新政，即 *Green New Deal*，不是由我始創的，因為聯合國於 10 月份發表了一份名為 *Green New Deal* 的報告。這份“綠色新政”的研究報告鼓勵各國減少或停止投放資源在高污染的工業及建設，並將資金改為投放在可再生能源及改善環境質素上。他們認為這是各國走出經濟危機的良方，因為一方面可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另一方面又可以面對經濟挑戰。

最近，多國領袖均指出要提供若干億元來救市，那麼，這些資金應投放在哪裏呢？主席，所有國家均考慮把這些資金投放在節能及環保工業，所以我為何指出香港一定要討論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的原因。另一方面，主席，不單政府要有目標，市民也應配合，所以，我今天穿着綠色衣服便是代表綠色公民，我們要配合新時代的低碳生活。

三星期前，奧巴馬獲美國人選為下屆的美國總統，他在環保政策方面也與綠色經濟有關，例如他建議投資 1,500 億美元發展清潔能源，目標是把混合燃料汽車的數目增加至 100 萬輛，拯救現時喊窮的美國汽車製造業，然後更訂下全美發展再生能源的目標和時間表。他採用 *cap and trade* 的模式，先訂下總量限制，如果低於總量限制便可進行碳交易，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他更認為這可創造 500 萬個職位，令經濟重拾活力，滿足環境和社會需要，達致可持續發展的三贏局面。

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表的施政報告，也提及低碳經濟。他說：“香港要早作準備，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

不過，他所指出的，仍然是能源效益，而並非指一個 *cap* 或總量；其次，施政報告並沒有詳細內容，因為在施政報告的其他篇章，均沒有提及低碳經濟或任何措施。每當我們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時，政府都說已進行了很多工作及提出了很多措施。然而，主席，它的措施很零碎，最重要而又欠缺的是目標。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其中一項重點，便是要指出甚麼叫低碳，目標是甚麼及要削減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以及在甚麼時間內達致此一目標。有了這些目標，我們才能有路線圖及考慮要做甚麼工作。我們以往討論固體廢物的時候，當局也發表了策略大綱的文件，但至於低碳經濟，我們則不知道政府的目標和內容了。

其實，去年的施政報告確有訂下目標，但它只提及能源強度，即 *energy intensity* 或 *efficiency*，而並非提出總排放量，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根據《京都議定書》的規定，要訂出總排放量才能真真正正減排，如果單說能源強度，

則有點自欺欺人，因為當經濟不斷增長，總排放量會不減反加。其實，《京都議定書》將於 2012 年屆滿，現時各國已在商討中期及長期的目標是甚麼。很多國家把中期目標訂為在 2020 年至 2030 年間的減排目標，而長期的目標則是指在 2050 年的減排目標。

例如，奧巴馬的目標是要在 2020 年將美國的排放量減至 1990 年的水平，其他國際級大城市也有類似的目標。綠色和平也指出，紐約市打算在 2030 年將排放量減少至比 2005 年的水平少 30%；倫敦市的減排目標是 2025 年比 1990 年減排 60%；東京市則是在 2020 年較 2000 年減排 25%。

根據香港大學學者所說，由於香港是已發展城市，減排目標要達七至八成。當然，有些綠色團體，例如綠色和平，則較為保守，他們認為要減 15%。主席，這點是很重要的。公民黨今天雖然難以提出一個目標，但我們認為一定要向政府表明，它要有領導者的風範，提出目標，好讓大家能夠跟隨，而全港市民也能朝着目標進發。

順帶一提，香港在 2010 年之前，便要就氣候變化問題向中央提交報告，以便中國政府向聯合國交代我國的國家通訊通報。政府必須聘請顧問研究氣候變化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它將會如何面對或對付氣候變暖的問題，並就二氧化碳的排放提供明確的目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與此同時，我也想談談環保金融及氣候變化的條例，因為政府必須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剛才我也提及環保金融問題，現時有很多氣候交易市場，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全球碳交易額急升。在 2005 年是 110 億美元；在 2006 年是 300 億美元；至 2007 年是 640 億美元（約 5,000 億港元），而今年首 10 個月的碳交易額已達 7,000 億港元，其中中國的市場份額達 73%。所以，我們可以明白英國政府為何要從低碳經濟方面向中國進發，因為它看準了中國的市場潛力龐大。

其實，全世界很多地方都有這些交易所，包括加拿大蒙特利爾、墨爾本、荷蘭、法國、德國及新加坡等。至於中國的北京、上海及天津等均在今年 8 月成立了類似的交易所。由此可見，香港如果不急起直追，便會落後於人，所以我在此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看見香港交易所已做了研究報告，當中指出會在明年年中推出“核證減排期貨”交易服務，但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知悉合約規模、計算準則及交易時間。我希望香港的專業人士也能作出配合。

代理主席，法例也很重要，如果欠缺框架，目標是難以落實的，對此我不擬詳述。其實，很多地區，包括加拿大、新西蘭等均訂立了有關氣候的法例，尤其是英國最近發表的 *Stern Report*，就這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歐洲方面的工作也是值得借鏡的。

代理主席，我的議案亦提及開放電網，這對我們發展清潔能源及減低排放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有很多專家已提供了不少意見，這是絕對可以做得到的。世界各地也是透過改革供電系統以節省能源消耗和鼓勵再生能源的發展，在英國倫敦，正在發展低碳及分散（low-carbon and decentralized）的能源供應系統，鼓勵市民自行發展再生能源裝置。美國奧巴馬也建議數碼智能電網（Digital Smart Grid），容許市民自行接駁。

此外，我也要提及空氣質素指標，這點我們已討論了很多年，甚至在二十多年後仍在討論及研究階段。很可惜，根據政府的消息，雖然是引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目標，但只以中期目標 I 為階段性目標。最近綠色和平按照中期目標 I 的標準來比較香港目前的情況，將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間香港空氣污染數據 — 即空氣質素最差的冬季 — 如果採用世衛中期目標 I 比較，會發現達標時間高達 97.5%，這可反映標準是很寬鬆的。根據綠色和平的數據，懸浮粒子在最低階段性目標中，每年平均濃度標準是每立方米 70 微克，較現時香港的質素指標中每立方米 55 微克更為寬鬆。此外，在政府建議的標準下，二氧化硫在去年冬季沒有超標，但相對世衛的中期目標，香港有一半日子的二氧化硫含量其實是超標的。所以，我認為採取如此寬鬆的標準是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的。

代理主席，我說了這麼多，有人可能會覺得這是很遙遠的目標，質疑它對目前的情況有何作用。其實，這是有用的，代理主席，因為我們常提及的一些綠色工程、環保工業、節能措施或審核能源等，均可在目前的情況下立即上馬，即時推行。

代理主席，對於這點，稍後兩位公民黨的同事會與我們繼續分析。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大綱、策略、方案、目標和時間表，說明落實低碳經濟的具體步驟和措施，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低碳經濟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包括：

- (一) 就減少香港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期和長遠的目標；
- (二) 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制訂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法例；
- (三) 提供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鼓勵市民節省能源；
- (四) 盡快制訂開放電網的方案；
- (五) 盡快制訂計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鼓勵社會各界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
- (六) 收緊目前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看齊，並且制訂落實的時間表。”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陳鑑林議員亦會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然後請陳克勤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環保議題與經濟發展及促進經濟有莫大關係，事實上，環保議題對我們的健康生活也有莫大關係。稍後，我會在發言中重點說說空氣質素對香港市民健康的影響。我想先說一說民主黨對長遠規劃溫室氣體的看法。

其實，落實低碳經濟措施，例如管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又或立法要求建築物必須進行碳排放的審計等，均是為了應付日益嚴重的暖化問題。我相信政府也很明白全球暖化的嚴重性及迫切性。正如天文台最近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顯示，香港每年平均氣溫正逐步上升。大家也可看到，相對上世紀末，香港的平均氣溫正在上升，例如與 2004 年比較，便可推算出氣溫已上升了 1.3°C 。到了 2020 年後，香港可能會沒有冬季。因此，我們不單

要面對全球暖化的問題，我們的下一代更可能要面對更嚴峻的問題。香港沒有一如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般，制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長遠計劃或具體的時間表。政府最喜歡說要研究、研究、再研究。其實，本年年中，在日本舉行的八大工業國高峰會已提出要在 2050 年把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按照 1990 年的基準減少一半。儘管《時代雜誌》創立了“紐倫港”一詞，但香港與倫敦及紐約的不同之處，在於香港在追求經濟增長之餘，沒有重視如何應付全球暖化的問題。政府有否瞭解香港的責任是甚麼？有否制訂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香港在全面減排的策略上，定位又是甚麼？在最近的施政報告中，有超過 10 段是跟環境保護、環境保育及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但卻沒有訂定一個清楚明確的目標及時間表。相反，前倫敦市長利文斯頓甫開始已提出要推動倫敦成為對抗全球暖化的科技研究中心，即希望在倫敦設立這科技研究中心。雖然美國沒有簽署《京都議定書》，但紐約市政府在推動減排及應付全球暖化的問題上，也有自己的目標。在減排及應付溫室氣體造成暖化的問題上，倫敦及紐約市所作出的承擔均遠遠比香港高。

早前，我們在立法會的小組會議上討論有關制訂發電廠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但過程令我們很失望。其實，我們很希望議會能有較多時間討論這份備忘錄，但政府告訴我們，由於時間所限，如果我們再聽取其他團體的意見，它便無法把 licence 發給相關的發電廠，以致排放量會維持在舊有標準，這是不理想的。但是，在制訂備忘錄的過程中，我們曾提出為何不可把二氧化碳加入備忘錄中？結果這點令我們非常失望。在制訂這些管制時，大家都知道很多溫室氣體的排放均是這些發電廠所造成的。政府不規管二氧化碳的排放，理由是電費可能會增加，但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在推動運用可再生能源時，也正如我在修正案所說，有否考慮跟廣東省研究合作發展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以及研究如何推動再生能源呢？其實，政府可否做多些、做快些，以及更具前瞻性呢？

此外，我也想說一說空氣指標。當然，政府在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及空氣指標，並認為現時香港已不能符合世界潮流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政府會進行檢討。這是一個開始，但我想告訴政府，在上星期，我曾參加綠色和平的活動，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可能會參考世衛第一階段的標準，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多數據很可能也會達標，但根本不能反映現實。根據香港過去的研究，每年因空氣污染而死亡的個案最少有 1 600 人。香港胸肺學會最近也指出，呼吸疾病是香港的頭號殺手，每 3.5 人中，便有 1 人死於呼吸道的疾病；而在 6 名住院的病人中，便有 1 人患有呼吸系統的疾病，這成為了香港人入院的最主要病因。

因此，如何改善空氣質素，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政府遲遲不肯修訂空氣質素指標的標準，我估計原因很可能是政府擔心標準一旦收緊，便會經常超標；如果經常超標，政府便會很失面子。如果經常或天天超標，那怎麼辦呢？如何向我們的國家和世界各國交代呢？我覺得，如果我們不面對現實，而只埋首沙堆之中，也並非負責任的做法。政府應開誠布公，設法令這些已不合乎世界潮流的空氣指標盡快達標。因此，我在修正案提出為空氣指標制訂時間表，要求政府在 2012 年前提升空氣質素的指標，達致歐盟水平，並於 2015 年或以前達到世衛的最終標準。我很清楚、明確地要求應有一個很清楚的日期及時間表，而並非好像政府般不斷說要研究、研究、再研究。

當然，就民主黨提出已久設立低排放區的建議，我希望政府不會以“研究、研究、再研究”這方法來推卸。我期望在 2010 年能落實首階段建議，即在一些例如中區、銅鑼灣及灣仔等人煙稠密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希望政府對我們今天在修正案中提出的具體建議會加以考慮。至於其他建議，我們民主黨的同事稍後會再提出一些建議及看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們經常在電視上看到一個有關全球暖化對北極圈生態帶來影響的節目，每當我們看到冰川融化及冰山崩塌的情景，都會感到驚心動魄。

最近，我出席了一個環保活動，遇到一位極地探險家李樂詩小姐，她說最近曾到北極考察，並說這次乘坐的船可以駛到緯度更高、更北的地方，即是說，她現在很容易便可到達北極，因為冰川融化的情況已很嚴重。她又告訴我們，在這次行程中，她常看到一些孤獨而瘦弱的北極熊，不過，這些北極熊並不懼人，牠們走到探險家的身邊，只是嗅嗅他們的旅行袋，因為牠們想找食物。原來這些北極熊由於找不到食物，在浮冰中飄浮到很遠的地方，已經很沒有氣力了。她相信這些北極熊沒可能找到其他糧食，所以很快便會在北極餓死。

聽完這個故事之後，相信大家也感受到全球暖化已不是我們在教科書上看到的學術用語，而是會影響到我們的生活，影響到我們每一天的環境的。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在今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天文台連續 600 小時發出寒冷天氣警告，但在今年，天文台也發出了 10 個酷熱天氣警告，是 5 年來最多的。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更警告，氣候變化會引發水平線上升、淡水資源短缺，以及加劇傳染病流行等連鎖反應。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發展低碳經濟的目的，是要在創造經濟之餘，同時要顧及環境保護，不能再好像以往工業革命般，採取大量消耗能源的運作模式，而是從各方面入手，減少社會整體的溫室氣體排放，特別是二氧化碳。

大家都知道，大量的二氧化碳排放，是導致全球暖化的主要原因；而香港的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在過去 10 年，是與世界大趨勢相反的。在 1995 年至 2006 年間，升幅已達一成。這顯示香港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上，似乎落後於世界的其他主要城市。香港政府有需要爭分奪秒，制訂有效政策，立即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其實，要推動全民齊心減排，減排的目標要很清晰，時間表亦要很明確。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說會在 2005 年的基礎上，減少能源強度，目標是在 2030 年前降低 25%。驟耳聽來，特首似乎很有信心，但我們知道所謂能源強度，其實是指產生出每一個單位的本地生產總值所消耗的能源。換句話說，正如同事所說，是能源效益數據，而不是直接的減排數量，兩者是有很大的分別。

還有一點要留意的是，由於計算能源強度，是不會考慮用的是甚麼能源，以及這些能源的潔淨程度，因此，即使我們全面履行施政報告的承諾，香港實際上減少排放多少溫室氣體，相信連政府也難以估算。如果我們繼續提出這些含糊不清的目標，相信難以推動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民建聯大部份都是支持的，但我們認為要提出更多具體及針對性的減排措施。香港現時最大的單一溫室氣體源頭，是來自火力發電設施，其中六成的排放，是源自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因此，最直接的減排方法，便是規管兩電的排放量。

其實，民建聯過往也要求政府在檢討利潤管制協議和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的條例時，將二氧化碳納入規管。我們也明白，限制二氧化碳排放，兩電可能要投入更多資源或投資，但我們認為，如果我們一天不設限，這些溫室氣體便會不斷無約束地排放，同時亦不能增加兩電使用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發電的誘因。兩電最終仍然要依賴化石燃料，讓全港市民承擔氣候變化的代價。

民建聯認為，只要政府在利潤管制協議的框架下，做好適當調整，並在審批加費上做好把關工作，規管二氧化碳排放，未必會帶來反效果，而且將二氧化碳排放納入規管後，會產生更大誘因，鼓勵兩電加入碳排放交易機制，一來可以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排，二來也可以發展本地的碳排放交易市場，創造更大商機，達到環保與經濟發展的雙贏局面。在這方面，民建聯的議員稍後會作進一步的補充。

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不單是兩電的責任，市民也應該參與。在我的修正案中，其中一項建議是希望政府與兩電商討，在電費單上加入用戶碳排放的數據。

代理主席，如果我問你，立法會一天的用電量，你可能會有答案；但如果我問你，我們每天排放多少二氧化碳，我相信在席的議員及秘書長也未必說得出答案。如果日後電費單上有這個數據，我們便可以很具體地看到，我們每個月的用電量，等於排放了多少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這是一項公民教育的工作，除了可以讓市民看到自行節約能源的成果，也可以令他們參與監察兩電排放的成果。其實，兩電現時每年也會公布碳排放的數據，民建聯這項建議，只是多走一步，既簡單又直接，希望政府能優先處理這項目。

我們看到政府已完成首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的立法工作，也接納了民建聯的建議，準備強制新建的建築物必須遵照能源效益守則。民建聯認為，政府日後的工作，是要深化促進能源效益的工作，將更多電器產品納入規管。好像歐洲有些國家，如果電器產品不符合最低能源效益標準，是不准出售的，民建聯認為本港可以作為參考。

我再舉一個例子，像鄰近的南韓般，最近推行了一個“碳積分計劃”，就好像我們到超級市場購物後儲分一樣。南韓市民如果買了一些節能的產品，便可以累積所謂的“碳積分”，這些積分可以用來繳交政府費用或換取一些商業折扣。這些都是鼓勵市民轉用節能產品的方法。

代理主席，除了在用電方面着手外，交通運輸亦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交通運輸是本港第二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鼓勵市民轉用環保型車輛，已是所有先進城市的指定措施。

然而，我們從政府的數字看到，截至今年 5 月，只有 5 000 輛汽車受惠於寬減首次汽車登記稅的政策，當中商用車輛的數字，更不足 50 輛，主要原因是現時環保車輛售價偏高，政府要提供更大誘因，才能吸引車主選購環保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全球暖化的問題，拯救環境，但另一邊廂，香港正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經濟正進入冰河時期，人人也想着如何挽救經濟，說明大家都關心經濟發展多於保護環境的工作。

有人指環保與經濟兩者可能是“風馬牛不相及”，甚至是互相衝突的。然而，不少經濟分析均指環保事業是未來領導全球發展的行業之一，而國際主要的金融中心也急步追尋這隻“綠色金蛋”，當中碳交易市場可說是近年發展最迅速的市場之一。

現時全球各項碳指標的交易量，由 2005 年 110 億美元的 7.1 億噸二氧化碳；2006 年 300 億美元的 16 億噸二氧化碳，發展至今，2007 年 600 億美元的 27 億噸二氧化碳。根據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的統計，在參與這機制的國家中，排行世界首 3 位的國家，包括中國、印度和巴西，已獲聯合國批准的清潔能源生產項目有 771 個；已簽發可出售的排放權總量達 1.4 億噸二氧化碳。其中，中國的項目佔三成。

根據這些數據，我們可以預見碳交易將會是本地區，以至是國際範圍的一個龐大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準備於明年成立碳交易平台，這樣顯然是對染指碳市場有備而來的。

然而，從宏觀角度來考慮碳交易平台和行業的發展，香港如要取得跟芝加哥氣候交易所一樣的發展，成為地區的交易中心，民建聯認為政府和業界必須解決以下數項問題。

第一，香港目前只有極少數人明白和參與碳指標產品的營運，大部份市民，甚至是部份環保和金融專業人士也只是聽聞“碳交易”三字而已，並未能詳細明白其中的營運規則和碳指標產生的方法，更不知如何參與交易和從中獲取盈利。這樣是不利於市場產生規模經濟的，亦不利各種交易平台和投資的效率。故此，政府和業界須有規律地引入這些碳指標產品，並採用各類形式如演講會，積極地向投資者推介，使大多數投資者均可參與其中的活動，形成一定的市場規模。

第二，開發一個成為可產生碳指標的項目，是要各方面的專業人才的，包括環保科技人才、諮詢顧問、指定操作實體和貿易商的合作，這樣才可以成功。可是，香港仍非常缺乏這類專業人才和公司，特別是在操作實體方面。在整個碳指標開發過程中，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環節，提供審定、審核和認證的機構，須取得當地政府和聯合國的確認，並須具備嚴格的專業、商譽和財務背景。建立這種機構，毫無疑問有需要政府的支持。業界亦要投入資源，積極培養從業人員。現時，中國減排項目的審批嚴重滯後，原因之一是在諮詢名單和操作實體兩方面均嚴重缺乏人才。故此，香港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的，憑着香港的專業服務、國際資訊和關係等優勢，只要急步趕上，便可成為國家發展減排貿易的中心。

第三，碳指標的開發和交易，特別是項目的審批過程，牽涉國家和國際層面的認可。再者，根據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協定，所有香港的項目均須由中國有關管理機構審批，以中國名義呈遞項目主體給聯合國，取得認證和簽發碳指標。此外，國家發改委訂立了很多未必合適香港項目的碳指標開拓和交易條例，以管理國內碳指標項目。這些條例可能會阻礙香港在碳指標方面的開拓和交易，有需要修改以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鼓勵香港發展碳指標項目。因此，特區政府有需要加強與內地當局的聯繫，並透過中央政府的協助，向各國的專組爭取加快香港項目的審批進度。

第四，政府有需要協調有關政府部門、科研單位、諮詢機構和商業公司，由政府公開規定在特定的時間內，減低每年碳排放單位。政府也可對市民和商業機構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商業機構和市民自願性減排。因為在碳交易中，香港屬中國之下，屬於發展中地區，所以香港的減排活動可享受出售碳指標予發達國家的優惠，使香港的減排企業變相獲得相當優越的條件，也可藉此改善香港的環境和發展經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多謝余若薇議員就“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提出議案，亦多謝甘乃威議員，陳克勤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立法會就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作為今天的議案辯論主題，我感到高興和歡迎。

我特別同意余若薇議員所說，在經濟不景時，不論政府、立法會或坊間也應更關注這話題，因為這話題不單與環境有關，亦與我們整體經濟的發展相關。

減排節能，建立低碳經濟，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正是特區政府去年和今年施政報告內非常重要的施政綱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特別提出要改善環境，建立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當中承諾採取積極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定立一個適用於香港的目標，在 2030 年前將能源強度在 2005 年的基礎上降低 25%。這點亦符合我們作為亞太經合組織一員的承諾。

過去 1 年，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就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行諮詢，正好為我們今年計劃展開的立法工作，鋪平道路。我們經過

十多次 — 如果我沒有計算錯誤 — 的委員會審議，終於訂立了第一階段的家用電器能源標籤的法案，以便我們今年將更多電器產品納入標籤的規管範圍。我們亦按承諾在香港開展碳審計及能源審計運動，成功邀請超過 40 家企業和機構，就超過 100 幢樓宇開始進行碳審計，並希望透過今年施政報告的措施，將碳審計運動繼續推廣。

承接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的工作，以及去年已開始的工作，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開宗明義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清楚而明確地提出採用清潔能源，並透過實質措施與內地簽定清潔能源協議，增加未來 20 年的天然氣供應，改善空氣質素，同時減低日後的碳排放。我們建議在今個年度，透過立法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使未來新建和現有樓宇的耗能有所減少。施政報告亦提出在啟德發展區建立區域供冷系統，減少區內單幢樓宇冷氣系統的耗能，我們又在去年注資的環境保育基金內預留 4.5 億元，資助推行全港性的能源及碳審計工作，同時亦會資助部份能源效益工程。我們希望這可以成為一個全港性，超過 1 000 幢大廈參加的運動。施政報告又提出研究限制鎢絲燈泡及評估戶外燈光裝置引起能源浪費的問題，這不單回應了市民或團體的訴求，亦希望藉着這些措施，喚起大家對減排節能的關注。政府繼去年成功增闢北大嶼山 2 360 公頃郊野公園後，建議設立一個面積達 4 000 公頃的地質公園，大大增加香港的綠化面積。我們亦以共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為目標，與廣東省開展建立低污染、低耗能的城市羣的發展道路，並進行深入討論。

以上措施清楚說明政府不單提出了明確的方向和策略，亦開展了一些具體措施，透過立法、政策推行、資源投放、社區參與，以至是跨境合作，從多方面推動和建立低碳經濟。在今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我也曾就本年度我們可能會展開的立法和主要措施政策作出介紹，我們期望立法會在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同時，亦秉承去年對有關環境法案的支持，繼續及早審議及通過新的法案，合力為當前這個共同目標努力。

代理主席，我詳細閱讀了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及 3 位議員的修正案，認為政府在過去年多以來，以及在近兩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清楚闡明政府推動低污染、低耗能，建立低碳經濟的明確方針、具體策略，並為各項主要措施定下了推行的時間表。各位議員在議案中提出訂立中長期目標，參考和研究外地經驗，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參與節能運動等建議，這些建議與政府提出的方案，其實是方向一致，理念相同的。我相信並期望政府在進一步落實這些政策時，會得到議員的最大支持。

四位議員在原議案及修正案中，亦有提出詳細和具體的建議，包括透過電網接駁、開放電力市場、跨境合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在地區進行綠化、鋪設太陽能裝置，以至建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資料庫等，種種鉅細無遺的建議，反映議員對議題的細心關切，我會用心聆聽各位的發言，吸納意見，並在稍後作出詳細的回應。

此外，原議案及修正案中亦提出要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盡快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看齊。空氣污染與氣候變化是兩項相關，但又要不同地處理的問題。前者涉及各種有害健康的污染物的處理，而後者針對如何透過減少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排放，從而減輕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不過，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對這兩項問題其實同樣重視，而行政長官亦特別提出，政府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會按世衛的指引，採納階段性指標，以長遠改善空氣質素。這是一項重要而具前瞻性的承諾。我希望並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加以闡釋和回應。我謹此陳辭，誠意聆聽各位就議案的發言和提出的意見。

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全球氣候劇變，我們不止在電視上看到北極冰川融化或馬爾代夫羣島消失，香港市民其實也有很切身的感受。酷熱、暴雨、嚴寒交替，例如夏天越來越熱。過去 20 年，氣溫以每年 1.3°C 的速度上升，遠超於國際標準。當天文台長說，在未來 10 年，香港便沒有冬天的時候，我們卻有連續 30 天的嚴寒出現。所以，普通市民都已經完全明白，全球氣候暖化對我們香港市民實際生活的影響。很多市民其實已經自發進行節能、慳電等，但我們更有需要的是，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方面，在制度上推行有效的措施，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但是，我很擔心，我恐怕辯論的焦點會到了經濟金融方面，太過側重於限制碳排放產生的商機和金融活動方面，而忽略了減排的目標。在歐洲，碳排放配額已經成為金融市場上一個熱賣的項目，但亦受到很多環保團體的非議，因為原來把排放配額放到金融市場公開買賣的原則，是要吸引高排放的能源生產者，放棄它們原來的高污染生產模式，讓路給高效能、低污染的發電者。

另一個副作用是，當大家發現購買能源的成本很高時，便會把資源和資金放在發展可再生能源，直至需求達到具效益的水平，於是可再生能源便可以代替一次過燃燒的發電方式。但是，格林斯潘也說過，自由市場追求最大

的利益的時候，可以對社會造成災難。現成的例子便是金融海嘯。能源是我們的生活必需品，對於把生活的必需品放到金融市場上買賣貿易，我有很大的保留。因為當我們金融市場經濟好的時候，排放配額貿易的得益是可以被視為附加值，而對於每個月開支票交電費的家庭主婦來說，那些是附加費，而且這個附加費原來是生產過程中的一個不必要的費用。

當我們很多基金經理享受着高薪厚祿的時候，原來背後便是由每一個家庭的必要開支來承擔。我覺得議會須很謹慎地考慮和評估低碳金融市場的議題。當然，其他市場沒有售賣的東西我們也售賣，例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當其他市場售賣的時候，相信香港也不能夠缺席。正因如此，我希望香港政府盡快更負責任地制訂我們減排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及能積極與國際合作，推動減排的目標。

香港其實是一個很小的地方，沒有先天條件推行再生能源，一定要與廣東省等鄰近地區跨境合作。如果兩地可在生產潔淨能源方面合作，長遠來說，對兩地的人民的益處更大。雖然現時中國因為能源產生和碳排放的比率偏高，所以我們可以在買賣交易中得益。但是，氣候劇變所帶來的天災，對沒有基建的發展中國家的傷害，也是很大的。

當我們在排放方面得益，但卻破壞地球、加速暖化的時候，我們同樣是要付出代價的。如果我們要用成本的方法來減低排放，我們其實可以考慮採用稅制的模式，對燒煤的發電單位徵加稅收，將徵稅的收入補貼低碳或無碳發電，同樣可以達到減排的目標，而沒有需要由一個弱肉強食的自由市場來操控我們生活的必需品。

代理主席，其實，今天全球氣候暖化，根源便是人類的貪婪，我們貪舒適、貪方便，於是過度虛耗能源，用去下一代的能源。對於我們能否透過自由市場追求最大利益，以提供商機的方法來解決人類的貪婪所引起的全球氣候變化問題，我是非常有保留的。

在此，我亦希望將低碳經濟拉闊至低碳社會的層面。其實，低碳社會一個很基本的層面便是，重新設計我們生活、生產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令人類的活動能夠減少使用能源，或即使使用，也要達到高效能、低排放的目標。這些重新設計的過程，以目前的科技，不少是要付出額外的開支，但長遠而言，這項投資是非常值得的。

香港不是一個以製造業為主的地方，所以我們集中研究的，是在經濟活動中照明、降溫、保冷的技術。在此，我希望政府能夠調撥資源，鼓勵大學

研究適用於香港氣候的科技，來協助商界採用更有效的方法來營運。我們未必有能力發展碳捕捉、碳回收等高科技，但有一些減排的措施，是我們可以不用錢，不用高科技，甚至不必花公帑也能達到的，例如光害，立法管制過度照明，這是其一。第二，我們也可以回歸自然，例如冬天日短夜長的時候，我們透過將時鐘撥快或撥慢 1 個小時，盡量利用天然的照明，這完全是不用花錢的低碳社會，並且也可以達到減排的目標。

代理主席，市民現時已經自發做節能的工作，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在政策或立法層面一起推動減排的工作，這才是更有效的。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提出原議案的余若薇議員特地穿上綠色的衣服來提出她的議案，我今天則特地穿上藍色衣服 — 代表藍天 — 來發表我的意見，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每年 6 月 5 日是世界環境日，而 2008 年世界環境日的主題，是“踢除舊習，邁向低碳經濟”，藉此呼籲大家一同建立一個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經濟。大量的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排放到大氣層之中，便會產生嚴重的氣候轉變問題，是全球暖化的主要原因。氣候變遷對我們的環境、水源、食物的生產，甚至我們自身的健康，都帶來深遠的影響。現時，香港漸漸沒有冬天了，我們亦直接感受到氣候變暖的影響。最近，有電視台的台慶節目名為“冰天動地”，主題是冰川的融化。我雖然只有很少時間看電視，但每晚一看到這個節目，也感到十分震憾。

代理主席，早在 2003 年，英國政府已在所發表的《能源白皮書》提到，我們未來是要建構低碳的能源，目標是很明確的，便是希望將英國建設成一個低碳經濟體系的國家。及後，歐盟、加拿大和新西蘭等紛紛緊隨，提出邁向低碳經濟的政策方案。我們經常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又經常爭取要做“甚麼”之都，但在環保政策方面，香港卻根本未能與國際接軌。當世界都朝向低碳經濟發展時，香港的步伐似乎遠遠落後。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雖然是一種進步，但內裏缺乏具體的建議，沒有提出究竟有何措施落實發展低碳經濟，甚至連要達到甚麼目標也沒有提及。特首提出的低碳經濟，所謂低，其實有多低呢？我也希望邱局長稍後為我們澄清一下，因為只有標題而沒有實質的內容，便令我們聽過之後感到有點失落。

事實上，政府可以透過不同的政策和立法推動低碳經濟，例如從城市的建築、規劃和交通做起。特首提出的十大基建，當中是否可以加入低碳排放為目標呢？在建築物方面，政府當局亦可以鼓勵或規定採用更多節能的技術，安裝節能燈具，多利用再生能源等。

在規劃方面，政府應該加強綠化社區，有助淨化空氣，而交通方面，不少歐洲國家、城市，都大力推動以單車代步，打造單車城市。香港面積雖然較小，但在人口密度比香港更高的紐約，市長彭博也嘗試把這個意念引入紐約市，更希望藉鼓勵市民踏單車來減少污染。其實，我們的政府也可以這樣做的。多開闢一些單車路，提供免費的單車租用服務，在主要地區設立單車停泊專區，均是推動市民踏單車的可行措施。

此外，政府亦可以對商業機構過份消耗能源進行規管。例如一些商場和商廈長時間大放冷氣，又例如一些店鋪在關門後仍然燈火通明，這樣不但浪費能源，亦增加溫室氣體的排放。政府可否就此作出規管呢？

長遠而言，教育市民節約能源，是十分重要的，但很可惜，政府似乎在這方面未下苦功。除了這些較長遠的措施，當局亦應該對一些眼前的政策作出改善，例如盡快對目前的空氣質素指標作出檢討及改進。現時政府的空氣質素指標，是在 1987 年訂立的，距今超過 20 年，已經不合時宜了。舉例來說，香港接受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是世衛新標準的二點七五至三點六倍，二氧化碳更是十七點五倍。我們是否還要停留在 20 年前所訂立的標準呢？

代理主席，在金融海嘯下，是開拓新經濟模式的好時機。發展低碳經濟，在能夠創造就業之餘，對環境保護亦作出我們應該有的承擔，更能夠在走向環保經濟的世界大潮流中，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可能有一些人會認為，環保不是急於要解決的問題，因為問題還未顯現出來，可以繼續置身事外。但是，我們可否這般短視呢？環境保護的目的，其實是為了可持續發展，不單是眼前，也是為將來和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我們應該為下一代作出承擔。

要發展低碳經濟，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的視野、決心和魄力。如果政府有決心，便可以透過各種大大小小的政策來推動。我希望特區政府、特首，能夠帶領香港市民走出這一大步，我亦希望邱局長能夠回應我們的建議。（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在我正式發言之前，我先申報我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主席，而生產力促進局從事大量有關能源效益和清潔生產的研究及計劃。

對於全球暖化是怎樣形成及其所帶來的氣候變化，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很清楚。氣候變化將會造成淡水資源及糧食短缺、海岸泛濫，影響人類健康，令環境惡化。氣候變化究竟會對全球經濟帶來多少損失呢？余若薇議員剛才引述的英國報告 *The Stern Review on The 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 指出，如果不立即採取應對措施，氣候變化將會對全球每年的 GDP 帶來 5% 至 20% 的損失。

生產力促進局認為，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應三管齊下。是哪“三管”呢？便是改變需求、加強能源效益，以及採用清潔能源。

首先，就改變需求來說，我們應減少使用不需要的服務和產品，從而減少能源消耗，最終達致溫室氣體減排。要做到這一點，特區政府首先便要從市民的認知着手，引導他們改變生活習慣，從認識過渡至實踐簡單、綠色的生活模式，加強珍惜資源，減少浪費，減免排放。

第二是加強能源效益，這是最直接、最具經濟效益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經驗，在建築物和工業耗能中往往存在 10% 至 30% 的減能及減排空間，而有關投資的回本期可以短至 1 年至 4 年。生產力促進局現時正在透過“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推動港商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改善能源效益，減少排放。明年 1 月初，我們亦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推出一項低碳生產的計劃，表揚個別珠三角廠商在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表現。

第三是採用清潔能源，這是大眾傳媒最常報道的減排方法。事實上，除了太陽能及風能外，清潔能源還包括核能和生物能 (biomass)。過去，由於安全問題，核能被忽略，但現時已在國際間重新受到重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有三份之一的供電是來自核電的。生物能則包括廢物轉化能源設施 — *waste to energy*。就香港現時每天所收到的廢物而言，據專家估計，如果放到廢物轉化能源設施中轉化為熱能的話，將相等於 5 000 桶石油。換言之，這等於在香港發現和開採了一個每天生產 5 000 桶石油的油田。如果特區政府可以成功發展生物能的話，將會減少香港本地的溫室排放。

對於是否要就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中長遠的目標，我認為有需要考慮其他與香港經濟體系相同的地區的做法，廣泛諮詢社會各層面，在取得共識

後，才可制訂實際又符合香港情況的目標、策略及法例。可是，這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得到的，所以特區政府有需要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令社會朝着減低溫室氣體方向進發。我注意到今年 7 月，環保署推出了一套自願性為建築物進行碳審核的技術指南。生產力促進局亦積極與環保署商討設立一個表彰制度。

提供經濟誘因及制訂措施，鼓勵市民節能亦是有效的方法，我認為應該將這些措施延伸至各行各業，包括珠三角港商的工廠，推動提供援助給工業界採用低碳生產模式。

除了要加強市民和學生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低碳經濟的認知及教育外，特區政府亦應統籌大專院校及科研單位進行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研究，將成果轉化為商品，用以推動低碳經濟發展。環境局則可積極着手研究加速廢物轉化能源的發展，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解決固體廢物處理的有效方法。與此同時，當局亦應與廣東省共同設計及規劃清潔能源，包括核能、太陽能及風能的應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天氣也常會被用於政治或經濟的話題，正如本月中旬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提到支援企業時，便說：“冬天到了，春天還會遠嗎？”我真的很希望春天快些到來，特別是面對着當前的經濟環境。

近年，天氣確實已成為一項重要的國際環保課題，就連特首曾蔭權日前出席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時，也呼籲各地不要縮減政府現時在環保方面的開支。

我常說希望每天都看到藍天白雲，但在香港，看到藍天白雲的日子實在不多，大家且看看今天維港的天空，其實已算是不錯的了。

今年，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指出香港要早作準備，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我認為這方向是十分正確的，但對於實際上如何達致，則似乎沒有詳細勾劃。

先談空氣污染物指標，2002 年，粵港兩地政府定下在 2010 年或以前要達致的目標，但 2010 年之後的指標又如何呢？我由上一屆立法會追問至本

屆，當局亦只是回應會與廣東省政府一同研究。至於當局提到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亦未有詳細說出會如何打造。

粵港是同一片天空，共同研究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是有需要的，但還有一年多便是 2010 年了，當局定要盡快制訂清晰的目標，顯示政府對抗空氣污染的力度。

雖然現時企業正面對金融海嘯，經營困難，但仍然十分關注和注重綠色生活，因為環保措施是對企業和社會有長遠的整體利益，更可節省資源，促進生產，提升競爭力。在珠三角推行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正全速進行，企業反應十分踴躍。企業重新制訂生產程序，例如廢水循環再用，減少使用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塗料等，都是綠色生產的一部份。

除了要訂立新的空氣污染指標外，本港現時採用的空氣質素指標，其實已用了 21 年，社會各方面的發展都已大大改變，實在有需要盡快更新。環保署為期 18 個月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應已到尾聲，之前當局表示研究會在今年內完成，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公布結果，有更嚴謹的指標來監控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以及制訂建議和策略，以表示政府保障市民免受空氣污染影響的決心。

關於本港的空氣污染，大家都知道發電是一個主要源頭。要減少電廠污染，我認為要由兩方面做起，一方面是市民減少用電，第二方面是電力公司轉用更多清潔能源發電。

多年來，香港總商會的《清新空氣約章》，不單鼓勵企業在營運過程中減少能源消耗和排放污染物，同時亦呼籲市民要從家居和工作生活點滴中做起，例如沒有需要時便關掉不必要的電燈、冷氣、電腦，以至是影印機和打印機等，這些生活習慣都是有效的，能夠積少成多，減低碳排放量為我們節省不少能源。

在發電方面，我很高興特區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今年 8 月簽訂了能源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確保供港的天然氣供應穩定，讓香港可以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少用燃煤發電，減少污染。此外，我知道兩間電力公司正研究開拓可再生能源，例如風力發電計劃研究，包括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我希望政府可密切監察有關進展，平衡電力公司、環境與公眾的利益。

至於路邊空氣污染方面，政府推出的歐盟前期和 I 期柴油商用車輛的換車計劃，反應未如理想，局長最近表示會考慮以增加牌費來迫使車主換車。我

以為這樣並非“治亂世，用重典”的方法，因為現時車主有可能無法取得貸款，如果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採用這種措施，我相信他們未必會接受，希望局長三思。

此外，我亦支持促進發展生化柴油和其他潔淨燃料市場，但當局一直說正在參考歐盟的標準，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落實安排，不要再一次開出“空頭支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兩個星期前，我很罕有地獲得一天假期，可以到山上走走。當我行到城門水塘的針山時，亦罕有地看見了藍天。不過，一星期過後，我在上星期再看天空，已看不到藍天了。當時，我身處針山山頂，針山很高，令我行到氣也喘了。我在山頂欣賞城門水塘、周邊的山及藍天時，我便想着，我們還有多少機會可以間中在郊遊時欣賞到藍天呢？因為按我 30 年的行山經驗，現時在山上看到藍天的機會比率是越來越低，以前我行上大帽山，可以清晰看到長洲，今次我行到針山，只看到長洲的輪廓，卻看不到整個長洲。

代理主席，這個問題其實已煩擾市民多年，我聞得今年的施政報告裏，特首說希望鼓勵所謂低碳經濟，民主黨對此其實有很大期望。不過，可惜特首公布此意向後，至今已過了差不多七八個星期，我們卻尚未看到政府及局方提出一個全面策略及推行有關的政策。如果只是簡單的喊口號，不着手具體政策及實施策略的話，便只會令人感到政府再次誇誇其談而已。局長，我希望我們是錯 — 希望民主黨和李永達皆錯，希望政府、特首及局長其實現時已具備一套很整全、能回應各方訴求的低碳經濟的政策，並開始推動。

代理主席，我不想就每一件事也發表意見，所以我只會談論數點。第一點，說說我較熟悉的住屋與推行低碳經濟的關係。我以前擔任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時，約在 1997 年前後，我已經開始要求房委會對內部的環保問題進行環保檢查。房委會也算頗為進步，當時是 1996-1997 年度，便已有一個 *energy audit* 的概念。當然，整體進度如何，我們可以討論，但最少它已行出了這一步。

我看到現時在香港擁有最多樓宇及集體樓宇最大的，也是房委會。在上次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提出了一點。我認為如果環境局及房委會在房委會屋邨內以樓宇角度實驗和實踐更多綠化，以減低碳的使用而成功的話，對所涵蓋屋邨屋苑及整體社會所產生的效益，是非常高的。

立法會內有很多房委會委員，例如李國麟、陳鑑林，民主黨的李華明也是委員。我希望我們的同事贊成。這個跨黨派的共同概念，如果房委會能夠就這問題進行實驗的話，我相信在推展時會很成功。我知道今年曾在藍田邨進行這項實驗，是在天台及有蓋通道設立一些吸熱再生能源板。我相信該報告會令人感到鼓舞。我希望房委會在政府鼓勵下，會大規模地在房委會轄下差不多 200 個屋邨的天台及可以利用的空間，使用這些能源板。

此外，我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曾提過，香港的綠色植樹已做了很大數量，不過，有很多石屎面，尤其是樓宇的外牆可以進行很多垂直的綠化工作，我知道房委會曾進行試驗，我還詢問這樣做的價錢，知道原來相對是較昂貴的，因為這工作是難以在樓宇落成後才進行。我希望房委會人員到立法會提議設計和興建新樓宇時，會把這個概念納於樓宇設計內，令日後興建新樓宇時可一併增加垂直綠化，而無須在現存的屋邨內興建一塊畢直的石屎板，然後種植一些攀藤植物於其上。我覺得這樣做對以後興建的樓宇會產生越來越多有利的效用。

此外，我想說的是關於……我跟局長說過多次，不過，局長不大理會我，那是關於使用汽車的問題。昨天，我在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曾提過 — 代理主席，你也會感到很開心的 — 在昨天舉行中環、灣仔繞道的第三期會議上，立法會似乎開始有共識，工程可以立即上馬了。這便解決了一項難題，因為政府以往說我們不可以實行電子道路收費而提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沒有更締性、取代性的道路。我希望有了這條道路後，政府便不要再左搖右擺了。

不過，我昨天聽到運輸署官員的答覆，感到不太開心。我告訴他，前倫敦市長 LIVINGSTONE 說，任何新道路在興建後 3 年內一定會 fill up (飽和)，道路是無法滿足駕車人士的需求的。因此，小弟也惟有自我限制，我上次說盡量不駕駛車輛往中環。我感到很高興，我在星期一、星期二及星期三也沒有駕車往中環，因為我希望盡量不要讓車輛堵塞中環，令大家都感到不便。

但是，如果日後建成中環、灣仔繞道後，會否有某種形式來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同時限制駕駛者，甚至懲罰（用懲罰這字眼也好）駕駛者駕駛私家車入市區？民主黨對這問題的立場一直很清晰，我知道私家車車主不喜歡這立場，但我也要說出來，因為每名駕駛者也須知道他們的行為，會造成空氣污染這個所謂大問題。因此，局長要與發展局商量一下，又或借鏡祖國北京在此方面的做法。在奧運期間，北京限制車輛單雙數的使用，是很成功的，不過，我不知道北京現時是否還照樣採用這做法？香港日後又怎會不能這樣做呢？為甚麼使用私家車的人不考慮自己其實也要犧牲一下？他

們也不是每天也要使用私家車吧，乘搭地鐵及巴士也相當舒適的，而這樣做有助減低全球暖化，所以每一個人也須作出貢獻的。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我認為今天的議題是非常好的，其實，對於議案及數項修正案，我都是支持的。有一點我很想跟局長說的是，我們看到，環保問題往往跟經濟發展掛鈎，一旦掛鈎，便好像產生一個很大的矛盾，我們往往也要決定，究竟我們現時是以環保為先，還是以經濟發展為先呢？似乎對於每一件事，我們都好像面對着這樣的困難。

數天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裏，我們也曾討論類似的問題。其實，現時環保的方向是一個思維的問題，在香港而言，發展是日益萬變的。剛才另一位同事也曾提及，在增加牌費方面，數年前似乎是由我們立法會的同事提出並支持的建議，今天當有人提出的時候，大家卻表示反對。我們也十分明白為何會是這樣，因為社會轉變了，經濟環境轉變了，於是兩年前所提出的建議，今天對很多受影響者似乎造成莫大的壓力，甚至導致他們在經濟上無法支撐，因而從民生的角度來看，我們也不能支持。可是，環保問題是否真的與經濟發展排斥的呢？這是我很想大家跳高一層來思考的問題。

我在數前天也曾提及，環保問題是可以雙贏的，是可以令大家感到開心的。現時經濟出現困境，本來是一個危機，但我認為對環境局來說，可能正正提供了很多機會，因為市民對局方是十分支持的。時下的流行語便是“一定要創造就業機會”，只要局方能想到在環保的範圍要投放資源，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大家便很有理由支持有關行動了。所以，最大機會取得最多支持的其實便是環境局。在環保的工程、環保的教育、環保的創意工業方面，我覺得以現時的思維方法，真的無法充份發揮，配合現時經濟不景氣的來臨。

就着今天的議題，我特別想一提在經濟誘因和制訂措施方面，如何鼓勵市民節省更多能源。在鼓勵市民節省能源方面，我想當然是從購買開始。綠色採購其實是很根本的行動，政府可以投放更多資源、牽頭採取更多政策，帶動軟性環保意識的工程，以至真正在小企業落實，如果能為小企業提供更多資助，並提供就業機會，令他們聘請更多員工，也會為行業帶來更多創意。

所謂環保產品，便是考慮其設計、生產、運送、棄置，以及對環境所產生的污染及影響減至最低的產品。在一些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菲律賓、泰國也有時間表，並且已落實某一個程度的環保採購政策。要把低污染、低耗能的生活帶到市民的生活當中，政府在環保的採購上進行立法，是現時我們應該開始考慮，而且是必須採取的方向。因為立法也是教育的開始，透過

立法，也可令更多市民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以及必須循着這個方向來生活。由政府實行環保採購，大型企業便要跟從其指引，而且其他中小型企業也可以創作更多工種來面對現時經濟的不景氣。最後，產品流入市面，便會令市民認真知道其重要性。此外，很多大型企業其實正是耗能、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我認為政府就環保採購立法，可以鼓勵企業和市民減污、節能，也可以直接達到目的，是一舉兩得的行動。

在環保採購方面，我們很早已向市民推廣，但現時來說，似乎官、商、民在這方面仍然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我們對政府其實是有期望的，希望環境局在這方面可以帶動更多思維。我認為如果局方真的能在政策、教育、人力資源方面提供一些突破性的建議，我們是一定會全力支持的。

甘乃威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及“在新建公屋天台及有蓋行人通道鋪設太陽能發電設施”等，我認為除了要鼓勵私人發展商這樣做外……現時也流行說十大基建，在十大基建、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及現時灣仔繞道等一系列工程中，可否也把這方面的概念注入新的工程中？這樣除了可增加更多工種外，將來這些大型基建也會更受到市民的歡迎。

不過，陳克勤議員提出要“與電力公司商討在電費帳單上列出用戶碳排放量”，我個人對這項建議有點保留，原因是我相信很多人未必明白這項資料，即使在電費單上列出，大家也未必會留意，所以未必能發揮很大的作用。

就整體的方向來說，我們一直希望政府在“carrot and stick”（即“蘿蔔和棍”）的政策中，就環保的推廣以配合經濟發展上，要用更多“蘿蔔”，有關思維是要在現時及未來兩三年用更多“蘿蔔”，不要罰。例如在加州，我看過當地有很成功的例子，讓市民免費乘坐地鐵兩天，令市民感到極之開心，這樣做不但可推廣環保，大家也能節省金錢。所以，我認為局方要考慮用更多“蘿蔔”，大部份議員一定會支持局方。其實，局方應該開心地面對，令推廣環保變成人人皆高興的事情，而不要令一些人愁眉苦臉地迎接環保的來臨。多謝。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建立低碳經濟，推動以低耗能和低污染為基礎的經濟發展。我想沒有人會不認同這項政策，而我特別關注的是，政府如何才可更有效地釐定政策，我相信政府一定要參考外國那些先進城市的例子，看看外國有甚麼是值得香港借鑒的，然後提出具體的政策、目標、策略及方案。

據我所知，外國就這方面的研究做了很多工夫，聯合國在 2007 年 2 月發表了一份很全面的研究報告，針對控制氣候變化和促進可持續發展等問題，提出了很多建議。一個 worldchanging.com 網站亦研究了外國城市規劃，分析不同城市，特別是一些優秀城市如何藉着城市規劃把整體能源效益提高。我相信這些外國經驗，絕對是政府有需要學習和借鑒的。

首先，在城市規劃方面，溫哥華在能源效益方面做了不少工夫，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因為在過去 20 年，溫哥華的人口增加了一半，但他們並沒有向郊外大肆擴展，反而將人口集中起來，建立了一個可行走的社區，即製造多人少車的效果。反觀香港的城市規劃，以將軍澳區為例，由於城市規劃做得不理想，迫使很多人就是到鄰近地方購物也要乘車，這絕對是節能減排的反面教材。

其次，如果要改善能源效益，便一定要在商住樓宇方面好好地做工夫，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建築物條例》，在條例中加入一些節能的條款，特別是在照明、冷氣系統方面多做工夫，盡快加大和落實能源效益標籤。特別要注重的是冷氣系統的隔緣裝置，因為現時很多大廈仍使用一些隔緣效果不佳的材料，令冷氣流失。據專家估計，良好的隔緣裝置可以輕易節省三成能源。所以，我相信香港要引入這些科技，培訓更多本地專業人才，我相信當香港擁有這些人才的時候，日後便能擔任亞太地區不同的顧問工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後，我認為政府必須投放資源在教育和宣傳方面。一方面是對企業的教育，提升企業對碳排放的意識，另一方面，便是市民的教育，讓廣大市民明白我們怎樣做才可以保護地球，讓市民明白要減少耗用資源，日後才能有持續發展。在這裏，我想跟同事介紹一個網站，這個網站的網址是 <www.myfootprint.org>，網站內有十多條簡單的問題供大家進行測試，這些問題跟大家的生活息息相關，完成問答後便會出現一個指標，顯示如果人人都好像你那樣生活的話，要多少個地球才可以讓我們繼續在地球生存。當然，除了一些具警嚇性表示沒有足夠資源的提示外，網站亦有一些提示，教導我們嘗試改變我們日常的生活習慣，從而減少污染地球、減少耗能。我相信如果每個人也由現在開始減少耗能，政府多點推動，地球才可以有喘息的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局長是“直升機局長”，因為他迅速晉陞至很高級，我也記不起是從D級中的哪一級晉陞上來的了，總之是破天荒，為人所側目的。

我記得曾經有一位名叫年羹堯的官吏，因為開罪了皇帝，被連降 18 級至被派駐守城門。究竟局長是否有需要被派駐守城門呢？其實也是有一個客觀指標的。今天，我經過大樓門口時，看到“綠色和平”在示威，他們等了局長 1 小時。局長貴人事忙，有事阻遲了。我現在要談到問責。我想問局長今天到哪裏去了，他可否交出今天的行程表，讓我看一看呢？他是否跟中電的人吃飯，還是有甚麼事情要做呢？他作為朝庭命官，有人預先約了他，有東西交給他，他卻說沒有空。我曾遇過這樣的官員，因為他要賭馬，又或要做其他事情，所以說沒有空。“老兄”，你是如何問責的呢？綠色和平是一個世界性的組織，click 上 YouTube 也可以看到很多有關他們進行示威的資料。他們要求跟局長見面，局長卻說沒有空。我覺得局長真的是非常傲慢，如果可以的話，請局長交出今天的行程表。

邱局長，還有一項很“妙”的行為。他們問局長會否更新政府發出但已過時的空氣質素指引，以便跟 2000 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看齊。他可能貴人事忙，他當時匆忙地邊走邊回答（猶如大陸官員的行徑般），他說：“說到現時空氣質素指標是否太寬鬆，應交由公眾諮詢。”這是答非所問之一例。他們問現存的空氣指引是否符合世衛的指標，局長卻說應由公眾決定。他又說：“將來如果要按照世衛的標準收緊，亦要交由公眾諮詢。”但是，諮詢甚麼呢？究竟是諮詢應否看齊，還是如何看齊呢？“老兄”，你要交代一下。

由於他貴人事忙，我剛才這樣唸出他的話也沒用上 1 分鐘，只需時 30 秒而已，雙方如何溝通呢？跟他“老人家”見面要預約，要 book 時間，他又不把行程表上網讓我看，如果會讓我看到的，我便 click 入網來 book 局長的時間，先行佔着時段，就像我們按鈕發言般，稍後便會叫喚我，其間我便可以離開打電話或做其他事。

局長可能要被罰駐守城門了，因為香港現時的排污交易根本沒有成效。兩電說是沒有需要的，“老兄”，只要興建液化天然氣集散站和南丫島 10 號電廠便可以了，兩電無須進行 cap and trade，世界各國所用的標準是沒有需要的。

局長採取的態度如何呢？他是否認同這兩間企業的說法呢？我們現時不單自己污染自己，香港亦從北邊受到污染。如果兩電無須排污或受罰，即排污後只要問其他企業買額抵償受罰，那是沒有成本的，便等於是亂攬了。

問題是甚麼呢？主席，其實我也說過很多次。聽說江澤民的兒子會買李嘉誠兒子的電話公司，李鵬的女兒可能會買兩電，兩地的老闆便互相擁有對方資產，這是全球資本主義，大家都以商業票據互購。所以，在這一點上，可見香港政府完全是無為的，是無視行之有效的國際標準。我們經常說“紐倫港”，即紐約、倫敦之後，接着便是香港。但是，美國加州所做的，香港卻不做，我們只說股票指數有多高，只要高便是好，污染指數高，有何問題？最重要的仍是要股票指數高，對嗎？所以，我覺得局長辦事有欠公道，我希望他解釋為何要綠色和平吃“冷麪（面）”。

他不用怕，我是不會向他擲物的，如果我真的擲出這東西，他可真的會頭破的。這東西叫做“冷面鬼”，主席，這是“冷面鬼”，是利用廢料製成的。我真的很環保，這東西是別人送給我的契女的，我忘記了給她，我改為畫了一些東西給她。這個看到不同意見便表現出“烏嘴”的東西便是叫“冷面鬼”。各位，這個是“冷面鬼”，而他也便是一個“冷面鬼”。官員看到……官員不用見了，他是最低級的，而人們都只是向上望的。“老兄”，他見到商家們便甚麼也不敢說，看到綠色和平、無財無勢的人，卻給他們一個“冷面”。他不應該做“冷面鬼”的，我覺得他今天真的有責任要交代一下，究竟他花了多少時間應付商賈，花了多少時間真正應付、對應專業的環保團體。李永達叫他在屋頂設置太陽能設施，他也知道德國有一個市鎮已通過立法要設置。我們會否這樣做？會否這樣令我們的環保事業像“董伯伯”時代所提出的綠袖工業，6 年前提出時便應該進行了。我覺得他欠了他們一個人情。

各位，沒有的，各位國內的同胞，香港是沒有普選的，就像你們的人大代表般，是不用選舉的，於是便變成這個樣子，你們算是大開眼界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要譴責他，他最好交出時間表（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否則，他便是鬼。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戰後的 1947 年至 2007 年期間，香港天文台測量的氣溫，平均上升速度是每 10 年上升 0.17°C ，但到了 1989 年至 2007 年期間，氣溫上升速度倍增，達到每 10 年上升 0.34°C 。按天文台解釋，平均氣溫上升的原因，可追溯至全球變暖及本地效應，例如城市化影響等。聯合國去年

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在本世紀會再上升 1.1°C 至 6.4°C 。如依據美國太空總署預測，只要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3°C 的話，香港西北面的海岸、九龍城、紅磡、尖沙咀和整個西九龍都會被淹沒 — 幸好主席到了香港島競選，所以不要緊，否則淹沒了便沒得競選 — 電影“明日之後”中水浸紐約的情景，恐怕不再是電腦特技效果。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跟人類消耗石化能源，增加二氧化碳的排放有關，而二氧化碳對全球升溫的“貢獻”，百分比達 55%。

因此，世界各地均努力推動低碳經濟，以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為基礎的經濟模式。1997 年簽署的《京都議定書》，亦規定了到 2010 年，所有發達國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要較 1990 年減少最少 5%。

中國雖然只是發展中國家，但 2002 年亦核准通過該議定書，而作為特區的香港，更是已發展地區之一，理應更有決心、更有承擔。

事實上，香港基本上已沒有甚麼傳統工業，但本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卻在 1995 年至 2005 年的 10 年內，由 4 170 萬噸增加了 300 萬噸，上升了 7%，耗電量更大幅增加 18.15%，而同期人口增長只有 5.89%，兩者明顯不成正比。因此，自由黨是支持當局就本港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訂合理的中、長期目標。

電廠是本港目前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來源，因此自由黨是支持研究將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納入規管的。電廠可藉使用天然氣減少一半二氧化碳排放，然而，我們亦要小心市民的負擔會否因天然氣價格較貴而增加。我們希望在“西氣東輸”後，政府能確保天然氣供應平穩充足，避免價格波動，影響民生。

目前，兩電均保留約 30% 的備用電量，如果兩電進行聯網，便可避免因過量備用發電，所帶來的額外二氧化碳排放，而開放電網也可以有助引入環保能源。

交通是另一個二氧化碳的主要排放源，可惜單單在引入環保車方面，香港已較很多地區落後。舉例來說，內地的北京、南京，以至二線城市貴陽，近年都引進天然氣汽車，可以令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25%，而且又適用於重型車輛，政府理應積極研究。

其實，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環保可能是其中一個振興經濟的出路。中央政府日前推出 4 萬億元人民幣的救市政策之一，便是加強生態環境建設；而

奧巴馬競選時也着重地強調他的綠色能源計劃。如果我們能把握機會，不單可造福環境，也可帶來商機。

主席，為了推動低碳經濟，近來外界興起補償行動，鼓勵市民在無法進一步減排下，實行“碳補償”，為自己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作出捐款“補償”，用於植樹或環保項目，或減少駕駛汽車，以作出“抵銷”。

至於原議案提到要求就香港的空氣質素，設定達致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的時間表，我們都十分支持。對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在 2012 年及 2015 年分別達到歐盟及世衛標準，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做到，但卻想指出，以英國為例，去年 7 月預測，當地 2.5 微米的微小粒子削減目標，要到 2020 年或之前才能達到每立方米 25 微克，比歐盟標準會遲 5 年，更何況世衛的標準是更高的每立方米 10 微克呢？香港目前連 2.5 微米的微粒也未有監管，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要快馬加鞭，不要說難便甚麼也不做，或避而不談。

關於低排放區的建議，我們認為實行時要避免影響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以免將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其實，進行巴士路線重組、完善行人和單車徑網絡，也是低成本、高效益的做法。

除了政府的努力外，要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很多時候也可能要由個人生活習慣做起，我希望大家都能身體力行，齊齊“低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提到環境保護以至改善空氣質素，我相信是沒有人會反對，而是會一致贊成的。

長久以來，很多人都不斷指環保是一項昂貴的奢侈品，特別是今天面對金融海嘯的經濟危機下，我擔心也有很多聲音不斷指，環保要投放很多資源，因此質疑這是否必須而有所保留。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指，全球氣候暖化和生態失衡的問題已發出警號。今天要面對這問題時，我們不應再認為環保是一項奢侈品，我反而認為是一項必需品。今天看見很多國家在討論如何擺脫經濟危機時，也意識到這個問題，亦往往將環境保護或低碳經濟作為經濟危機改善中的一個環節。

剛才有很多同事指出，例如美國候任總統奧巴馬便對綠色能源計劃投放大量資源，動用 1,500 億美元作研究之用，希望在未來 10 年有很大進展，特別是無須依賴石油發展，希望用再生能源解決現時的石油問題。

除了美國，歐洲國家都有這樣做，如英國、法國等均下了不少工夫。英國有一份“我們能源的未來 — 建構一個低碳經濟”的能源白皮書，提及在 2050 年減少排放 60% 以上的二氧化碳。我們看見不單英國這樣做，法國亦然。法國也希望在 2020 年能將目前的室溫排放減至目前的 60%。日本更為厲害，令我感到更為雀躍的地方在哪裏？就是它希望在未來全國中小學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希望在 2020 年，全國太陽能發電量是 2005 年的十倍，到了 2030 年，將會達四十倍。不論從美國，以至歐洲、亞洲等地區，我們均看見他們有路線圖，也有時間表，顯示達到甚麼指標，我們均是可清清楚楚看見的。

主席，到了今時今日，香港有甚麼發表？就以剛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容來說，很不幸，是隻字不提的，既沒有時間表，也沒有路線圖。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即使特首今天依賴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以改善目前的經濟危機，但很可惜，主席，這羣委員中沒有一個是這方面的 — 也不提專家了，就是連對綠色經濟方面有些微關心的也欠缺，所以會落後於別人。其他地方在經濟危機下，以綠色經濟不單進行環境保護，而最重要、亦是我非常關心的，便是創造就業職位。環保經濟最重要的其中一點是創造就業職位，我是非常關心的。

但是，很可惜，要解決目前的經濟危機，尤其解決失業問題，當局只向我們表示會加快工程上馬，不論大小工程，盡快動工。除此之外，便沒有其他措施。不要說長遠的措施，連短暫的也沒有。所以，我非常擔心，政府在處理經濟危機方面已落後於人，但竟然連環保經濟、低碳經濟也同樣落後，如何解救？

我認為政府真的要重新考慮將整個經濟概念轉移，然後告訴我們，當局並非短視，而是已有長遠計劃，當中要將低碳經濟，特別是以環境保護作為重點，作為長遠做法，並投放資源。正如其他國家般，他們投放資源不單可挽救目前的經濟危機，最重要的是令人們回復信心，能創造就業職位，令大家覺得有前景。今天，香港市民最擔心的，是除了不知如何解決目前的危機外，也看不見遠景。

剛才我所舉的例子，從美國、歐洲，以至亞洲（如日本）而言，他們有整套計劃、有指標，這是最重要的。看見香港政府接連交白卷，主席，我們真的感到很失望，覺得這個政府很失敗。

所以，今天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我認為非常好，好在適合時機，當頭棒喝，告訴政府要清醒一點。當局依賴的經機會中缺乏這類人才，缺乏這些概念，希望經機會從新訂定方向，為香港經濟打一支強心針，不要令我們感到很無奈，覺得經機會只流於作為“口水會”而已，這樣便不好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特區政府說要搞低碳經濟，有些人覺得“遲到也總好過沒有到”，但對於特區政府過去很多時候說一套，做一套前科纍纍，我們有很深刻的印象。因此，我們不禁要為特區政府說要搞低碳經濟，劃出一個很大的問號。

在 2005 年，當局說要搞甚麼藍天行動，聽到藍天行動，我當時吃了一驚，不禁要問，嘅，曾蔭權何時參加了國民黨？國民黨表明要搞藍天再現，終於在今年年初便真的藍天再現了，對嗎？因為國民黨已重新上台執政，不過，台北的天空一樣是烏煙瘴氣；台灣的政治一樣是繼續烏煙瘴氣。

其實，說來說去，也是“錢作怪”。上次說害怕外資撤走，大家如果有看過《亞洲周刊》亞洲版的一個封面故事 — 是 2004 年的，我不知道局長當時在做甚麼，在做……忘記了，當時在做甚麼？主席，局長當時在做甚麼？當然不是做現在這個職位了，當時好像也不是做新聞處處長，對嗎？當時是跟着特首四處走……不是？已經是新聞處處長了？OK。他現在搞低碳經濟。

既然提到“經濟”兩個字，是否有商機呢？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推動環保，最好以比較純正的動機進行。為了要盡一個所謂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永續經營、持續發展，對嗎？中國人的想法往往是這樣，然而，對於我來說，這個世界，在我死之前，才屬於我的世界，我死後的世界，我也看不到，與我何干？

不過，大家現時的看法已不是這樣的了，再不可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說到藍天行動，過去，秋天是香港最美好的季節，其實至今也是如此，秋天是最好的，但現時在香港，秋高氣不爽，天朗氣不清，這便變成了香港的特色。近年來，香港冀求的所謂藍天再現，老實說，不能依靠政府的甚麼藍天行動，做一些“細眉細眼”的小動作而達成的。經常把甚麼“停車熄匙”，將室溫調校至 25.5°C 的這些話掛在嘴邊，特首說了，官員又說。一些跟大局有關的，即對整個環保有重大影響的那些，例如向電力公司施壓，要求它們減少燃煤、加設除硫設備及把香港現行但已過時的 1987 年空氣質素

指標跟 2006 年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看齊，這些卻也是全部交白卷的，對嗎？當局對於政府和大財團的責任，便輕輕放過它們；對於小市民，政府卻千方百計地迫使他們遵守，然後還說自己已有所行動。

兩星期前，我在這裏質詢財政司司長，我問他會否檢討多年來沿用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作為施政理念的做法，所得的答覆當然令人感到很不滿意。他仍然在說自由市場是香港成功的基石：“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們要繼續、要堅持云云。

在我發問之後大約兩天，G20 峰會前夕，布殊在華爾街發表演說，為市場萬能論“死擰”。行政長官或特區政府可能很高興，因為布殊支持自由市場時提及香港。嘩，走運了，連布殊也為他擡轎、站台。但是，想清楚一點，布殊快要收工、下台，整個共和黨政府要下台，他也要下台，現在是民主黨執政了，“老兄”，對嗎？不要以為有一個敗軍之將在支持他，便志得意滿，覺得非常高興，說連布殊也支持他們了。奧巴馬說支持他，他還有望，布殊支持他，哪會走運，對嗎？

最近，我們的特首可能感到很開心，因為胡錦濤在秘魯接見他，接着又說全力支持香港，他回來時可能不會一如以往般板着面孔了，不過，我們卻會板着面孔。談到布殊，在其 8 年任內，劣績斑斑，其中一項跟我們今天的議題有關的，便是眾所周知的單方面退出《京都議定書》。但是，大家也看到，他所屬的共和黨結果在大選中落敗，至於新政府會否重新正視這事？大家也是非常關切的。

民主黨捲土重來，這個所謂低碳經濟議題正受全世界的重視，這反映了時代在變，潮流在變，但我們特區政府依然不變。美國政府當年高調地退出《京都議定書》，被舉世唾罵。我們的特區政府對該議定書“側側膊，唔多覺”。大家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它在公元 2000 年簽了約，但它是發展中國家，地位不受該議定書所約束，無須管制溫室氣體排放量。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然而，我們的經濟是已開發地區，並非發展中地區，可是，我們仍沒有負上任何責任；對於管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毫無責任，這是非常不堪的一件事情。

其實，我還有很多話想說，不過，我要先稱讚甘乃威，雖然他現時不在此，最少他有時間表，有路線圖……他在席？我以為他不在席。甘乃威的修正案提出在 2012 年前把空氣質素提升至歐盟採用的標準，2015 年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有時間表，有路線圖，是優勝於特區政府說普選的，對嗎？因此，我們會支持甘乃威的修正案，也會支持余若薇的議案。

此外，綠色和平的朋友委託我……這個不是送給局長，只是向他展示我們每天吸入的氣體，他又禍延我們的下一代了。所以，希望局長要提及公眾諮詢（計時器響起）……要真真正正坐言起行……不要只說不做。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長史丹納早前指出，由金融資本催生的二十世紀經濟發展已陷於危機之中。二十一世紀的經濟發展必須透過善用地球上的天然資源去開創可持續發展的工種及財富，同時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減低貧富差距，讓更多貧窮的人士能夠受惠。帶動一個新經濟起飛的供求，都應該以保護地球天然資源為依歸：重訂綠色的供應，綠色的需求。

主席，政府一直以來的思維都是先搞好經濟，再用多餘的錢搞環保，因此，香港的環保工作總是停滯不前。但是，史丹納先生的建議是將改善環境的工作與經濟發展結合起來，讓環保工業推動二十一世紀的新“綠色經濟”模式。世界各地政府正着力推動綠色經濟發展，以期望在金融海嘯中尋找經濟復蘇的出路，“綠色經濟”漸漸成為最“潮”的經濟發展觀。但是，特首牽頭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在召開第一次會議後只是老調重彈，提出重點支援金融服務、貿易物流、旅遊消費及地產建築四大行業。特區政府的思維似乎有點“out”，即落伍了。

主席，其實綠色經濟並非甚麼複雜的政策，甚至可以從日常生活中入手，簡單如一個“慳電膽”都可以為綠色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根據綠色和平去年發表的報告顯示，鎢絲燈泡非常浪費能源，它使用的電力只有 5% 轉化成光能，其餘 95% 則變成無用的熱能。鎢絲燈泡的用電量和耗能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慳電膽多五倍。其實，大部份用作一般照明用途的鎢絲燈泡已經逐漸由慳電膽取代，立法淘汰鎢絲燈泡更是國際趨勢，一方面可讓市民節省電費，另一方面也會紓緩全球暖化危機。

主席，例如澳洲聯邦政府在去年 2 月宣布，在 3 年內淘汰鎢絲燈泡，此舉將令澳洲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2015 年前平均每年減少 400 萬噸。加拿大聯邦政府在去年修訂能源效益法例，定立照明的能源效益標準，決心在 2012 年前淘汰鎢絲燈泡。官方估計，加拿大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會因此減少 600 萬噸，平均每戶可節省 50 加元電費。在美國，飛利浦連同多個環保團體在 3 月宣布，計劃在 2016 年之前淘汰鎢絲燈泡。若然成事，主席，每年將減少 1.6 億噸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每年節省電費 180 億美元。

根據綠色和平的調查及推算，假設全香港有大約四成住戶仍然使用鎢絲燈泡，平均每戶有 4.5 個這類燈泡，全香港家居便約有 420 萬個鎢絲燈泡，如果將全部鎢絲燈泡換成慳電膽，每年可以減少排放 48 萬噸二氧化碳及節省 6 億元電費。

主席，其實房委會曾經於 2007 年年初在何文田邨試驗裝置節能計劃，初步結果顯示試驗措施每月約可節省 11% 的樓宇公眾地方用電量。但是，房委會在 2008-2009 年度的目標，只是將節能計劃擴展到其他 10 個屋邨。我便要問，既然何文田邨試驗計劃能夠奏效，為甚麼政府不能立即擴大節能計劃的覆蓋面至全港公屋的公眾地方甚或公屋住戶呢？

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撥款全面資助及協助公屋住戶更換慳電膽。如果政府今年向市民發放 3,600 元電費是“派糖措施”，那麼政府資助公屋居民更換慳電膽便是“派維他命丸措施”，因為 3,600 元總有用完的一天，但所有受惠於政府資助而更換慳電膽的住戶，則可以永久節省電費，享受持續及長遠的經濟效益。公民黨相信這種派錢的方式更能贏得市民的支持，當然亦更綠色。此外，在全港公屋的公眾地方推行節能計劃，將須有大量人手更換照明系統，創造更多短期及低技術的就業機會。由此可見，只是一個簡單的換燈泡工序，便可以讓居民節省電費、減低社會二氧化碳排放、創造就業機會，形成三贏局面。

主席，“綠色經濟”的層面廣闊，包括回收工業、節能計劃、綠化社區等。我提出的建議只是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剛才有很多同事均有提及關於綠色經濟，我亦希望談談關於綠色經濟如何可融入生活中。

數月前，每當大家提及炭，也可能以為是嘆世界的“嘆”，但最近提及炭，大家可能都不想再提了。

其實，低碳經濟是跟大家生活息息相關，剛才我們所聽的可能只是一堆論述及一些數據。我在想，如何將低碳經濟概念融入具體的經濟活動或生活裏？一想之下，原來對我來說這樣陌生的低碳經濟，是很容易可做到的事。

我認為低碳經濟的精粹，包括兩點，第一是節約能源，第二是推動綠化。節約能源可減少燃燒燃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綠化可以有更多綠色植物，吸收二氧化碳，又可釋放出氧氣。如果將這兩點融入我們的生活，低碳經濟

便不再只限於紙上談兵，亦不會只流於學術論文才會出現的名詞，而是實實在在存在我們的生活裏。

主席，城市規劃是決定一個地方有何經濟活動的第一步，所以將一個地方發展成為低碳發展區，才可令低碳經濟有個堅固的起點，不如我們以全城焦點西九文化區來解釋一下，低碳經濟概念如何可用於規劃和建築的設計上。

節約能源第一步，就是減少一個地區的汽車流量，西九文化區如果要成為一個低碳發展區，第一件事要限制車輛進入該區，我們可以用腳或踏單車，甚至興建一些小型鐵路貫穿整個西九文化區，而且也可多留用地予一些遊人休憩，或予一些藝術團體提供表演，令西九文化區有真正的文化氣息。若然如此，西九規劃時真的要多留空地興建行人通道或單車徑，甚至預留一些地方興建小型鐵路，這樣當然最好，因為可以更經濟和實惠。

除了減少車輛外，節省用電也是低碳經濟裏重要一環，西九文化區的建築物一定要採用一些節能的設計，如區內的建築物可利用天然光照明設計，減少用電燈的需要。其實，有一次，我曾嘗試坐在立法會會議堂內，感受到有陽光從窗外照射進來，那種感覺既莊嚴又溫暖。那種感覺是我第一次坐在議會內所感受到的，我認為如果能好好利用天然光，便可予市民另一種體會。

至於在建築物外牆方面，可使用一些反射陽光熱力，以減少建築物內所需的冷氣設施。甚至可在每幢建築物頂部安裝一些太陽能的發電裝置，減少對外來電力的需要，又或在天台做綠化工作，以減低吸熱程度。這樣可減少發電時燃燒化石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

此外，香港還有“石屎森林”的稱號，高樓大廈密密麻麻，屏風樓越來越多，這些規劃上的缺點都影響了建築物的通風，也有可能形成熱島效應，結果令內裏的人被迫大開冷氣，這豈不是更消耗電力？這樣的規劃絕對不符合低碳經濟原則，所以當我們要研究低碳規劃時，一定要避免產生屏風效應和熱島效應，或要令通風更為流暢。

主席，節約能源固然是低碳經濟重要一環，但很多議案和修正案都好像沒提及綠化問題，而事實上，任何節約能源措施皆只可減慢二氧化碳增長速度，惟有樹木才真正能降低空氣中的二氧化碳，所以，綠化對低碳經濟而言，也非常重要。

樹木等於一個地方的肺，為我們帶來清新空氣，人要保持身體健康，肺功能一定要良好，何況是我們自己的社區呢？要令一個社區的肺功能良好，

便要盡可能多種植不同種類的樹木，讓我們可有效減低二氧化碳，做到真正低碳環境。

所以，對於任何發展項目，不論合和中心二期，還是西九文化區，我們必須要求政府在規劃和設計時，做好綠化工作，令更多地方可劃為休憩用地，更希望在休憩用地廣種樹木，不論供人乘涼，還是作市肺用途；從而令不論是經濟還是健康，均得以進步。我剛才提及西九文化區，是想指出要做好規劃才可落實低碳經濟。

我期望這個低碳規劃概念，可用於以後任何的大型發展項目，不論是啟德的新發展區或中環灣仔填海區，甚至觀塘市區重建項目，或新界新發展區，均可利用這個概念，加強綠化，減少能源消耗。

主席，如果大家最近有看電視，可能也曾看過一個關於全球暖化的節目，看見二氧化碳成為全球暖化的元兇，也令很多冰塊融化，令水位不斷升高。以前香港人說笑，指香港有機會陸沉，大家也覺得是個笑話，但現時很可能會成為事實。最近，大家從新聞報道，可看見大澳在最近數次被颱風吹襲，水浸嚴重，試想想，香港遲些也有這個可能。我們現時要盡快實行低碳經濟，不單希望可刺激現時的經濟環境，也希望為我們下一代，甚至再下一代，帶來一個更良好的生活環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DR RAYMOND HO: Mr President, climate change is an undeniable fact that is threatening our environment. Its effects are felt globally, be it melting ice caps, extreme weather patterns or deteriorating air quality. We must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in the hope of battling these effects and preserving our environment.

As a participating city of the C40 Cities, Hong Kong is shouldering heavy responsibilities.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ledg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recently to combat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Hong Kong is a service-based economy and we are heavily dependent on electricity. Electricity generation is a significant contributor to ou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While we value the importance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ies, in 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global economy,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incentives to the private sector on making further contributions in emission-reduction facilities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cost-efficient and renewable energy source.

As the Pulitzer Prize-winning columnist Thomas FRIEDMAN puts it, a low carbon economy could be the solution to the current financial crisis. With a tightening budget, everyone is looking to cut costs in his or her daily livings and business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lead by example and lay out a concrete roadmap to accomplishing the goal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One example is the Building Energy Code, which is a very important document that will serve as guidelines on energy saving. It is the right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move ahead to legislate on its mandatory compliance to improve energy efficiency in new and existing buildings.

Mr President, to this, I so submit.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多謝數位同事提出修正案，令我的原議案更豐富。綠色經濟或低碳經濟這項議題其實是非常寬闊的，所以很多同事今天就不同的範疇發言，包括從規劃或從很細微的方面（由鎢絲燈膽換成環保燈膽），以至在修正案中提出的所有範疇，這些其實都是綠色經濟或低碳經濟的一部份。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加入的很多內容，均是符合低碳經濟發展的。例如太陽能發電設施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引進相關設施等，便正正是我剛才提到的開放電網問題。民主黨還建議興建綠化天台，而陳鑑林議員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加上進行綠化及太陽能發電設施，均是符合低碳經濟的。

此外，例如鼓勵電力公司間互相購買電力的做法，跟我所提議的發展環保金融，其實也是一脈相承的。

就時間表方面，甘乃威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加入了落實的年份。我相信局長的答覆會表示這是很難達標的，是難以在 2012 年前提升至歐盟所採用的標準，亦難以在 2015 年前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但是，主席，我剛才發言時已提到，有一位港大學者指出，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城市，要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及達標的話，我們必須更進取才能夠符合世界的標準，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所以，我絕對支持一個較進取的時間表。

主席，我對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唯一有少許保留的，便是他修正案的第(八)項，即要落實一個“低排放區”。主席，我原則上不反對“低排放區”，而我不知道這是否代表把排放轉移，即治標不治本。如果中環實行低排放，但灣仔卻因而增加了，那麼整體的排放便不會有改善。所以，如果“低排放區”會導致其他區份的空氣變差的話，這是我不贊成的。

但是，主席，我過往已多次解釋過公民黨的一貫立場，我們很多時候就一些地方會有所保留，但我們會在解釋保留的原因後則會支持大方向。我們不會為一些小事而在表決時棄權或反對，我們希望促成每次的議案，亦希望令同事的意見能夠達成共識。

至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認為也是非常符合我原議案的目標，特別是跟鄰近地區合作，促成碳交易的機制。我很高興聽到陳克勤議員發言時表示，他所指的碳交易便是 *cap and trade*，即先有總量然後才進行交易，我不希望像香港政府或美國總統布殊般“縮骨”，他們指的是能源強度、能源效率或效益。我聽到他發言時清楚說的是，贊成採用一個總量的 *cap and trade* 形式。

主席，他還建議在電費單上列出用戶的碳排放量，讓每位市民都能夠知道自己造成了多少碳排放，我認為這是公民教育一個很重要的部份。所以，主席，整體而言，公民黨對於所有修正案都是支持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我們非常感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亦對此表示歡迎，而我個人亦非常重視這項議案辯論，因為這是今年施政報告及環境局的工作的一大重點。我們在今次的施政

報告（不論是在施政綱領、施政報告的篇幅，以至在資源方面）均獲得行政長官給予很大的支持，因此，這是環境局未來工作非常重要的環節。

有部份議員（包括黃毓民議員）知道我較為喜歡盡可能自行撰寫講稿，所以在今早，我覺得這項議案辯論是一個好機會，可讓我們透過立法會向公眾闡釋政府在低碳經濟策略下正在進行的工作。可惜的是，這個過程可能令陪同我出席的同事未能吃午飯。不過，看到我們到達立法會時收到的團體意見，以及在議事堂上聽了這差不多 3 小時的發言，我覺得我們沒有白費這段時間，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用心聆聽各位提出的意見及問題。

其實，我覺得大部份議員的發言均是支持政府，或認同我們在兩次施政報告中提出有關低碳經濟的方法、目標以至細節的。雖然部份議員仍對我們提出的工作表示質疑，但我亦聽到很多議員在質疑之餘，他們所列舉的很多建議及看法有不少其實是我們的政策綱領有所涵蓋的，甚或已有計劃落實執行。

所以，我相信不論是在議會外的公眾、環保團體，還是在議會內的議員，大家也寧可有一份“恨鐵不成鋼”的迫切感，勝於在推動政策或法案時，大家缺乏一份熱忱。我希望大家這份“肉緊”的情緒能令我們來年推出的法案或政策時，同樣獲得大家的支持。

我亦十分同意很多議員指出，今天香港面對的環境問題不是單靠空談或一句口號，更不是單靠結上一條綠色領帶或穿上一件襯色外衣，或是傳遞一個面罩便可以解決的。我知道市民要求政府承擔起責任，確實地推出可行而有效的方法，就着我們作為全球一份子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的問題，作出實質的工作。

因此，請容許我用較長時間來作答，我今天的講稿較以往厚，因有數位議員在發言中洋洋灑灑地提及了多項工作，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希望能盡量詳盡解答。

綜觀大家發表的意見，我覺得有數點是較可喜和值得鼓舞的：

第一，就整個低碳經濟的政策目標來說，我覺得每位發言的議員基本上皆同意香港必須建立低碳經濟，而且亦認同這個政策目標是合理、合乎香港發展需要，並有利於持續發展及有助增強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以及改善民生的。各議員的發言皆不約而同地認同和肯定這個方向，而這是與政府的看法一致的。香港作為一個發達城市和國際都會，以及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們是

有責任和義務為了自身利益和全球福祉減低排放，亦要為應對氣候變化出一分力。

第二，在策略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已不再是空談式的做法，而是必須有實質的措施。減排節能、提升能源效益是絕對適合香港發展的有效方針。如果要論證這個方針能否徹底有效應對這個問題，有兩項我經常列舉的數字是能夠清楚說明的：其一是香港的碳排放總量有 62%來自本土的發電；其二是我們使用的電力有 89%與建築物有關。

所以，要有效處理或縮小我們的碳足印，即如果我們不想我們的生活或發展留下太大的碳排放足印的話，其實是要朝着很多議員提到的以清潔能源來發電，以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在清潔能源的應用上，議員在過往 1 年應已清楚看到政府的決心、努力和具體方案。自去年以來，大家看到我們透過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新訂的電力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加入條款，除了處理經濟方面（即降低准許利潤）外，亦首次引入賞罰機制 — 即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的 *carrot and stick* 機制。很少地方可以在電力發展管理中，落實採用賞罰機制來幫助減少電力公司的排放的。

上一屆立法會協助我們修訂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今屆立法會亦會着手處理技術備忘錄，確實地為兩電的各間電廠訂立減排上限，並透過法定權力嚴格監控兩電的排放。

政府為了逐步改用更清潔的燃料，不單透過我剛才所說的管制協議來實行，也為電力公司尋找清潔的能源，正如大家發言時也提及，我們在 8 月底與中央簽訂清潔能源備忘錄，確保電力公司在未來 20 年，有清潔能源（包括核能和天然氣）可使用，藉此減少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的排放。

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要針對香港的能源效益，正如我剛才列舉的數字，建築物能源效益是一個明顯有效的方法。如果建築物（不論是公共屋邨、商業樓宇或住宅樓宇）的家居以至公眾地方皆減少使用能源，或提升能源的效益，這不單能使個人、家庭或企業得益，實際上亦可減少我們的碳排放。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往年，我們成功透過這個議會和公眾諮詢，通過了今年要提出法案，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方案。

除了這項法案外，我們並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撥出一筆相當大的款項（兩個項目合共 4.5 億元），鼓勵全民及所有樓宇參與碳審計及改善工程，這與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內容是完全一致的，我希望在來年開始這些工作。

政府訂立了策略和目標後，在方法上其實有 3 個重點是值得與大家分享的，而我亦聽到議員的發言亦有涵蓋及認同這些重點。第一，政府必須帶頭在基建項目上作出投資或投入；第二，有時候，政府要透過訂立法例來作出管制或規定一個最低標準；及第三，一定要透過市民或企業一同參與。這 3 方面必須一起進行。

我想借此機會用實質例子來向議員說明這是甚麼工作，以及為何我們認為這不是議員所擔心的空談。第一方面，政府在過往兩年作出建設投資時，即使是去年的施政報告，除了十大基建外，投放在環境這個單獨項目上的資源，其實可能是獲得增加最多資源的其中一個政策局。

如果說實質投資，我舉一個例子，在啟德新發展區建立區域供冷系統，可較個別樓宇自己設立冷氣減少 20% 至 35% 的電費，而在減少碳排放方面，每年可達 6 萬公噸。我們會汲取在啟德新發展區取得的經驗，如果將來其他新區域亦可取得相同效益的話，我們會繼續這項工作。

又例如政府在未來數年的多項重要環保設施（包括污泥處理廠和綜合焚化設施）均可轉廢為能，議員剛才亦提及如何把廢物處理轉化為能源生產的方式。這兩項設施本身已可提供相等於約 10 萬戶用電量的替代能源，每年亦可減少約 46 萬噸碳排放。

我們有需要立法規管，以建立最低及有效的標準來提升社會整體能源效益。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完全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強制立法後，不單可為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訂立一個最低標準，亦可節省能源，我們估計在首 10 年藉此可減少碳排放 200 萬噸。

建築物能源效益這做法已涵蓋剛才多位議員所提及的建築物的照明、升降機、冷氣，以至公眾電力裝置等，這些設施均可透過這項新法例來訂明最低標準，所以，我希望我們提交法案時，能獲得議員的支持。

又例如立法會在往年訂立了能源標籤，我們今年會繼續將之推廣至其他產品。回應議員（包括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到鎢絲燈泡的取代，其實，我們與其他世界發達城市均有相同的想法，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展開工作。

但是，不論是立法或是政府投放資源，如果沒有市民的參與，我們取得的成果也未必會這麼有效。所以，今年施政報告所撥出的 4.5 億元正是希望透過經濟誘因、直接資助，或是以配對基金的形式，使建築物的使用者（包

括住戶、工商業企業）可以參與能源審計，以瞭解自己的大廈有多少空間可減少耗用能源。

在兩電的新管制協議中，我們亦要求它們在未來 5 年撥出 1.8 億元，以貸款形式給予客戶進行相類似的能源效益工作。所以除了政府外，兩電亦要進行這項工作。在新一份的管制協議中，我們特別給予電力公司較高的准許利潤（即 11%），以鼓勵它們引入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發展。

上述措施已說明政府銳意推動低碳經濟，並提出具成效的措施，鼓勵全民和企業共同參與。當然，這亦必須得到立法會將來的支持，但我們深信，這些項目有助鞏固香港現時作為一個具有能源效益的城市的一些條件。

有人或會問香港的碳排放現況如何，容許我列舉一些數字供大家參考。按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資料顯示，香港的人均電力使用量較區內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低約五份之一至六成。在 2006 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4 500 萬公噸，佔全球排放量的千份之一。

近年，按人均計算的碳排放約為 6.6 公噸，較新加坡、日本、英國、美國及澳洲為低。相對其他城市來說，6.6 公噸屬於相若或較低的數字。

當然，從很多經濟或環保專家的角度來看，最理想的全球人均碳排放量是兩噸左右。但是，相比一些歐美國家（例如美國 24 公噸、澳洲 28 公噸、日本 10 公噸及新加坡 9 公噸），香港其實是處於較低的水平。按聯合國的資料顯示，香港每單位 GDP 的碳排放量按購買力平價計算，較上述國家低 44% 至 67%。

儘管如此，我提交這些數字不是要說我們做得多好，而是不論我們做得有多好，還仍有很多工作是要做的，所以我特別引述一些專家所說，如果以全球來說，最理想的人均碳排放量要回落至每人兩公噸左右。當然，這項工作是要大家共同努力及付出代價。

主席，數位議員就議案提出了不同的個別情況，容許我作一些回應。

數位議員提到要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措施，我們完全贊同，亦確實有這樣做。我們不單參考外國的例子，其實亦有參與國際的工作。除了我剛才所說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並認同它們共同制訂的標準外，我們亦於去年 10 月參加了“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袖組織”，希望藉着與其他 C40 成員（包括倫敦、東京、紐約、北京、上海、悉尼等城

市)的政府互相溝通，大家交流在這方面的經驗。我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必須履行這一方面的責任，互相觀摩。

其實，國際間的合作和觀摩，對合力應對氣候變化是有幫助的。我近期到其他地方訪問時，也特別互相引證或比較大家的措施。舉例來說，未來數年，我們將會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污泥處理設施、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等，其他地方亦有，但香港將來興建的設施可能會較具規模及水平更為完善。這些轉廢為能的設施其實可以互相借鏡和學習。

例如有些國家及城市是以貸款方式來鼓勵更換節能裝置，倫敦市便是這樣。現時，我們希望香港採取資金配對和直接資助這兩種不同方法，我們將來可加以引證和比較，看看哪一種方法的成效較高。

甘乃威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設立汽車能源效益資料庫，其實，機電工程署自 1997 年起，已透過匯編“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掌握本港運輸方面使用能源的情況。資料庫每年更新一次，以讓市民瞭解情況。此外，機電工程署亦研製了一套基準軟件供市民計算汽車能源消耗量，並與同類型車輛比較，從而訂立能源消耗量的目標和節省方式。

我非常贊成很多議員提到處理低碳經濟時，必須透過經濟誘因，盡量鼓勵市民參與節約。在這一方面，除了我剛才提及政府將會提供 4.5 億元資助碳審計和改善工程外，現時亦有其他經濟措施在這方面做工夫，包括在現有稅制內，鼓勵樓宇業主安裝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發電)設施。由 2008-2009 課稅年度開始，可再生能源裝置及在機電工程署“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註冊的裝置可獲稅務減免。此外，正如許多議員剛才提及，公共屋邨或數個房屋組織均有一些資助計劃，包括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屋宇署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以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亦包括能源裝置的津貼。

有議員提到開放電網的情況，早在年初我們簽訂新的管制協議時，我曾承諾會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即 2008 年至 2018 年)，為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包括設計新的市場機制及相關規管框架。當然，開放電力市場會涉及許多規管和法律上的問題，我們有需要從長計議。

如果透過電網的接駁，容許用戶和電力公司達成一些協議，鼓勵他們使用可再生能源，我認為這種說法或建議是合理的。在兩電新的管制協議下，兩電已制訂劃一的電網接駁安排，以便為使用嵌入式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用戶提供後備電源。兩電將會推廣這項安排，進一步鼓勵用戶應用可再生能

源。至於甘乃威議員在修正案內提及容許用戶與電力公司互相買賣電力，現時在管制協議下，兩電可因應有關個案，例如在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出現發電過剩的情況時，與電力公司商討。當然，有關設備必須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陳克勤議員提到，希望與電力公司商討，在客戶電費帳單上列出碳排放量，以協助用戶進行碳審計。雖然梁美芬議員好像不大同意，但我覺得這是頗有建設性的意見。這樣做雖然我們未必可以單方面對電力公司作出規定，但我覺得這項建議是值得向電力公司加以反映的，因為兩電與很多機構一樣，均已參加綠色香港碳審計的計劃，我相信這與我們現在推行的工作方向是一致的。

有議員提到使用可再生能源，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之一，在這方面政府與議員的想法是一致的。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政府與兩電簽訂的新管制協議中，已為兩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它們使用、引入或發展可再生能源。不過，礙於香港本身的地理環境，廣泛使用一些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和太陽能），未必太划算。但是，我們亦會與廣東省討論如何推廣兩地合作，促進兩地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和使用。

縱使香港受到自己地理環境所影響，未必可以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但現時兩電亦有就風力發電制訂一些計劃。除了在南丫島設立試驗式的風力發電站外，兩電亦有計劃研究具商業規模的發電計劃。此外，值得與大家分享的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與政府亦有一項協定，在我們其中一個堆填區中，把甲烷氣體作為生產煤氣之用，這亦是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將來如果我們採用新科技透過焚化垃圾來發電，亦會是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項目之一。

至於甘乃威議員建議在公共設施上設立太陽能發電設備，事實上，我們現時已有安排，要求政府的新工程及裝置採用可再生能源科技。剛才有數位議員，尤其本身是房委會委員者亦提及，現時有計劃在一些屋邨，包括藍田邨重建第七期、第八期其中 3 座住宅樓宇的屋頂，以及部份有蓋行人道上，鋪設太陽能光伏板，預期可於 2009 年開始使用。此外，房委會亦會在東隧旁第五期安裝規模相若的太陽能光伏板發電系統，預期可於 2010 年落成使用。我亦同意議員所說，如果這些設備或政策是值得推廣到其他屋邨的話，我相信房委會和政府均樂意繼續進行推廣工作。

近兩年來，天台綠化和垂直綠化是注資後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大力撥款贊助的項目。過往 1 年，我們看到很多學校和志願團體均朝着這個方向獲得撥款，進行綠化。

在推動私人發展商安裝可再生能源設備方面，政府已於去年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向公眾介紹各種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處理方法、技術大綱、應用考慮等，亦把一些可應用技術和成功的個案放上網頁，包括一些供應商名單，希望社會整體能善用這些新發展的服務。

很多議員提到，區域合作對這工作十分重要，大家亦會記得，不論是在施政報告或是在過去 1 年，我們均強調與廣東省加強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改善環境等方面的合作。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構建一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這概念涵蓋了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即如何在 2010 年的空氣質素減排指標之後，繼續訂立一些新目標，但新的討論和合作不單是在空氣方面，亦包括如何拓展清潔能源、優化能源組合，以至循環經濟等方面的合作。我們會透過粵港兩地聯絡的機制，深入討論這議題，並在適當時間把有關討論或成果向大家匯報。

陳克勤議員提出政府應積極發展跨境碳交易機制，亦有很多議員提到，香港其實可以作為一個碳交易的地點，因為香港本身是一個財經中心。其實，在今年 6 月 6 日，政府已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這個安排是按照《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內所提出的一些具體措施，容許香港的公司與外國機構合作，在香港開展清潔發展機制（所謂 CDM）的項目，一方面減少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出售有關項目所產生的氣體減排量，協助其他發達國家達致其減排目標。此外，我亦樂意看到香港交易所明確表示，會研究可否拓展碳交易的市場，我們認為，香港在政策上或民間進一步推動低碳經濟的同時，如果在碳交易方面可以有一個市場，兩方面的發展是可以相輔相成的。

有議員提及設立低排放區，減少汽車排放，協助減低污染，我們是十分明白而且同意的。我們在過往的時間，就寬減環保車輛首次登記稅計劃及其他措施，亦有鼓勵市民盡量使用環保汽車。

政府從 2007 年 4 月起，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以每輛汽車 5 萬港元為限，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車。現時，本地市場已有超過 20 款汽車可供選擇，較計劃最初推出時增加了 50%。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我們已收到約 6 400 宗申請，其中 6 300 宗已獲批准，這個數目佔新登記私家車總數約 11%。

甘乃威議員提及的低排放區，我們在前一次會議中，環境局副局長亦就此作出回應。我們現正與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就設置低排放區展開商討。

在交通減排方面，大家其實也明白是必須注意的。除能源外，我們看到下一個主要碳排放污染源頭便是來自交通。大家應仍記得，我們在兩天前(即本周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探討在延展對歐盟前期汽車換車資助的同時，應否研究日後有否需要就舊車(尤其年屆 10 年以上的車輛)增加牌照費。

可惜我們看到議員似乎未有熱烈支持有關建議。不過，我希望大家在考慮經濟誘因的同時，長遠而言，亦可能要一併考慮其他方法，我們明白胡蘿蔔雖然好吃，但就整體措施而言，我們不能單靠經濟誘因。

有議員建議政府應研究把本地火力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納入管制，以限制兩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立法會於本年年初審議《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已清楚向立法會交代，並已獲議會接納。我在此不厭其煩地重申，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要考慮一些實質的技術性和可行性問題，因為我們現時仍未有成熟的技術可以減少、收集及存儲燃燒石化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所以如果要推行這工作，一定要視乎技術方面能否配合。

外國亦有建議以 Carbon Capture (碳儲存) 的方法，把工業排放的二氧化碳收集和儲存起來。我近月到外地訪問時，也特別留意這方面的經驗。據我所得資料顯示，這些建議現時大多數仍處於研究和試驗階段，尚未獲廣泛應用。因此，我們並無基礎以限制的方式，把二氧化碳納入火力發電廠的排放管制之內。大家非常關注空氣污染管制情況，例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標準，亦沒有把二氧化碳列入其管制清單。

反而政府在現時的能源政策下提出的方法，正是希望減低現時發電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這包括我們剛才提及的，盡量增加清潔能源(包括天然氣)的使用比例，使我們由燃煤發電逐步走向更清潔的能源。我們在 8 月份簽署的能源備忘錄，以至近期所採取的措施，其實皆希望把火力發電或燃煤發電所產生的排放量逐步減少。

主席，另一個議員提及的題目，是收緊目前的空氣質素標準。在議案和修正案的辯論中，很多議員提及政府須如何收緊現時空氣污染標準，就着這方面，政府與市民的想法和目標其實是一致的。我亦多次指出，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有點落後，因為已訂立接近 20 年，有需要更新。因此，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會按照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香港定立新指標的藍本。因此，政府有決心就這方面提出方案。

梁國雄議員剛才引述團體向我提問了 3 個問題：為甚麼香港不採納世衛的標準，為甚麼沒有確切的時間表，以及為甚麼不全面採納世衛的標準而要分階段執行。其實，我剛才接收請願信時已向這些團體作清楚交代。香港並非不接納世衛的標準，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我們會以世衛的標準為藍本，並會針對公眾健康為基礎，我們正正是在施政報告中採納了這個方法。不過，在訂立新的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同時，我們不單要談標準，亦要提出一籃子方案，包括有關能源，以至交通運輸等方面的不同措施，所以政府現時要做的是，為這一籃子方案提出一些討論基礎，我們希望明年初能就空氣質素的指標提出不同方案（包括時間表、成效和代價），與公眾進行討論。

有議員問及世衛的標準究竟是嚴還是緊，我想，最簡單的方法便是把香港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與世衛的指標作一比較。以我們最感頭痛的污染物二氧化硫為例，現時香港的標準是 24 小時內的上限是 350 個單位，世衛的第一期標準已降至 125 個單位，即我們現時標準的三份之一，如果要採取最終指引，則須達致 20 個單位，即由現在的標準降低超過九成多。至於懸浮粒子（PM2.5）方面，現時我們並沒有這個標準，而世衛的標準在這方面則更為嚴謹。所以，這不是難與不難的問題，而是採用甚麼方式來進行的問題，正因為這兩個標準之間存着一個空間，而世衛亦容許和建議不同地方按照其實際情況來制訂方案及步驟，所以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式，把不同方案、時間表或成效，分別在接着的諮詢提出來與公眾討論。

主席，總的來說，我感謝各位議員認同政府提出建立一個低耗能的低碳經濟作為施政藍本，我們明白這不單是一項環境政策，亦是一項發展政策，我們深切體會到議員或我們所提出的策略和措施，必須切實可行及具有效益，亦必須透過這些措施鼓勵市民、企業及社會整體的參與。我們亦會掌握現有機遇，我同意多位議員提出，在經濟不明朗時，更須及早推出政策，因這些政策可固本培元，協助企業減少成本，提高效能。正如特首前天在亞太經合組織的會議上提及，我們不會減少在環保方面的投放，亦希望在推行這些措施時，不單能造成雙贏局面，即既能協助改變環境，亦可令市民得益，亦希望透過這些討論，甚或不同的意見和爭論，喚起全民關注現時全球暖化的問題。

主席，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就這個問題提出很多意見，希望將來無論是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以至大會上，當我們提出法案或政策時，各位議員均會繼續支持我們。

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鑾於” ，並以 “全球暖化問題加劇，” 代替；在 “電網接駁安排，” 之後加上 “並容許用戶與電力公司互相買賣電力，以及” ；在 “發電設備；” 之後刪除 “及” ；在 “(六)” 之後加上 “研究與廣東省合作發展風力發電場項目，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七)在新建公屋天台及有蓋行人通道鋪設太陽能發電設施，並鼓勵私人發展商引進相關設施；(八)於 2010 年在本港落實推動首階段的‘低排放區’；(九)建立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在內的汽車能源效益資料庫；及(十)” ；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 “並且制訂落實的時間表” ，並以 “於 2012 年前提升至歐盟採用的標準，並於 2015 年前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有蓋行人通道” 之後加上 “，進行綠化或”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甘乃威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陳鑑林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甘乃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甘乃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我的修正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沒有保留對議案前言作出的修正；及第二，保留原修正案中第(三)、(四)、(六)及(九)項建議。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就經甘乃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研究將本地火力發電廠的二氣化碳排放量納入規管範圍；(十二)積極與鄰近地區進行合作，包括制訂協議和相關法規，並設立交易平台，發展本地及跨境碳交易機制；(十三)與電力公司商討在電費帳單上列出用戶碳排放量，協助用戶進行碳審計工作；及(十四)提高現時寬減環保車輛首次登記稅計劃的減免稅率和稅額上限，以增加誘因讓市民轉用環保車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甘乃威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5 秒。在余若薇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的發言是 37 分 30 秒，但他並沒有回應最核心的問題。今天的議題是討論低碳經濟，目標是二氣化碳的排放究竟能削減多少？何時能達標？局長並沒有回應。令人遺憾的是，他依然說，如果計算人均總值的使用量，香港的二氣化碳排放較其他地方優勝，如果以 GDP unit 計算，香港亦較其他的國家為佳，同樣是舊調重彈。

我不同意局長說在討論把二氧化碳納入規管時，已交代為何不納入，並得到我們接納。我們並沒有接納，只是由於我們無法超出議案的範圍，因此惟有被迫接納而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甘乃威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湯家驛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 REFORMING FINANCIAL REGULATORS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的金融體系，本港的金融監管機制亦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中備受質疑。雖然本會已就雷曼事件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了調查小

組，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就投訴開展了調查，但今次事件所暴露的金融監管機制的漏洞，似乎並未得到有關當局十分的重視。相反，在多個不同場合，金管局及證監會的主要官員均同時承認事件只涉及監管方法及措施的問題，並未涉及宏觀的監管體制問題，即使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早前在本會提出的 6 個有需要思考的檢討方向中，似乎亦未有提及現時宏觀監管體制的問題。對此，公民黨是感到失望的。為免政府在未來數月的檢討期中，錯過了宏觀監管體制檢討這個必不可少的環節，公民黨因而認為有必要在本會提出今次的辯論，讓政府及有關官員能在未來檢討時，重視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定下改善方向。

事實上，迷你債券事件早前爆發後最令公眾深刻的一幕，便是上月一眾財金官員到本會交代迷你債券的時候，監管官員互相推卸責任的場面，金管局既不承認有責任監管銀行發售迷你債券的問題，證監會的監管又未能伸展至前線銀行員工身上。此事暴露了現時金融業監管工作中最核心的漏洞：就是“一業兩管”成為了“一業無監管”的問題。這次事件暴露了納稅人每年花費巨額開支，以天價聘請的財金官員，原來仍然無法治止甚至是預警一些有問題的金融產品流入市面。此外，更深層次的問題是，事件暴露了一個問題：就是本港數個主要金融體系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之間的合作，究竟能否追得上市場的發展，有效保障投資者及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要面對這些問題，我們要小心關注以下 3 個重要金融業務發展現象：第一，金融市場界限日漸模糊，銀行所提供的已不再是傳統的存貸服務，而是包括理財及保險業甚至是證券投資等，銀行已變成了金融產品的超級市場。同樣，保險業所提供的亦不再是傳統的保險業務，而是包括金融理財的產品。這些界線的突破，直接挑戰不同監管機構的應變及聚焦處理的能力。

第二，投資工具複雜化，金融衍生工具多如銀河繁星，亦令有利投資者的資訊流通日益混亂。要恰當地保障他們的利益，現行的制度顯然有不足之處。

主席，第三，非專業投資者的比例，現時其實已大幅上升。消費金融服務或購買金融產品已不再是傳統機構投資者或是專業投資者的專利，金融產品的普及化，使到參與金融市場的運作已變成了大眾化的社會行為，金融市場變化與民生變得息息相關，但我們的監管機構能否發揮保障非專業投資者的利益的作用，則令人懷疑。

主席，在這樣的形勢下，現時金融市場的監管體制，似乎並未能趕上市場的發展趨勢。現時的監管形式，依然以個別市場的監管模式為主，即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保監處負責監管保險業機構及經紀、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受託人，證監會則負責監管上市公司及證券化的金融產品等。可是，這種劃分模式其實存在很多漏洞。

首先，是監管機構的目標、監管文化，以至是監管重心的差異，或會導致資源重疊或無人監管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指出，金管局監管銀行的目標，是確保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存戶存款保障，以及資本風險的管理等，傳統監管銀行的模式，跟現時銀行已成為“金融產品超市”或有需要以不同模式來監管的需求脫節。更重要的是這種偏重關注銀行體系是否健全的監管心態，以及依賴證監會監管金融產品銷售的分工，最終因為監管文化的差異，而導致“兩邊不到岸”。迷你債券之所以流出市場，正正是這種“兩邊不到岸”所造成的惡果。

第二，監管機構之間亦有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金管局的顧問簡達恒在最近發表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有接受訪問的銀行表示金管局及證監會的工作有時會有重疊，很多時候，兩者均要求提供紀錄及其他文件，以及進行相同的調查、查詢，這說明監管架構有架床疊屋之嫌。

第三，在監管的手法及準則上，不同的機構存在不同的準則，以致出現監管水平參差的情況。舉例來說，對於金融產品資訊發放的要求，在銀行購買及透過經紀行購買的要求便完全不同。在銀行購買金融產品所獲得的產品資訊，明顯比在一些投資公司所獲得的資訊為少，這主要是因為兩者接受不同監管機構規管所致。事實上，即使是強積金計劃，我們亦鮮有看到強積金的推銷員會詳盡介紹強積金內每個投資組合基金的詳細資料，這跟在投資公司投資基金所獲得的資訊出現很大的差異。對於消費者來說，在不同市場購買可能相類似的投資產品，其所得的遭遇卻竟然完全不一樣，但所承受的風險則完全一樣。

主席，更重要的是，監管機構如何向公眾問責，是監管機構分開管治的一個最大難題。眾所周知，金管局雖然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但其是出名的“獨立王國”，立法會每次要求金管局交代其工作時，換來的總是“任總”的無情冷面。保監處只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一個部門，積金局是向財政司司長問責的法定組織，證監會卻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法團。因此，不同程度的問責方式和方向，亦影響了這些機構監管金融行業和保障消費者的能力。

主席，因此，我們促請特區政府積極研究整合金融市場監管機構的可行性，以優化現時監管機構保障投資者及消費者的能力。事實上，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統一監管機構可以：第一，提高預防金融危機的警覺性及減低危機帶來的傷害；第二，提高監管的經濟效率和減低成本；第三，提高資訊流通和解決各部門的溝通、協調及合作的問題，繼而減少不同法規的漏洞和重疊；及第四，加強投資者，特別是個別投資者申訴和賠償的保障。

主席，在過去 20 年，全球已有近 50 個國家對金融監管架構進行了不同程度的整合。英國在 2000 年便將多個不同範疇的監管機構納入為一個唯一的金融服務局，藉此第一，加強公眾對不同投資產品的認識和風險評估；第二，減少消費者信息混亂；及第三，統一申訴及賠償機制。國際性的世界銀行更在 2003 年發表一份較全面的研究報告，對整合式金融監管機構作出頗為詳盡的分析及研究。該研究一共訪問了 15 個已引入整合模式監管機構的國家，包括已發展及發展中的國家，繼有英國、德國、加拿大、澳洲，在亞洲則有日本、新加坡及南韓等。

主席，這些地方均顯示了不同程度的市場成熟性。香港不可以超越英國，但我們相信香港最少應與日本、新加坡及南韓並駕齊驅，既然這些地方已經發展到引入整合式的監管架構並已有一定的成果，香港其實是亟需在這方面發展的。

主席，我手上亦有一些資料顯示，雖然美國的金融架構非常複雜，也曾多次嘗試整合其監管機構，但最近，布殊總統即將退任了，美國財政部長保爾森在 3 月 31 日便公布一項新的金融系統管理計劃。根據這個計劃，當局會盡量把不同範疇的監管機構，作出某程度上的整合，而這項整合亦完全符合我剛才提出的整合監管機構的方向。

主席，世界銀行的研究報告證實，在 1990 年金融集團在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市場所佔的份額只有四至五成，但至 2001 年，即 11 年後，該份額已急升至超過六成。今天的全球金融危機更顯示金融集團在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影響已到了成可興家，敗可亡國的地步，雷曼兄弟的倒閉所帶來的禍害，更是有目共睹的。明顯地，個別市場的監管模式其實已經過時。

主席，最後，我必須強調，雖然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盡快研究整合香港的金融監管架構，但我必須言明，縱使是在一個整合形式的監管架構下，本港仍有需要建立一個專注銀行核心業務的央行機構，這是因為兩者的需求和目標各異，銀行業務始終是本港金融業的中流砥柱，央行的重心在於保障銀行體系的健全性，而統一監管架構的重心則在於保障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和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主席，除了今天的發言外，我亦關注很多同事就我的議案所提出的多項不同建議，令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更豐富，其中一項最核心及最相關的建議，就是成立一個獨立金融業務投訴機制。主席，其他國家也設有一些代表金融投資者，類似申訴專員模式的獨立機構，專門為獨立投資者申訴，爭取賠償。主席，這項設施是有用的，公民黨亦認為可以支持這項設施，但這些設施的基本信念跟我剛才所說的監管功能有少許分別。這項獨立申訴機制只能在出現問題時協助投資者，令他們有苦可有路訴，但跟預防危機出現的監管體系相比，這是兩個不同的層次。主席，我覺得如果同事支持設立一個獨立金融業務投訴機制，他們亦應支持一個整合模式的監管架構。

主席，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引起特區政府對金融監管架構的興趣，早日作出改善，帶領香港達到國際金融中心的目標。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現時監管金融行業及產品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全面檢討及研究現時 4 所主要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加強監管銷售金融產品，從而提升監管機構的水平，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3 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發言；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1997 年香港遭受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但該次金融風暴影響範圍只在亞洲區，不涉及歐美各國，國際金融市場的整頓規模因而極少。不過，今次金融海嘯被視為是百年一遇的，所以我們可以預料未來金融市場改革的力度和深度會比 10 年前更廣。

美國長久以來對金融市場及機構採取放任自由的政策，種下了今次金融海嘯的禍根。美國聯儲局前主席格林斯潘在執掌聯儲局期間，反對約束市場發展，亦反對加強監管金融衍生工具市場，但上月份，他亦作出了深刻的自我反省，承認他過去信奉自由市場監管的手法確有錯失。

因此，金融海嘯已經引發全球對金融業自由化的強烈戒心，各國對此已有共識，認為必須加強監管。早前，在華盛頓召開的 G20 金融市場和世界經濟峰會的閉幕宣言，便提出了多項共同原則。其中加強監管方面的短期目標，包括加強對銀行的信貸產品和證券化產品的監管，減少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的場外交易和複雜的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宣言指出，市場原則、開放的貿易和投資體系、得到有效監管的金融市場是確保經濟發展、就業和減貧的基本因素。宣言分析了當前危機的根源，指出宏觀經濟政策缺乏連貫性，市場參與者過度追逐高收益，缺乏風險評估和履行相關責任，經濟結構改革不充份等，阻礙了全球宏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導致風險過高，最終引致嚴重的市場混亂。

主席，G20 會議的宣言亦說明，放任的金融業財技在市場上橫行無忌，不單無助經濟發展，更會導致金融泡沫，專業財技人才成為了壞帳的化妝師，國家財政實力被扭曲，而且對世界各國可能造成不可挽救的災難。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近年，本港對衍生產品市場的發展可謂不遺餘力，證監會給予備兌認股證發行商很大的自由度。民建聯多年前曾就這種不健康的現象提出了強烈的要求，我們不同意香港對衍生工具市場，包括備兌認股證、牛熊證及累股權證 (Accumulator) 等產品採取放任寬鬆的政策，更批評這類市場活動偏離正常投資行為，導致金融市場成為不折不扣的金融賭場。可是，特區政府與金融監管機構為保障香港作為全球最大規模的窩輪市場的排名，對我們的建議一直置之不理。儘管我們曾多次要求檢討專業投資者的規定，但政府的態度仍是打慢板，毫不積極。

大家都會同意，香港的金融業對本地經濟發展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是經濟的主要支柱，在國家金融體系中亦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如何當好這個角色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具備優良的硬件之餘，有效的市場監管、嚴謹的法規、法則、公平公開的運作秩序和高質素的金融產品監管至為重要。

一直以來都有評論指香港的金融市場經常被國際大鱷舞高弄低，是一個最佳斂財的地方。試想，澳門人很少會拿自己的身家到賭場投注，但香港市

民卻經常把大量金錢放在金融市場豪賭。政府卻認為這種現象是正常的，還對市場的交投量日益增加沾沾自喜，更成為我們向國際炫耀的成就，以為這樣便有機會朝“紐倫港”的目標進發。香港市場與其他市場相比，開放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為的是要吸引更多投資者，擴大香港這個市場。其他市場保障小投資者的規管，香港卻很少採納，造成香港市民大量的財產在金融活動中被轉移到大鱷的肚裏。難怪美國、英國金融機構的首腦，一年的收入可以達到數千萬甚至數億美元。

民建聯認為我們必須檢討現行的制度和架構，以適應新的國際金融秩序的轉變。首先，要重新檢視本港目前所採用的“一業兩管”監管模式。在“一業兩管”的模式下，本港金融投資產品的監管法例，分由多項規定及條例所執行，實質監管亦同時由證監會與金管局負責。證監會不會審批及衡量投資產品的優劣，金管局亦無法規定銀行銷售哪一種產品。由於權力分散，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在處理投資者投訴時，加大了調查阻力和所需的時間，令投資者或銀行客戶疲於奔命，亦不易清楚知道自己作為苦主可以選擇的具體行動。究竟未來我們是否有需要改設好像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的單一監管模式，或應模仿澳洲的雙馬車制，一個機構監管金融公司的資本狀況和財政健全，另一個則監察一般商業操守的做法呢？這必須由政府及監管機構詳細研究及作出深入的諮詢討論。

此外，我們建議政府應盡快檢討目前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本來，讓投資者為自己的決定負責，理論上是最佳的做法，但本港的散戶比例，遠較歐、美市場高，儘管本港監管機構長期推行教育投資者的工作，但投資者仍盲目跟風，對市場及產品一知半解的陋習仍揮之不去。如果遇上一個有違規的金融從業員的話，投資者就會蒙受巨額損失。把關者如果只機械化地奉行披露為本的原則，恐怕只落得自欺欺人的結果，以為投資者會認清風險，實情卻是另一回事。因此，民建聯認為，在是否維持“披露為本”和“投資者自負”的監管原則，還是定明有關原則不能適用於散戶投資者身上，以及如何修訂法例及監管買賣方面，政府應作出全面的檢討和改革。

此外，我們亦認為應設立一個獨立的投資者投訴機制，使將來監管、投資及調查能獨立進行，並應賦權這個獨立架構可以指令有關違規的金融機構對客戶作出賠償。

主席，我們認為只有讓投資者得到保障的市場，才能持續發展。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近，香港發生了一連串的金融事件，從雷曼投資產品的不良銷售手法，以至上市公司，例如中信泰富突然宣布因管理階層不合比例地大量投資高槓桿買賣期貨產品而導致整間公司霎時間失去差不多一半的資產。這種種問題都引起了香港投資者的廣泛關注，並對香港的監管機構能否扮演有效的把關作用，提出了質疑。湯家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相當適時的，讓我們有機會作出全面的討論。

在討論方面，當然，首先會有兩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第一，在證券業的監管方面，“一業兩管”這個問題的確值得我們重新檢討。事實上，當年通過“證券大法”時，很多議員均對應否採取這種監管方法提出質疑。但是，政府當時強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能力，而且也處於較適當的位置扮演監管銀行的角色，所以它不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跟金管局產生角色重疊的現象。我記得當時很多委員也提出質疑，這包括當時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及我們的民主黨，我們覺得這是很問題的。不幸地，這些問題現時真的出現了，金管局在今次事件中，表現出其監管能力是乏善足陳的。對此，我不擬進一步詳述，我會留待我們的專責委員會作出全面而公正的調查。

第二，是“披露為本”的問題。在世界各國，特別是金融業較發達的國家，“披露為本”這政策仍然是普遍適用的。但是，我始終覺得，如果把金融產品推向零售市場，賣給一些小投資者，特別是一些知識不多的投資者，而且是透過銀行的所謂 *over the counter* 出售，問題便會極多，純粹以“披露為本”是不足夠的。我覺得監管當局可能要考慮 — 我今天不作別論 — 我覺得可能要考慮在某些地方要把關，特別是某些金融產品的結構極為複雜，而其所謂的投資回報跟投資所承擔的風險是不成合理比例的，那麼，大家便無法期望那些小投資者會明白。如果純粹依靠那些在第一線的銷售者來履行責任，將來便會出現很多有關有否不良銷售問題的糾紛。我們今天便要面對這樣的局面。因此，我認為，監管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把關，是值得考慮的。基本上，“披露為本”是可以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全面披露也是不足夠的。

第三，我們今天可以看到所謂的“披露為本”也是乏善足陳的。為甚麼？因為所披露的只是那些所謂投資的主要條款，但卻沒有清楚闡述風險，更沒有使用一些普通投資者也明白的語言介紹風險的本質。因此，當大家拿起迷你債券的銷售單張時，只會看到最有吸引力的贈品，這些不是贈券便是電器用品。當中以最小字體及以最複雜字眼解釋的，才是迷你債券的條款，但風險是甚麼呢？是完全沒有清晰而全面的陳述及披露。這怎算得上是“披露為本”呢？如果以這麼複雜的字眼告訴投資者，老實說，這等於是藥物單張上的化學名詞。當看到這些化學名詞，對我們有何用處呢？以往，即使有

人告訴我所吃的食全部都含有三聚氰胺，我也不知道是甚麼，我會照吃如儀。因此，這是沒有意思的。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披露為本”所要求的並非披露風險，而只是披露一些條款，這是絕對失敗的。此外，監管機構所做的工作也是不足夠的。不過，我要說的到此為止，我希望專責委員會日後會看看能否體驗“披露為本”的精神，因為外國的做法並非如此。據我所知，澳洲規定在披露風險時，要很清楚地使用很大的字體分析風險是甚麼，而且要加以分析，但我們卻做不到。我希望日後看看可以作出甚麼檢討及改革。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希望我們能考慮設立一個金融的申訴專員制度，這制度在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均有使用。在英國，政府透過立法把它成為一個非官方的機構，讓它提供獨立而公平的程序，幫助消費者及金融機構，當出現糾紛時，能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訊及進行調解。

英國這個申訴專員公署所提供的服務是免費的，它的經費是由金融業的徵費中支付，無須由政府撥款。當然，它的運作有助金融業建立一個更公平、具透明度的機制，它更是一個可以提供最便宜及簡易方法解決糾紛的一個制度。

為了更有效地履行公職，這些公署跟監管機構透過協議或合作備忘錄，達成一些互相合作的規定，從而建立一個相當有效的解決糾紛的平台。

此外，大家也看到，澳洲金融業申訴制度的歷史跟英國差不多。以往，澳洲是由 3 間獨立機構分別負責的，一間是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另一間是 Financial Industry Compliants Service，還有一間是 Insurance Ombudsman Service。最近，它們合併為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它的運作方式跟英國的大致相若，不過，有一點很重要，便是它會透過提供資訊，盡量促成雙方調解。此外，它可以處理一些投訴，甚至作出制裁。如果它裁定有違規的情況，便可以懲處一些金融機構，但它沒有權力指令金融機構作出賠償。如果真的有需要索償時，仍然要透過司法程序，我覺得這點是較為可取的，因為我不覺得這些機構應扮演司法機構的角色，特別是如果索償額是相當龐大的話，是沒有理由要剝奪金融機構透過司法程序答辯的權利的。

基於這個原因，儘管我的修正案跟陳鑑林議員的非常接近，但有一點我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仍是有所保留的，這便是他指明要指令可以賠償，而我則覺得應該保留司法程序，這不但可讓申訴者在法庭追討，亦容許銀行答辯。因此，我會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劉健儀議員：主席，雷曼事件揭露了本港金融監管機制千瘡百孔。雖然當局亦已承諾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雷曼事件報告後，會就如何保障投資者進行全面及詳細檢討，而本會稍後亦會展開調查，但自由黨仍認為，有必要透過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就如何改革金融業監管機制及保障投資者進行辯論，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和提出建議。本人的修正案是想特別指出現時金融業“一業多管”的架構及“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以及監管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方面，出現了些甚麼問題。

在這次雷曼事件中，反映了兩項原則性問題。一、監管當局有否犯錯；二、如何避免投資者被金融機構誤導的情況繼續出現，以致購買一些並非他們本身能夠或願意承受的風險的產品。如果以為單靠仲裁、調解，便可以徹底解決雷曼事件所引發的問題，恐怕只是和稀泥的做法，亦只會激化苦主的民憤。

現時整個金融業務的監管，主要涉及 4 個機構，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從制度設計上存在“一業多管”的局面。

然而，這便會衍生出種種弊病，例如監管機構各自為政，令監管工作四分五裂，甚至經常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在雷曼事件中，我們便已充份領略“一業兩管”所造成的弊端 — 名為各自監管，實則卻是各自不管。

按照各監管機構的政策目標，保障投資者的工作是由證監會負責的，但在雷曼事件中，絕大部份投訴對象是金管局監管的銀行，但該局的四大職責，並不包括保障投資者，所以即使他們認為迷你債券（“迷債”）有問題，都只會呼籲銀行小心賣，而不會叫公眾不要買。由於監管中門大開，令銀行可以向客戶大量傾銷這些“毒債”，造成苦主滿街。

還有，當雷曼兄弟苦主向監管部門投訴時，由於產品經由銀行購買，在“一業兩管”的架構下，苦主又先要向金管局投訴，投訴成立後再由金管局轉交證監會重複審查，明顯是架床疊屋。雷曼事件發生至今已兩個多月，在冗長的投訴過程中，最終連一宗個案也未正式完成調查。

何況，證監會雖然專職負責金融產品的監管，奉行“披露為本”的原則，做法名義上與國際準則看齊，便是希望在監管和鼓勵金融創新之間取得平衡，但實際上等同將風險完全交由投資者承擔，雷曼事件已證實這是行不通的，而社會亦因此付出沉重的代價，實在有必要立即作出改革。

總之，上述兩個監管機構，究竟是作為產品的監管者，或是投資利益的守護者，亦是有待釐清和糾正。

事實上，在歐美等地，雖然金融機構亦有發售這些結構性產品，但銷售對象根本不是散戶，而是機構投資者，美國更禁止將迷債這類產品售予散戶。因此，在檢討日後的監管方向時，必須設法避免本地散戶再被外資大行視作高風險產品的傾銷目標，以致飽受魚肉。

此外，本人也想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專業投資者所作的定義是不合時宜的，因為現時條例規定要有 800 萬元作投資組合的人士或機構，才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但如果單純以投資價值來界定是否專業投資者，則未免流於粗疏，應該加入投資者的投資經驗才對，以免散戶被誤導買入一些高風險的金融衍生產品。

主席，近年本港銀行大力拓展零售業務，主力推銷的產品除了以債券作包裝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外，還有以“人壽”作包裝的投資相連保險。這類產品的特色是結合人壽保險及基金投資，一般是按月供款，而年期可長達 30 年。由於人壽保險的部份，只象徵式佔 1%，故此被俗稱為“101 保單”。從產品的結構可見，投保這類產品，其實跟購買零售基金並沒有分別。

據保監處最新公布的數字，2007 年投資相連人壽的業務躍升 88.7% 至 603 億元，大收旺場。不過，消費者對這類產品的投訴同樣增加，2007 年首三季消委會接獲 23 宗有關投訴，較去年同期的 13 宗大幅上升 77%；保監處同期亦接獲 87 宗投訴，上升 38%。可見產品及投訴的上升亦步亦趨。

業內人士指出，與雷曼產品比較，銀行在推銷這類投資相連產品時，同樣是報喜不報憂。為求成功簽單取得佣金，大多數只會說有多少回報，而不會提風險。這類保單的投資組合與條款相當複雜，投資的基金透明度又低，加上部份產品含有孖展槓桿成份，投保人所要承擔的風險絕不比雷曼產品為低。有傳媒報道，1 名投保人被游說簽定有槓桿成份、總值 50 萬元的“保本保證基金”保單，結果在 5 年間損失八成本金。當投保人提出投訴時，認可這類產品的證監會卻用產品以“保險形式”推售為由，終止調查。保監處又因被投訴的經紀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持牌人，要求事主向該協會投訴，兩大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令苦主有冤無路訴。

除投資風險外，由於這類保單一般規定投保人須長期供款，投保人如果未能按合約供款，往往會被終止保單而蒙受巨額的損失。據傳媒報道，有 68 歲長者被游說以 250 萬元購入 8 份這類保單，但及後才發覺須長期供款，最

終事主因無力供款而被終止保單，只能收回 92 萬元，共損失了 150 萬元。可見投資相連保險產品跟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一樣，同樣是陷阱處處，有待當局一併加以檢討。

最後，自由黨一向支持設立“一站式”的調解及仲裁機制以處理金融糾紛，因為這可以為苦主提供快捷及可負擔的追討渠道。由於陳鑑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案中提及的調解和仲裁架構與自由黨建議的理念一致，故此自由黨是會支持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感謝湯家驛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得以就金融規管問題及宏觀的架構問題作出討論。事實上，自環球金融風暴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注意到社會對香港現時的金融監管制度的關注和討論。

政府較早時已承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有關雷曼事件的調查所發現的問題和汲取的教訓提交報告後，作出一個全面及詳盡的系統性檢討，在政策層面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

今天，我非常樂意就此課題聆聽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首先，讓我解說一下香港金融監管機構的角色、功能，以及有關未來進一步完善的工作方向。

放眼世界，沒有兩個金融監管制度是一模一樣的。每個制度的演變都有其獨特的歷史、政治、文化、經濟發展背景，而香港的金融規管制度的形成也不例外。

香港現時的金融監管系統主要由 4 間監管機構負責，分別是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這 4 間監管機構主要是按所監管的金融機構的界別來分工。

首先，讓我介紹各機構的角色。金管局負責銀行系統的規管。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發牌機構，負責向所有認可機構發給和撤銷認可資格，並通過審慎監管原則促進銀行系統的安全和穩定。作為前線監管者，金管局

亦負責監察銀行在提供證券服務，包括銷售證券投資產品的過程中有否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能遵守有關的市場操守及行為規定。

證監會於 1989 年成立，負責證券期貨業的監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金融機構，不管是銀行或經紀行均要向證監會申請相關牌照。金融機構提供這些服務時，必須受有關業務的市場及行為操守規則所約束，以維持市場的效率和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證監會同時負責規管和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3 間認可的結算公司。

保監處為政府架構內的一個辦事處，負責執行規管保險公司和中介人的法例。保監處是透過審查財務報表、精算報告、再保險等安排來規管保險公司的穩健性，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積金局於 1998 年成立，專責規管和監察在 2000 年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也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並發放詳細資訊，以幫助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基金。

存款、投資產品、保單、強積金都是大眾市民的財產，監管機構有責任監管提供這些服務或產品的機構是否安全，投資者的利益是否得到最佳的保障。

四間監管機構在法律上授予的監管對象及監管目標，重點各有不同。整體來說，監管工作有四大功能：

- (一) 促進金融機構的安全性和穩健性：監管當局一般是通過資本金要求，持續審查營運的情況，以確保金融機構不會因為過度擴張、虧損導致財政困難。規管的重點在於機構的償付能力和客戶資產的保護。
- (二) 減少系統性風險：金融系統的有效運作，除了個別重要機構的穩健性外，一些關鍵性系統的操作，例如銀行間的即時支付系統、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系統網絡，必須安全、暢順。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對這些支付系統的要求特別嚴格，有必要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 (三) 維持公平、公正及有效率的市場：一個高效的市場的特徵是價格發現機制有效率地進行。先決條件是市場有適時、精確和充足的資訊，供市場參與者作出投資的決定。規管的重點在於強制一些資訊的提供，產品風險的披露，防止內幕交易買賣等。
- (四) 提高投資者權益的保護：雷曼事件令公眾聚焦在金融監管這個第四大目標上，就是投資者權益的保護。為達致此目標，監管機構制訂一些市場行為操守守則，要求金融機構遵守，包括須對客戶披露的資料、客戶對產品合適性的檢測，以保障客戶是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在金融市場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怎麼樣的監管架構才能有效運用有限的監管資源達到上述的監管目標？這是湯議員所提議案敦促政府檢討的方向。我們是相當同意的，政府對此有不斷檢討的需要。

環顧全球，國際上金融監管模式大致可分為 4 種類型：

第一類是以公司類型為主的監管模式。一間公司受誰的監管，主要取決於公司的註冊身份。如果是以銀行身份註冊，即受制於銀行監管部門；以經紀行身份註冊，便由證券及期貨主管單位負責。內地和巴西大致歸這一類；

第二類是以業務為主的監管模式。同一間公司的不同業務受管於不同的監管機構。舉例來說，如果一間公司的業務同時涉及銀行、證券、保險，有關的 3 個監管機構便同時規管那間公司的業務。歐洲的意大利、法國和西班牙的架構便比較接近此類模式；

第三類是目標為本的監管模式。上述四大監管功能大致可以歸納為兩大類：一是維持機構及市場系統穩定性的監管，二是促進市場的透明度、高效率及投資者權益的市場行為操守監管。採納以目標為本監管模式的地方，其監管機構就是按這兩大類功能分工。即一間負責管市場系統穩定性，另一間則負責管市場行為操守，表表者有澳洲和荷蘭；

第四類是議員剛才提及的綜合監管模式。金融市場由單一綜合監管機構負責，監管範圍同時包括穩健性及行為操守這兩大功能。新加坡及英國的金融監管當局便是採用這種“超級”監管單位的模式。

四大模式可以說是一個監管光譜，沒有純粹公司類型，或純粹業務型的。香港的模式可以說是以公司類型為主，亦有以業務劃分的成份。其實，

每一個模式都各有利弊，哪一種模式能達致最有效的監管，國際上仍未有共識。就是英國實行了綜合監管模式十多年，當局亦於發生 Northern Rock 事件後，被批評反應遲緩，因而重新檢視綜合監管的疏漏，進行改善。

我們注意到本地金融機構的業務日趨多元化，例如銀行提供的不單是存貸服務，還會涉及股票、基金買賣和保險，而保險公司 — 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 — 亦會提供一些與投資相連的保險產品。在我們採納以公司類型為主的監管模式的同時，亦不斷強調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協調和合作是需要不斷地加強來應付越趨綜合化的金融服務。舉例來說，為確保監管機構之間能交換信息，4 間監管機構都雙互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調與合作亦通過兩層會議制度化。第一個層面是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該委員會大約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主席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成員包括金管局、證監會和保監處的代表。第二個層面是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主席為財政司司長，成員是 4 間監管機構的代表。

通過各層面的定期及非定期會議，便可有效地協調各監管機構之間可能出現的工作重疊或真空的情況，亦可把各機構執行政策時可能出現的差異減到最低。

在金融海嘯下，香港金融機構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測試，資本仍然相對充足，財政相對穩健，說明現有監管制度，尤其是對機構和市場系統的安全、穩健性的監管，發揮應有的效用。不過，雷曼事件顯示出我們有必要檢討如何能更佳地達致對投資者保護這監管目標。有鑑於此，我們較早前已經承諾檢討雷曼事件引申的問題，包括現時以披露為本的規管制度、投資產品的規管、“一業兩管”的制度等。為此，我們已答應會在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雷曼事件報告後，進行有關檢討，如果找到有紕漏之處會及時作出適當的改善。

我認為每個國家或地區的規管模式都應根據其本身市場的情況來作出調整，因為每種規管模式都有其利弊。因此，我們在完善監管架構時，必須考慮國際的監管趨勢及香港的獨特情況。我們亦會持開放的態度，聆聽各界對這方面的意見。

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金融是香港相當重要的一環，故此，今天我們提出“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議題是非常合時的。

主席，大家剛才也瞭解到，香港金融業的監管工作分為 4 個部份。我不會談保險和強制性公積金，只會討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運作。按照我們的理解，香港的股票事務理論上是由局長陳家強先生領導的，這是第一級。第二級是證監會，而第三級則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是在 1986 年由 4 個交易所合併而成的，在它運作後，有些時候曾遭社會各界非議，指它是一個私人俱樂部。理論上，這是沒有矛盾的，也沒有不對，因為它確實是由 4 個交易所組成的組織。現時的香港交易所何嘗不是一個私人俱樂部，只不過這個俱樂部是政府和基金的私人俱樂部而已。香港交易所的董事局由 13 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總裁，而其中 7 位成員是由政府委任的。換言之，董事局已被他們控制，其餘的成員則主要是受基金支配的。

我們看到香港交易所最近增設的競價時段，竟然被那些主要基金為所欲為地造市。政府對於這些赤裸裸的行為卻置諸不理，為甚麼呢？理論上，這屬於局長的管轄範圍，但董事局內有四五位成員是行政會議的議員，局長敢管他們嗎？這正好暴露了金融監管機構的一個重大問題。

第二級是證監會。我們明白證監會理論上並非局長所能管理的，因為它是政府架構以外的組織。在這情況下，香港的金融管理根本上已混亂無比。署理局長最多只能解釋，那有能力管治它們呢？這是多餘的。

主席，我們知道目前證監會的政策是以披露為主。即使我們認為它不對，但有些時候也不能批評它，因為很多事情它都是不會負責的，上市公司或股票經紀所說的都是由他們自己負責的，證監會並沒有責任。它要作出監管，但卻不會負責，這是香港金融管理階層一種畸形的表現。它花市民和業界的公帑，但卻不負任何責任，這是絕對要檢討的。目前，無可否認，除司長外，擁有最大權力的便是局長。不過，他只是一位傀儡局長，負責到立法會回答議員一切的問題。我不相信他有可行使的權力，最多只是要求秘書長做些工夫而已。

主席，今天政府之所以有機會在過渡 11 年後檢討金融改革的問題，是迷你債券所帶來的好影響及壞影響。事實上，立法會在 2002 年通過《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時，部份在席議員當時也有參與審核有關的條例草案及政策，難道他們沒有責任嗎？我們作為議員，那些當時有份參與審議工作的議員（如果我當時是立法會議員的話，我也會參與，只是我當時尚未進入立法

會)也要自我檢討。政府不是絕對正確的，議員有錯便要向自己和社會負責，不能只顧邀功。現已證明他們協助政府通過這項“一業兩管”的證券法例是錯的，當時業界提出了很多質疑和質詢，但政府卻沒有聽到，這是它要檢討的地方。

主席，這問題自然也離不開金管局。當時，金管局曾向議員保證在取得有關權力後，會與證監會分享這種權力。可是，任志剛先生已經做了 15 年，不是 5 年、5 年又 5 年，3 年、3 年又 3 年，而是 15 年了。他搶到了這權力，但卻沒有好好監管屬下銀行，反而包庇和縱容銀行做出違背社會及市民利益的行為。Accumulator 根本上會導致非常嚴重的問題，但我們看到，儘管社會上有很多聲音和投訴，但金管局和證監會仍串謀置諸不理。我很懷疑金管局實際上是為世界上的大型金融機構和銀行服務的。試問我們怎能不改革金融架構？雖然這未必是署理局長的職責，而他也未必有這方面的權力，但亦希望他聽到我們的聲音，主席。

潘佩璆議員：不知道主席平時有否看報章財經版的習慣？現在的財經版，看起來越來越像體育版或馬經版了。在財經版中，我們經常看到一些以下的字眼，讓我引述：“大摩最近檢討指數成份股，新納入成為大摩中國指數的 6 隻港股中，5 隻屬於內需股，由此可見，內需股確值得憧憬。”我們再看看同一天同一份報章的體育版：“X 球隊可憑作客 2 連勝的較佳狀態，以及高一班的實力，輕鬆贏波，客勝二點三五倍，是值博的。”

其實，讀者有需要得到一些資訊引導他們下注或投資，導致財經版“波經”化。不過，讀者亦知道所謂人言人殊，瞭解這些“波經”、“股經”的建議其實不可盡信。然而，對於一些信用評級機構的意見，則可謂“同人唔同命，同遮唔同柄”了。

首先，讓我們看看政府對評級機構的態度。去年 7 月，財政司司長回應穆迪提高香港的評級時說：“香港現已獲所有主要國際評級機構給予‘AA’級別的外幣及本幣債務評級，這是香港歷來獲得的最高評級”，然後又說：“我很高興得悉穆迪確認香港過去幾年在經濟及財政方面抵禦外圍意料之外的變化的能力有所提高”。司長在說話中所表現出的喜悅之情，我們可以清楚看得到。

讓我們再看看香港的企業對評級機構的態度。很多企業都會將信用評級登在機構網頁上，以證明機構財政穩健。因此，我可以說，整個社會都彌漫着一股對這些評級機構相當尊崇的氛圍。

其實，信用評級機構已有差不多 100 年歷史，它們一直為各國的政府和企業融資提供服務，也可以說是健全的金融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不過，自從 1979 年美國政府將極少數的評級機構列為所謂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以來，這個行業即時成為了沒有實質競爭、壟斷性的企業。今天，全球雖然有超過 150 間評級機構，但絕大多數業務其實都只集中在 3 間公司手上。

壟斷可以成為退化的溫床。評級機構近年出現了不少問題，我現在只舉出兩個例子。今年夏天，雷曼兄弟投資銀行在獲得 AAA 評級後，竟然在 1 個月內倒閉。在較早的 2001 年，美國能源巨企 ENRON 公司發放虛假資訊，以致在破產前 4 天仍然享有“投資級別”的評級。有調查更發現一些評級公司的人員參與舞弊。此外，質疑評級機構因為政治原因而作出不公正評級的言論，亦不絕如縷。在最近發生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很多受害人聲稱他們被這些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所享有的極高評級迷惑。近期，美國國會的調查也找到一些評級機構的職員虛弄作假的證據。

事實上，自從次按危機爆發以來，美國和歐洲都在研究怎樣加強監管評級機構的運作，考慮透過立法或其他程序來進行。香港又怎麼樣呢？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憑着堅實的司法制度、資訊極度流通、資金自由進出、擁有大量熟悉資本主義經濟運作的金融業專才，很自然地便擔當起我們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隨着我們的國家在世界上的相對實力不斷上升，香港作為祖國唯一的國際級金融中心的趨勢亦越來越明顯。不過，在信用評級機構的建設和監管方面，我們則不得不承認，香港徹頭徹尾是發育遲緩。作為一個如此重要的金融中心，我們既沒有以本土為基地的評級機構，也沒有適當機制對評級機構進行有效監管。評級機構並非證監會的註冊機構，因此只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一般人士的條款所約束。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的投資者和集資者便好像完全沒有保護的羔羊般。我們只可以希望他們運氣很好，不會遇到豺狼假扮成牧人，欺騙他們。

可是，只靠運氣是不能將香港打造成國家託付重任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因此，政府實在不可以再陷於積極不干預的迷思中，應該坐言起行，思定而動。政府應該積極研究怎樣監管評級機構，並且吸收歐美的經驗和最新發展，適當地引入和套用。政府也要採用一切合理方法，鼓勵和培育本地的評級機構。現時，大中華市場資金日益充裕，金融業的發展潛力非常大，政府既然將金融業作為本港經濟的台柱，便應該趁國際市場調整時發展相關行業，鞏固壯大金融業，事不宜遲，機不可失。

主席，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就雷曼事件，內務委員會之下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和跟進。如果沒有議員退出，便應該有 24 位議員參與此項工作。據我所知，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職權是：“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並在需要時提出建議”。對此，我可以預計小組委員會將來的調查一定會涉及金融業的監管問題，經調查後，最終可能就監管提出一些建議，以堵塞現時的漏洞。

至於現在應否或會否設立一個獨立的金融業投訴機制，或好像金融申訴專員般，處理糾紛和補償等問題，我認為一定要待作出了深入和廣泛的調查、研究及諮詢後，才能有所決定。所以，今天如果通過這項議案，成立這些投訴機制，則我覺得可能是早了一點，因為我恐怕力度可能不夠，不夠威力。

這個小組委員會將來經過深入調查和分析後，一定會作出一些建議，我亦恐怕那些建議會跟今天所通過的內容相差很遠，甚至可能會自相矛盾，屆時便很容易出現一些很尷尬的情況。我亦恐怕會出現“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的情況。所以，我十分希望大家慎重和小心處理今天的議案。

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在 7 月來香港訪問時曾表示，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要精誠合作，行政、立法、司法機構要互相理解、支持和合作。我覺得他這種說法，其實也很適用於我們現時的金融體系。我認為小組委員會在調查有結果和建議以前，最好不要大幅改革金融體系的制度，但當然一定要適當、及時地加強，以令所有金融機構和政府部門之間合作無間，正如習近平副主席所說的“精誠合作”。政府一定要督促兩個監管機構互補，不可互相推卸責任，要做好監察工作，避免再有人為或失職所造成的監察上或監管上的問題或過失，要認真做好工作，令香港的形象和投資者無須再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主席，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 3 項修正案。原議案和 3 項修正案均主要是從制度和架構方面看現時金融業的問題。這些都是從硬件方面來看。我的發言是想從軟件方面來看現時市民、客戶和銀行業界的對立和矛盾，以及市民和存戶對於政府的監管架構的不滿。

主席，我覺得現時金融服務存在的 3 種轉變，很值得我們深切反思。第一種轉變是銀行的企業文化和企業道德的轉變，而這種轉變已反映在這數十年的變化中。過往，銀行一直鼓勵市民，積蓄可以致富，節儉可以興家，鼓

勵大家儲蓄。我記得在數十年前，銀行會向客戶借出或送出很多錢箱，鼓勵大家儲蓄。可是，現時的銀行卻鼓勵存戶先花未來錢，聯絡存戶向他們發出信用卡，又借錢給他們。銀行已不再送錢箱了，而是送鑊鏺，以供大家一起“炒”。這是文化和企業道德的轉變。這種轉變的背後其實具有很深遠的意義。這是第一種轉變。

第二種轉變是銀行對客戶服務的轉變，而這種轉變亦是相當深刻的。以往，銀行和客戶之間存在依存和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銀行一直設法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但是，現在銀行對存戶的態度已不再是“落雨‘擔’遮”，而是“落雨‘收’遮”。大家也知道，銀行在銀根緊時便“落雨收遮”，不予幫忙。對於那些小存戶，銀行想方設法把他們趕走，例如縮減分行。又例如存戶的存款只要達到某個數額，便會成為尊貴客戶，無須在銀行櫃位排隊便有人提供服務，但存款較少的存戶便得大排長龍，而且輪候時間特別長，更沒有人會提供特別服務。更甚者是如果存戶的存款少於某個數額，便還要收取管理費，這變相是一種懲罰。銀行與存戶現時的關係便是這樣了。我們可以從這種轉變看到，銀行其實是在懲罰那些小存戶。銀行的功能已經開始出現變化。

第三種轉變是銀行在客戶心目中的形象有所轉變。過往，銀行在客戶的心目中是誠實、可靠和安全的，能給予他們很大的安全感。存戶均覺得銀行可信可靠。現時銀行在市民和存戶心目中的形象又是怎樣的呢？是虛偽、市儈、“搵笨”兼且沒有信用的。雷曼事件引發一連串問題，可見銀行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已經嚴重受損。

這 3 種轉變，即銀行的企業文化和企業道德的轉變，銀行與客戶的關係和服務的轉變，以及銀行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的轉變，是否值得監管機構、政府和所有銀行家反思呢？我認為要搞好香港的金融服務，必須正本清源。我們必須就軟件方面總結經驗教訓，除監管制度和監管機制外，其實也應在軟件方面做工夫。究竟我們的銀行服務應提倡些甚麼呢？我們的銀行服務應鼓勵些甚麼呢？

香港不像其他地方般鼓勵賭博，最多只有馬會。然而，我希望局長想想，我們是否已將銀行和金融機構變成一個沒有賭場的大賭場呢？現時全民拿着鑊鏺一起“炒”，這又是否我們想提倡的呢？只要想深一層，現實正是這樣。我們的銀行現已變成了合法的賭場，大家一起在“炒”。這是否香港之福呢？我希望政府當局及聽到我這番話的銀行家，會墊高枕頭反思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是否已變成了一個大賭場。（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譚偉豪議員：主席，今次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雷曼事件”），使我覺得改革金融監管制度是絕對有需要的，特別在“一業兩管”這個權責不清的監管架構下，種下了很多禍根。所謂“一業兩管”，是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同時監管本港金融業產品的銷售。事實上，證監會的職責是確保投資產品在銷售過程中有足夠的風險披露；金管局則監管銀行的投資買賣服務。至於銀行僱員及所有為客戶提供投資產品銷售的人員的發牌，則由證監會負責。究竟這樣的監管架構是否健全呢？這樣的監管是否跟得上金融產品的發展呢？

金管局和證監會在 2002 年年底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就當時如何落實《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架構達成協議。根據當時的規管制度，銀行僱員銷售投資產品仍然要獲證監會發牌，但前線監管工作則由金管局負責。同樣是銷售投資產品，銀行僱員的銷售由金管局監管，而證券行僱員的銷售則由證監會監管，很明顯，銀行僱員所受到的監管程度遠低於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的持牌人，結果導致今天雷曼事件中大部份投訴都是在銀行發生。所以，我們今天討論改革金融監管機構，首先要做的，是盡快解決金管局和證監會權責不清的問題。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10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上曾經這樣說：“在規管類似雷曼迷你債券的產品方面，香港仍沿用披露為本而不是績效制。”所以，只要有有關機構能把風險披露，政府便無法阻止產品推出市場，而中介人在清楚說明產品所涉及的風險、瞭解投資者的財政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後，便可以進行銷售。其實，這個機制可否保護現時的投資者呢？我想，在席各位同事都接到不少投訴，這些投訴者大多數都是透過銀行買賣證券。銀行家經常說，他們的銷售是按照法例的規定，向客戶披露相關的風險。但是，我想問，明明香港已有監管機構及有一定的監管程序，為何在披露為本的規管政策下，仍然有這麼多苦主？儘管銀行職員真的向他們講解清楚，但他們又有沒有足夠能力清楚明白呢？我相信當中會有很多問題。

事實上，隨着科技迅速發展，市場上出現的衍生工具越來越多，而推出以供買賣的時間，也越來越短。面對複雜的衍生工具，包括迷你債券等，即使銀行職員向客戶披露了相關資料，但由於產品資料實在比較複雜，莫說是老人家或投資初哥不明白，我相信即使股場老手或投資老手，最終也未必明白其箇中風險。

早前，證監會前主席梁定邦接受傳媒訪問時曾經建議，香港應參考某些國家的做法，由證監會全盤審視所有證券、期貨、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架構和分銷過程，而金管局則只監察銀行結餘和港幣流向。我相信這樣才可真正

做到監管機構權責分明，各盡其職。我相信政府一定要朝這個方面檢討，因為只有弄清楚金管局和證監會的角色及職責，才能避免類似雷曼事件的重演，才能確切完善本港金融監管制度，加強對大眾投資者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一業兩管”的爭論，早在 2000 年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時便已出現。“一業兩管”是指，同樣是銷售股票和其他證券產品，卻受到不同監管機構規管。

如果是在證券行銷售的，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如果是在銀行推銷的，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當年銀行為了開拓售賣證券產品的“財路”，四出游說，而在政府力推之下，條例草案終於獲得通過。

雖然在銀行銷售證券產品時，跟證券行一樣，受同一份指引規管，但問題是，證監會的職責是由保障投資者的角度出發，而金管局則以監督銀行資本和運作出發，彼此角度不同，出現的效果也很不一樣。金管局對於證券產品銷售的手法，很倚賴銀行自我監管。換言之，在“兩管”的制度下，銀行銷售證券產品與證券行經紀所接受的監管，在程度上是有所差別的。

本來，一般商業銀行並非投資銀行，大多數所從事的都是較為保守的業務。但是，由於監管上的差別，造成了一如同事剛才所說般，銀行變成了賭場。在有風駛盡裡的情況下，銀行的管理層更訂下很多指標，要求前線職員銷售證券產品，而前線職員有時候為了追 quota，甚至連自己也購入相當的產品。今次在雷曼事件中，不少銀行職員“中招”，便正正反映這問題。

同一種業務，由不同的機構監管，必然會出現監管上的問題或灰色地帶，最後導致市民受到一定的損失。要改善這情況，我們認為有很多可能性，可以統一由一個金融機構監管，亦可以由證監會監管證券及其他產品的買賣，而金管局則應該只負責管理銀行的資金流動事宜。但是，應如何落實呢？我覺得應由整體社會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

本來，金融產品的發行，是由證監會監管，它並負責監管經紀、債券的發行和銷售。然而，由於金融產品眾多，所以證監會並不是直接監管金融產品，而是要求發行機構向投資者披露產品所有涉及的風險。

披露風險這種做法，可能對投資知識及投資經驗均豐富的所謂“股壇老手”有參考價值，但對於一般的投資者來說，他們可能只是看看宣傳單張、看看國際機構的評級，便作決定。然而，這些單張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以令他們作出決定呢？這些評級機構的操守又如何，能否提供足夠的資料給小投資者作參考呢？

香港的投資者眾，有老手、有新手、有公公，也有婆婆，面對一眾不同層面的投資者，證監會的責任實在重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曾表示，會在披露風險的基礎上作出配套。換言之，當局已經決定不會改變披露風險的做法、不會考慮直接監管金融產品。我們認為這種態度是過於封閉。其實，當局應該先徹底檢視基本問題，便是披露風險是否適用於香港社會，尤其是香港的投資者，主要以小投資者或散戶居多，監管機構很可能要研究一下，在直接監管產品之餘，也應要求有關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應以普羅市民也能看得懂的文字來表達有關產品的風險程度。

在今次雷曼事件中，強積金沒有被波及，原因是積金局對基金投資是有規範，不容許進行借貸或槓桿式投資。此外，強積金的各個基金均有評級標記，基金的投資內容也清楚易明，僱員可以自行決定風險，強積金的經驗告訴我們，有規範才不會令人容易“中招”。

其實，證監會應加強規管，為產品作清晰的評級，讓投資者選擇投資產品時，有所依據；而這些評級的設計及說明，也應以淺白易明的語言製作。

此外，雷曼事件揭發之後，銀行的前線員工成為代罪羔羊，管理層則視若無睹，以致前線員工的壓力甚大。因此，我們贊成設立一個常設的金融投訴機構，提供一站式的投訴及調解服務。

最後，在今次雷曼事件中，我們看到不少財金官員，甚至一些銀行界人士，都以一種傲慢及死要面子的不認錯態度，來對待市民的訴求。我們希望他們知道，社會人士尊重專業人士並非必然的。如果專業人士不能面對公眾，不能取得公眾的信任，這個專業便不能發展下去。因此，我們希望有關的財金官員及專業人士能放下身段、放下傲慢、有錯認錯，這樣才可以改正錯誤，以及令香港這個金融中心得以發展。（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我十分同意他說當局應盡速就現時數個金融監管機構進行全面檢討及研究，看看它們在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方面是否有需要整合改進，或找出一些改善的措施。

主席，其實，今天多位發言的議員所表達的看法很多也是非常接近的。立法會希望向當局提供一個很清晰的意見，協助當局從速進行檢討，因為我相信很多人也等待得很辛苦了。不過，我亦知道，現時的金融海嘯已席捲全球，主席，大家也不知道何時才會完結，所以，很多國家可能也會討論如何進行改革。可是，既然這個“浪”仍未完結，很多人便只顧着在海邊一直走，是否要走到山上也不知，很多人（包括香港市民）亦擔心走不到山上而被海嘯捲走。所以，在這驚濤駭浪的情況下，我明白當局有很多事情要做，包括要應付雷曼小組 — 我稱之為“怪胎” — 的聆訊。

但是，這些事情仍然是要做的，主席，因為不做並非一個選擇。我希望立法會，尤其是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可以全力支持當局做這件事，同時亦可以真正深入進行檢討，讓各方面提出意見。因為正如格林斯潘所說，以往過於放任、過於信任他們，以為那些人為了自己的利益，也能夠幫助大家的，可是，現時卻發現美國的銀行一間、一間地陸續崩潰。

主席，我個人希望集中談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因為多位同事其實已談了其他方面。正如同事所說，金管局在此次的事件 — 主席，我是說雷曼事件 — 令同事感到非常震驚，也令市民哭哭啼啼，經常四出奔走，衝擊一間銀行，過後又圍堵另一間，令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聲譽蒙上很大的污點。金管局上星期前來向我們匯報，表示接獲超過 18 000 宗的投訴，主席，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這都是令人感到非常震驚的 — 是 18 000 宗，而且還未停止的，有可能會超過 2 萬或更多。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怎麼會弄成這個樣子的呢？

我們今天並非就雷曼事件進行檢討，而且我們也會就事件召開小組委員會，不過，主席，如果你看回金管局的架構，便會發覺這絕對是非驢非馬的。民主黨多年來一直提出要訂立一項條例作出規管及說清楚，政府卻不肯做。有一位名為金融事務專員的官員，他是“任總”。主席，我今天提出了一項質詢，是第十四項，我的質詢是問，聽說他現時超過 61 歲，似乎到明年 9 月便要退休，我問當局是否屬實，以及如果屬實，是用甚麼準則來決定委任人員的呢？既說法例給予財政司司長很大的彈性來處理這些事情，這種做法有否透明度，有否問責性呢？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經濟體系，在委任有關人員時是怎麼樣的呢？

主席，作答者的答覆連 10 行也沒有，他說是甚麼原因呢？他說是有最大的彈性，所以甚麼也無須告訴我，換言之，他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他說，在要委任或是甚麼……這些人時是參考金管局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意見。那麼，他將於何時退休呢？有沒有退休年齡的呢？如果任志剛明天表示不做，又擗（拋售）了不知道多少千億元，那麼，你會聘請甚麼人，你憑甚麼服務條件來聘請人呢？主席，多年以來，我們在立法會提出了這些問題很多次，當局也不肯說，今天卻給我這樣的一張紙，便算作是答覆，其實，國際的金融體系會否是這麼兒戲的呢？

況且，金管局只有他一個人，而沒有一個一如當局所說般，能作出良好管治的、由一位非官守成員擔任主席的獨立董事局。當年要把證監會的管治工作拆開 — 主席，你當時也是證監會的委員 — 當年說不行了，單有一位行政主席是不對的，應該要有一位非執行主席，再加一位總裁。雖然當時說得那麼漂亮，但當別人問他為何不把此做法用於金管局時，他卻說沒有此需要。主席，我問他有否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他說香港的法律、政治、歷史背景和制度跟其他地方是不同的，他們的安排是行之有效，而且切合香港的情況。金管局便是這樣說的。當要拆開證監會的兩個職位時，便說那是最佳的管治方法，所以一定要有一個董事局、一位非執行主席，然後加一位行政總裁。此外，另一個要談的職位便是保監，主席，保監也不是獨立的，現時又說要做工夫了，可見已經 “殺到來” ，我希望當局真的可以盡快做點事。

署理局長剛才表示，我們銀行的資本充足、財政穩健，這是對的，直至現時為止，也希望如是，可是，主席，也不知道何時會有哪一間銀行倒下來的，因為當天多位同事均問及，一切其實是否已全部披露了？主席，即使銀行有那麼多錢，當局還用很多方法令銀行 “水浸” ，但當局這樣做，目的並不是為了要令銀行 “水浸” ，而是要使銀行一盡幫助企業的職責，可是，現時所有的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 ）卻仍叫苦連天。所以，我於星期一要求我們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又邀請所有銀行、中小企前來 — 我很高興李國寶議員在席 — 解釋一下為何政府對銀行提供極大的幫助？為何銀行的資本充足、財政穩健，看着那些人的情況卻是見死不救？

因此，主席，我覺得我們現時的架構是亟須檢討的，我希望當局在聽到所有議員的意見後從速做事，然後回來向立法會交代。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基本上同意湯家驛議員動議的 “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 原議案，以及何俊仁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對其中一點有很大保留，我稍後會交代。

我這次發言主要是想提出，檢討金融業監管的大原則、大方向，應該宏觀一些，要看全局，不能只從金融投資產品透過銀行賣給零售散戶這個層面着眼。我們如果要檢討，就要通盤考慮。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響起了一個警號，向陶醉在香港是亞洲最先進金融中心的美夢中的官員和監管機構的高層，當頭打了一棒。我希望政府在未來檢討金融業監管的過程中，可以宏觀一些，望得遠一些，除了進行“死因研究”外，還要未雨綢繆，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為香港金融市場的未來發展打下更好的基礎。

要檢討金融業監管，便要包括整套股票、證券、投資產品、集合投資計劃的審批、銷售監管。要檢討，就不單檢討銀行售賣投資產品，當然也要包括經紀行。

應予檢討角色功能的監管機構，原議案及各修正案都未有提到香港交易所的角色，我想就此提出補充。眾所周知，聯交所到現在仍然掌握上市審批權，是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機構，執行重大的公共監管的職能。但是，聯交所本身又是一間上市公司，有商業營運賺取利潤的強烈動機，是否應仍然由聯交所掌握上市審批權，是一個已經爭論了很久的課題。但是，如果我們要真正檢討金融業的監管，我相信這個課題亦應該重新檢討。

其中另一個相關的課題，便是應否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這是一個年前討論過的話題，再上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也有探討過。如果全面檢討金融業監管，這議題不能不納入考慮範圍。不論最終是否決定是否給予《上市規則》法定地位，我覺得仍然值得探討的是《上市規則》的條款是否已經盡善？有否跟上時代的發展？又有否改善的空間？

金融市場牽涉金額龐大，鑽空子、走裂縫謀取私利的誘惑很大，過往為人們所普遍接受的自行監管模式和理念，是否仍然適合呢？我想，規範上市公司及從業員的操守的守則，政府亦要重新檢討一下，在那些守則層面收緊一些，明確一些。哪些應該通過賦予法律的效力加強監管及執行能力，哪些仍應以業內守則來規範，這些應該審慎考慮。

至於“披露為本”，未必有需要全盤推倒，但在哪些地方有需要披露，如何披露的細節上，除了檢討以外，還須加上其他配套，多位同事剛才說過，須確保一些高風險及複雜的產品不會出售給不應該購買的人士。

以下，我想就數項修正案提出我的看法：陳鑑林議員提到的“獨立的金融業投訴機制”、何俊仁議員提到類似的“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的建議，似乎是同出一轍。就我所知，這樣的機制在新加坡和英國都有，皆是根據法例成立的。其實，吳靄儀議員早前在本會辯論甘乃威議員就雷曼事件提出議案辯論時，亦詳細講述立法會在多年前已向政府提出建議，但遭政府拒絕。我認為應在這時候讓政府重新檢討當年的決定。

陳鑑林議員亦提到一站式調解糾紛服務，就我所知，這樣的機制在英國及新加坡也有。我在過去的一些會議上亦曾就這些機制發言，在此不重複。不過，我只想說的是，香港在金融業配套方面確實落後，跟不上金融產品的發展，跟不上香港想成為亞洲區最領先的金融中心這定位的發展，令香港人面目無光。我希望政府及監管機構汲取今次經驗往前走，把它做得更好。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賦權監管機構可指令違規的金融機構向客戶作出賠償”，這點我是有所保留的。因為監管機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中，罰款是常見的懲罰，但指令金融機構作出賠償，便令我擔心。因為香港一貫由司法機構進行法律責任的裁決，賠償與否跟現時修正案的建議，是否與我們基本原則有所違背呢？基於這些考慮，我不能予以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剛剛就今天這項“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議案，表達了民建聯的立場。

我現在想就多位同事剛才的發言，以及副局長的回應，說一說我的看法。副局長剛才指出金融監管機構有 4 個目標，但經過雷曼事件後，大家都知道監管機構完全無法達致保障投資者這個目標。我聽了副局長的回應，知道金融監管機構現時在保障投資者方面，基本策略是從監管中介人入手，而並非監管產品。對於產品，現時是透過以披露為本，進行監管。簡單來說，便是透過有足夠披露，投資者須自行決定如何投資。

我認為這個概念本身並無不妥，但在香港這個獨特的地方，以至世界上，現在出現了很多複雜的金融產品，令大家要重新思考，以披露為本及只監管中介人的手法，究竟是否足以保障香港的小投資者？我指的特別是小投資者，並非專業投資者。

經過了雷曼事件，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覺。過去，我覺得日本的包裝業很厲害，我們到日本旅遊時，都會購買很多產品，這些產品均經過很細緻包裝，然後推出市場銷售。很多時候，大家在日本購物都會覺得很開心，因為包裝很精美 — 我手上這件物件的包裝還不算很漂亮 — 但現在我覺得除了日本外，原來美國的投資銀行的包裝更厲害，因為經過了美國投資銀行的包裝，這些次按的“毒債” — 迷你債券，以及一些跟很聞名的商業機構掛鈎的產品，令很多投資者以為它們是非常穩健的產品，導致出現了迷你債券在香港引起很大政治風波的事件。

除了迷你債券外，我早前在本會發言時已說過，香港甚至世界各地其實還存在很多類似的糖衣毒藥。除了次按的“毒債”經過包裝出售外，美國昨天亦擔心可能爆發信用卡風波。這些均是經過投資銀行細心包裝、打扮後出現的很漂亮的投资產品，賣到世界各地。如果各國政府不及時監管這些產品，我相信是會引起更大的經濟動盪。

很多同事剛才說過，而我亦非常同意，便是雖然香港現在不鼓吹賭博，但我們每天其實都開着一個大賭場，因為大家只要翻開報章的財經版，看看當中的金融產品，例如牛熊證、備兌認股證等，均是一些十分受歡迎的賭博工具，而因為市場，以至我們的政府、監管機構沒有任何監管，再加上很多投資者在對這些產品的內容不太理解的情況下參與了買賣，所以可能導致很多不必要的損失。

我相信經過了這次雷曼事件，以至美國的格林斯潘對於過去不監管投資銀行對於衍生產品的做法有所保留，認為有需要檢討，我認為政府在這次檢討中，實在須認真處理這個問題。

在這裏，我想回應陳茂波議員剛才對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的意見。民建聯的修正案正正是因為看到監管機構現在對銀行，以至一些金融機構的不良銷售手法的監管出現了漏洞而提出的。大家都看到，很多雷曼兄弟的投資者這兩個月來四出投訴，包括向金管局、證監會、消費者委員會投訴，他們擔心即使證實涉及不良銷售手法，但礙於現行的條例、制度，最多只可要求銀行罰款。簡單來說，便是不能夠要求銀行向投資者作出賠償，這正正便是投資者認為現有制度所存在的漏洞。

當然，究竟何時運用指令？是否每宗證實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個案，都可運用指令作出賠償呢？有關這方面，大家可以在未來的檢討中再作討論。不過，我認為如果監管機構日後不能夠作出指令，或不能夠要求誤導的銀行賠償小投資者的損失，對投資者的保障其實是不足夠的。所以，民建聯便提出這項修正案。

我們非常支持，而其他議員剛才亦提到，便是我們現在要有一個獨立的投訴機構，處理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訴。這次雷曼事件正正讓我們看到，自己調查自己令投資者沒有信心，帶來了很多問題。所以，如果日後沒有一個獨立的監管機構，我相信是很難恢復小投資者對香港金融體系的信心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雷曼“爆煲”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動搖了我們的金融體系，也揭示了金融制度如何缺乏有效的監管。金融企業可以只顧短期的業績增長，而完全置風險於不顧。一開始時，銀行出於貪婪而濫發貸款，製造了大批次級按揭。一羣貪得無厭的所謂財金專家藉機設計一大堆複雜難明，甚至跟實體經濟脫節的金融衍生工具，製造大量經濟泡沫及虛擬的業績增長。這些建基於不良資產的投資產品最後隨着樓市的下滑而爆破，產生連鎖反應，拖垮相關的金融機構，動搖整個金融市場的穩定。

過去以小規管為原則的自由經濟信念，明顯出現了缺憾。大家誤以為市場有能力自我監察及自我完善，特別是銀行，大家以為它們會出於自身利益而避免濫發貸款，但事與願違，也想不到金融機構貪婪圖利的程度，已達到這樣不擇手段的地步。

各國政府似乎已從放任的自由經濟信念中夢醒過來，當中的教訓及代價可說非常大。各國動用數以萬億元計的公帑救市，向銀行及企業大量注入資金，並增加政府開支，從而挽救步向衰退的經濟。較早前在華盛頓舉行 G20 會議和剛結束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均一致強調改革金融制度和加強監管的重要性。

主席，金融海嘯揭露香港的監管機制是何等脆弱和制度如何只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傾斜，小投資者及一般市民的利益皆受到漠視。例如，現時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導致有毒的金融衍生工具流通市場，成為了禍根。現時，有關當局只規定售賣金融產品的中介人必須向投資者說明產品的風險，以及必須按照客戶的財政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以確保產品售予適合的人士，但卻完全沒有監管這些產品是否適合在市場發售。

此外，在“一業兩管”的模式下，銀行售賣金融衍生產品的行為可以完全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管；相反，負責監管銀行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則明顯只從確保銀行的財政穩健出發。銷售金融產品可以為銀行開拓財路，金管局當然樂見其成，但卻忽視了對銀行操守的監

管。手握大量存戶帳目的銀行當然也把握機會，為賺取豐厚的回佣而大力催谷前線員工向一眾儲蓄客戶推銷這些複雜的衍生工具，賺取傳統息差以外的收入，最終導致大量受害者出現。

主席，我們一定要改革，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必須改革。在披露風險時，必須同時由監管者評估這些金融產品是否適合在市場出售及在零售層面出售，以及可否售予一般市民。“一業兩管”的模式必須改革，當局應考慮把所有金融產品的買賣收歸同一機構管理。當然，銀行應否再銷售這類金融衍生產品，也是絕對值得商榷的。這些產品的買賣不能再像以往般由銀行黑箱作業，必須增加透明度。舉例來說，我們強烈建議這些金融衍生產品必須由香港交易所負責買賣，透過交易所的規管管道，強化風險管理及保障買賣雙方的權益。

此外，也有需要建立一個金融業的投訴機制，處理投資者和機構之間的糾紛及賠償安排，以便更有效地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主席，金融市場越來越複雜，銀行業及保險業整體投資市場之間的關係難以分割，當局是否應考慮成立一個跨行業的監管機構，對整體金融市場作出全面而有效的監管？此外，中信泰富事件也引發了企業內部管治及透明度的問題。政府必須檢討如何監管企業買賣 **Accumulator** 這種猶如跟銀行對賭的行為，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這場金融海嘯暴露了市場的缺點，因此，放任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及“大市場、小政府”的概念均須作出調整。我希望政府真的聽得到，因為我已多次在這議事堂向特首提出有關的質詢，但特首仍然堅持奉行大市場。大市場的原則是有需要檢討的。主席，我有兩項建議。第一，在推動自由市場的同時，必須配合有效及有力的監管制度。要持守這項原則，上述改革才有意思，否則，只會重犯過去自由市場萬能而漠視市場貪婪的錯誤。第二，必須同時顧及市場未能照顧到的情況。我會在下星期就這題目提出一項議案，所以我在下星期才詳細講述。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DR DAVID LI: Mr President,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has revealed significant weaknesses in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The main culprit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turmoil is the credit default swap market, which has been, until now, largely unregulated.

Most credit default swap transactions are contracted in private between a willing buyer and a willing seller. Even today, there is no central clearing house; no sure tally of the total value of credit default swaps outstanding. Each contract has its own unique fe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only now coming to grips with the size of the credit default swap market and the potential global exposure.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reported that the notional amount of outstanding credit default swaps rose from US\$13.9 trillion in December 2005 to US\$28.9 trillion in December 2006 and US\$42.6 trillion in June 2007.

According to a recent study by FBR Capital Markets,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total notional value of outstanding credit default swaps stands at some US\$42 trillion to US\$47 trillion. Other estimates run as high as US\$55 trillion.

This represents approximately seven to nine times the value of outstanding corporate bonds worldwide, the total value of which amounts to only US\$6 trilli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is interlinked through the credit default swap market. It is a huge market.

As the credit default swap market is largely unregulated, it lacks transparency. The less transparent a market is, the more havoc it will create. Without greater transparency, regulators and investors alike are unable to assess risk.

The ability to assess risk is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banking system, the Basel Two framework provides the most sophisticated and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a risk-based regulation.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ong Kong is at the forefront of implementing the Basel Two framework. Banks in Hong Kong are far ahead of their pe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in meeting the Basel Two requirements.

The Basel Two framework requires banks to make substantial investments in their management processes in order to upgrade their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This has improved local banks' ability to assess different kinds of risk throughout their organizations, and assign capital to those risks.

For example, banks no longer simply focus on the risk that a borrower might default, the so-called credit risk. They also focus on areas such as operational risk, market risk and many other risks. The former includes the risk of loss arising from failed internal or external processes, people and systems, or from external events. Such incidents might include fraud, IT system malfunction or money laundering scandal. The latter includes the potential for material changes in the financial markets.

The health of the local banking industry, in contrast to the condition of banks elsewhere, is ample proof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easures in place to protect the local banking system.

Deputy President, the course of action outlined in the current motion would be a worthwhile endeavour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It has been some five years since the passage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regime would normally be in order.

However, in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the suggestion is akin to listening to Nero fiddle while Rome burns.

I would suggest that it is far more importa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cern itself with the global effort to restructure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environment.

As a lead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nd the aspir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for our Country, Hong Kong — together with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 must play an active role in the process to establish a new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order.

One way to provide more visibility for credit default swap positions would be to set up a central clearing house where they could be publicly traded like options or commodity futures.

Frankly speaking, if we are unable to assess risk, we do not have a functioning regulatory system.

We must not let such important work take place without the involvement of all international players. A global effort is essential if we are to again be in a position to make a realistic assessment of financial risk.

Nothing we do here in Hong Kong will protect us if we do not first address the global regulatory issues.

Thank you.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雷曼事件等由金融海嘯引發的問題，揭露了香港金融業的監管制度的漏洞，確實是有改革的需要。

多位議員均提及，在“一業兩管”的制度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只會監管銀行的投資買賣服務，但卻不會理會產品本身是否適合向大眾銷售。另一方面，在審批金融產品銷售章程和廣告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只會負責審核有否清晰的資料交代，以及風險披露，至於銀行的銷售對象是否適合投資該產品，證監會卻不會理會。

況且，如果一間銀行的證券業務經營出現問題，便要由金管局將個案轉介至證監會處理，而證監會在處理有關個案的同時，亦要諮詢金管局。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便明白為何香港會發生銀行可向小客戶銷售外國不准直接向市民銷售的既複雜，風險又高的結構性金融產品及衍生工具等產品。

所以，我贊成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和研究，如何改善金管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監管金融業方面的角色和功能等。不過，有業界向我反映，如果要成立另一個架構來監管現有的監管機構，不一定能幫助解決現行制度的問題，反而有可能令架構和程序更為複雜。政府應針對問題的根源作結構性的改革，才是長遠的良策，例如應否規定零售銀行不准銷售任何投資產品，想投資的客人是否只可以在專門從事投資業務的銀行進行買賣呢？

業界亦想提醒大家，監管固然要嚴謹，但我們也要切忌過份監管，特別是因為香港的自由的經濟環境，是我們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優勢，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過份監管只會弄巧反拙，我們建築業最能體會過份監管帶來的壞處。

至於“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我亦認為要作檢討，因為現時的金融產品種類五花八門，其複雜程度連業內人士也不易瞭解，所以只依賴現有的架構和準則來評估及披露某產品的真正風險，實在是不足夠的。正如我們經常說，雷曼兄弟在發生事故之前，是獲得那些所謂權威性的評級機構冠以 3A 的最高級別，而且還為不同的金融產品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試問，如果我們現有的“披露為本”監管制度是沒有問題的話，又為何不能披露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真正風險呢？

代理主席，其實，在我們就這項議案諮詢業界的時候，很多人均異口同聲表示，我剛剛提及的國際金融評級機構根本與那些在國際上不同市場四處掠奪的“大鱷”是同一幫人，我們一天倚賴這些機構的評級，我們便一天有機會墮入好像迷你債券（“迷債”）事件般的羅網。

既然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而且我們有祖國和龐大的外匯儲備作後盾，加上擁有豐富經驗的金融業人才，我們何不成立自己的評級組織呢？畢竟，經過迷債事件一役，原來的國際金融評級機構已喪失其可信性。況且，金融海嘯證明了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如果我們不放棄依靠一兩個金融中心，並且積極自行“另起爐灶”，成立自己有較大“話事權”的金融中心的話，

“火燒連環船”的情況將會繼續發生。我們全香港人的退休金均放在金融市場中，眼見那些“金融大鱷”的惡行，香港政府如果是一個有遠見、負責任、有承擔的政府，便更要做檢討，考慮應否着手“另起金融爐灶”，應否自行管理退休金的投資呢？

代理主席，國家主席胡錦濤出席 G20 峰會時已明確表示，我們應該加強國際金融監管合作，完善國際監管體系。我希望政府能在更多金融問題出現之前，盡快推行改革，以鞏固香港的金融地位，以及保障市民的財產。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美國作家Richard BITNER本身是美國一間次按公司的創辦人，他早前撰寫了一本書。他在 *Greed, Fraud & Ignorance: A Subprime Insider's Look at the Mortgage Collapse* 當中指出，美國的次按風暴是源自華爾街投資大行的貪婪無度和欺詐。所以，他在另一部著作 *Confessions of a Subprime Lender* 中就自己的行為作出深深懺悔，又將經營次按的人形容為“毒販”。我認為香港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風暴，起源也在於銀行界的“貪婪”。我想財金監察當局最少有一段時間是“隻眼開隻眼閉”，沒有盡其應盡的監管責任。

代理主席，就近期的雷曼兄弟個案，我每星期平均接見超過 10 位苦主，今天我又收到他們給我的一封信，是銀行判他們死刑。我親自陪伴過不少苦主到不同的銀行，協助他們調解、和解。今天，我看到這封信，心中也一沉。有一位苦主曾試圖自殺，所以我決定協助他，而對手是一間國際大型銀行。上星期，我陪他到銀行的時候，銀行很冷漠地答覆，表示將會有一封信寄給他。他很焦急，擔心會否被判死刑，當時我們安慰他，指這是銀行單方面的調查，如果他真的不滿意，也應該還有機會上訴的。當時我已經找了另一位有心的律師朋友義務協助他。雙方其實已經周旋了一個多月。這封信以英文和傳統的法律語言寫成，而那位苦主只是中五畢業生，他其實不大明白其中的內容，我瞭解他的心情，我自己也覺得很難過，我很希望銀行最少可以提供一半的賠償，如此他已經心滿意足了。

上星期六，我又見到另一位苦主，我想他已經瀕臨精神崩潰，我很冷靜地分析了他的個案之後，也提出他自己可能有一些錯誤，他於是說，如果能收回 10% 或 20%，也感到滿足了。為甚麼能收回 20% 也滿足，但他仍要爭取呢？因為他說，現在不服的不止是賠償金額，而是心中不服。這批人全都出現了信心障礙的問題。在我的辦事處，他們見到要簽署的文件時，也會先讓我看，不敢隨便簽署。

在過去兩個月，我曾親自接見 50 人，他們全都有信心的障礙。大家現在要挽救的，除了就一些有真正理據的個案須給予合理賠償外，還要治療這些人的心 — 對香港銀行的信心。其實，我很想對李國寶議員說，大家對香港的銀行界本來是充滿期望和信心的，現在怎麼樣做才可令這批苦主心服口服呢？這個問題不單是金錢可以解決的。我們怎麼樣才可令這批人重拾對香港銀行業界的信心呢？我自己也很惆悵。

在美國的次按風暴中，連被奉為世界金融之神的美國聯儲局前局長 “格老” ，也勇於承認自己的錯誤。其實，道歉並不是一件這麼困難的事。道歉可能會令一些人的心放下一半，在他們瀕臨精神崩潰或精神衰竭之前，如果有一聲道歉，他們可能會覺得這個制度還有少許生機。這並不純粹是硬件的問題，現在我們面對的，真的是一個信心危機。我希望香港政府的負責人和銀行的高層，真的勇於考慮這個問題。

我多次於不同的場合（包括面對傳媒時）提到，我們現時須三條腿走路，一方面立法會已經開始了調查工作，另一方面便是今天要討論的申訴機制和調查的機制。我們協助調查的過程，進展其實非常緩慢，大約只有一百多宗個案受到資助，可以進行所謂的調解，而仲裁又只是書面的仲裁。這樣的結果，事實上沒法令大量的苦主心服口服的。

事實上，很多苦主對我說，他們願意進行集體調解，於是我也用個人的身份接觸香港調解中心，該中心一些很有心的負責人表示願意採用較便捷的方式，為一些沒有被推薦的苦主進行分類式的集體調解。我希望協助苦主的各方面人士可出任很好的 facilitator，一方面須安慰這些苦主，使他們不要在心靈和精神上衰竭，以免一發不可回復。

對於今天的議案，我是支持湯家驛議員的原議案的。其實，對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也是支持的，即設立獨立機構進行一站式的調解服務。但是，對於陳鑑林議員所提及的指令式賠償，我卻有所保留，因為這樣做是代替了仲裁中心的角色，亦代替了司法的角色。儘管如此，我認為陳鑑林議員提出的方向仍是可以考慮的，原因是四萬多或三萬多名的大量苦主，仲裁中心或司法機構是否可以消化和解決呢？所以，對於這個方案，我是持開放的態度，但卻不覺得這個方案可即時予以支持。就這個方向，我願意支持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因為我覺得意義是深遠的，我亦重申（計時器響起）……希望銀行……可以付費承擔成立應變基金。多謝。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各位同事發言提及的問題其實絕不陌生，我們在六七年前已經討論過。當年所討論的是“證券大法”。在當年的“證券大法”中，我是投反對票的，但不是基於詹培忠議員所說的理由。

當時我們也曾討論“一業兩管”有否不妥之處，“一行兩管”（即一間銀行的經營業務由兩個監管機構負責監管）是否較好，以及兩個監管機構是否會有兩種尺度。

當時，法案委員會最關心的是如何保障散戶和消費者的權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本來的角色是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跟消費者的權益格格不入，令我們感到十分擔心。我們曾考慮究竟應以披露為主，還是要規管產品，甚至具體至應否由法律規管衍生工具的賣買，抑或要放寬監管，讓金融業有更大的自由空間。

當年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和考察，而差不多在同一時間，英國也有比香港的還要大的“證券大法”，他們亦同樣花了很多時間。因此，當時必須作出取捨，而面對當時的時勢和趨勢，我們作了一個決定。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金管局當時很清晰地承諾會承擔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角色，又承諾會採用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樣的標準，監管銀行的證券買賣。

另一個因素是，香港必須跟全球同一步伐和同一趨勢。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時，全球的趨勢是 *deregulation*，是放寬規管，提倡全球一體化，鼓勵更多創意（*creative*）工具。在這情況下，我們便通過採用現行的架構，而至今已實施 6 年了。這次的雷曼事件暴露了現行架構的漏洞，所以我們一定要重新檢討。湯家驛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真的是非常有意義。

除了剛才眾多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外，我們還有更基本的問題要面對，例如甚麼是衍生工具及結構相當複雜的金融產品，而以披露為本的做法亦已令很多人產生懷疑。

剛才我很細心聆聽銀行業的代表李國寶議員的發言，當中提到的 *credit default swap*（即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風險是無法估計的，原因是欠缺透明度和黑箱作業。如果是這樣的話，還有些甚麼可以披露呢？所作披露是否足夠呢？如果因有披露便要自己負責，這跟自己購買一個雪櫃或一件毛衣並由自己負責的情況有所不同。

怎樣做才是以披露為本？即使重申是以披露為本，我們也不知道要披露些甚麼，因為不可以沿用舊有的做法了。更重要的是，銀行與存戶間的關係為何？

代理主席，在這事情上，有一個經常環繞我的問題，便是為何結構如此複雜和高風險的金融產品，可以在銀行以這種方式售予存戶。這令我們想到，究竟存戶與銀行之間是買賣雙方的關係，還是當中存在信任的角色呢？抑或銀行須提供意見以協助存戶投資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當中是否存在信託的成份呢？銀行應否禁止出售如此複雜的產品？如果單是存款，雙方的關係是很簡單的。但是，如果銀行為了賺錢而要向客戶售賣產品時，兩者的關係便會有所改變。

代理主席，我們的宏觀檢討是很重要的。現時的情況是其來有自的，銀行的角色在 2000 年前已開始轉變，由從存款借貸的息差取利，轉為發展投資服務，甚至是落場對賭。那麼，下一步的發展方向又會如何呢？是否仍可走回頭路呢？“一行兩管”是否沒有問題呢？如果說“一業兩管”有問題，我們是否可以直接採用“一行兩管”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有人建議按功能分開監管，確保系統穩健功能和監管產品銷售操守功能得以分開。不過，這只是其中一項議題而已。作為立法機關，我認為我們也有責任共同探討。金融海嘯令全球的金融制度出現新的秩序，但直至目前為止，仍然未有人能夠預測新秩序會是怎麼樣的。

我很希望李國寶議員日後向我們提供更多意見，看看銀行業會如何自我反省。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耶魯大學終身教授陳志武博士勸諭我們把握這個機會，以加強架構和增加透明度，我們仍是會有這好機會的。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最近一連串的金融事件，我們看到一些金融機構銷售手法、產品審批、監管重疊和權責不清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該檢討現時金融監管制度的弊端，從而作出相關改革，以完善制度的不足。

現在，買了雷曼相關產品的有 43 000 人，投資額超過 200 億元，相關的投訴已超過 18 000 宗。可是，今次的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因為市場上還有很多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被包裝成低風險的產品出售，連迷你債券在內的信貸掛鈎票據價值高達三百六十多億元，而市面上亦有其他極為複雜的衍生工具，例如人譏稱 “I kill you later” 的 Accumulator、Decumulator，以及連一般散戶也可以買到的股票掛鈎票據 ELN 等。有鑑於此，我們有需要加快檢討和改革現時金融業的監管制度，否則，往後只會有更多的受害苦主出現，這不單會動搖市民對整個金融體系的信心，以及對監管機構和金融制度的質疑，更有可能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主席，今次雷曼迷你債券的風波，我認為是源自 “一業兩管” 這制度所造成的灰色地帶和監管不足。所謂 “一業兩管” ，即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分別監管於證券行和銀行銷售的投資產品，這種做法導致了有雙重標準的情況出現，一向為業界所詬病，今次雷曼事件更凸顯了這個制度的缺陷。

在今次雷曼事件中，有很多投訴都是針對銀行，這是否與銀行不受證監會監管有關？證監會是負責批核金融投資產品，對各類產品的性質都比較瞭解，由於它的職責主要是保障投資者利益，所以它對證券行的監管是很嚴格，並不時作出巡查和 “放蛇” 行動，確保前線的銷售行為沒有違規。此外，證監會向中介人直接發牌，中介人如有違規，證監會很快便會發現，並會作出譴責，甚至 “釘牌” 。

至於金管局，在“一業兩管”的制度下，它是負責監管銀行的投資買賣服務，但由於金管局並不負責審批金融產品，它不會過問產品是否適合在市場向大眾銷售。金管局主要的責任是保障存戶利益和銀行體系健全，它監管銀行產品銷售服務的力度相對地可能不足，對前線銷售員工更沒有直接的監管。儘管銀行銷售職員須考取執業牌照，但實情據我們所知是先由一些不合資格的職員向客戶推銷產品，當客戶決定購買，才由持牌職員來簽約。

主席，另一方面，假如銀行有違規行為，金管局認為個案成立後，再轉介給證監會處理，證監會收到個案後，又要重新調查，有定案後，在建議處分時也要和金管局商討。這個處理投訴的機制實在過於架床疊屋，費時失事，可能會影響整個金融業監管效率。我建議證監會全盤審視所有證券、期貨、金融衍生工具的產品架構和分銷過程；金管局則監察銀行結餘和港幣流向，這樣可做到監管機構權責分明，各司其職。

主席，現在證監會主要是依靠披露為本的原則而對金融產品作出規管，而基於雷曼兄弟是利用首先違約（First to Default）的手法包裝迷你債券而獲取 3A 評級，證監會因而忽略了產品的真正風險，而導致有披露不足的情況出現。證監會應該盡快檢討披露為本的機制，對不同產品的真正成份和風險作出公布，並對產品作出分類，釐定產品的適合銷售對象。例如，有某些高風險的產品是否不應零售予一般市民大眾？另一方面，投資者亦應在作出投資之前，明白產品的真正結構和風險。我們看到現在金融市場瞬息萬變，一些被公認為低風險的產品亦有可能變成高風險，所以投資者亦要明白這個道理。

主席，我們既然知道問題所在，當務之急是要盡快堵塞監管的漏洞，加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及重振香港金融業的良好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雷曼兄弟苦主知道今天有辯論，有一位給了我一些歌詞，要求我替他唱出數句，他說還有 1 個月左右便到聖誕節，所以便作了一首名為“Minibond is coming to town”的歌詞。且讓我唱出一段：“You'd better watch out, you'd better not cry, you'd better keep cash, I'm telling you why, minibond is coming to town. They're selling you once, they're selling you twice, it doesn't care if you've been careful and wise, minibond is coming to town. Finance products are complicated, finance products are so vague, the banks make you bear the cost of risk, so keep out for goodness sake.” 簡單來

說，歌詞的意思是，銀行的前線人員跟銀行的客戶之間其實存在着很高度的信任，但在今次的事件中，他們覺得這信任似乎被毀了。

我聽到剛才有些同事說，要重建信任，其實真的不太容易，所以我們在今次的事件中，一定要有較好的處理，才能令客戶以後在整個制度中，除了只是存款外，在考慮購買其他金融產品時，會更有信心。

主席，其實，我覺得如果今天的議案辯論遲一點進行會更好，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所涉的真的相當複雜。大家可見在美國聯儲局擔任了主席那麼長時間的格林斯潘，也要承認自己有錯誤，而且當整個世界的央行、元首、財政部長走在一起時，大家其實也不大清楚將來應該怎樣做。

香港本身的情況尤其特殊，並非那麼容易便自以為可獨當一面、獨善其身，以為我們想怎樣做便怎樣做的，因為我們做了國際金融中心，說得坦白一點，便是做“過水濕腳”的程序，即是要吸引別人把“水”引流過來，我們便提供一些服務、作出一些管理等，然後賺取一些費用，因而希望令各行各業均能受惠。所以，我們不能說我們本身有甚麼制度便可自行搞掂，因為我們一定要看看別人有甚麼制度，尤其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有甚麼制度及打算如何改革。因此，現時來說，如果說相關的機構要再誤導市民，基本上也不會再是那麼輕易了。我相信，如果我們很魯莽、過早、過於倉卒地改革我們的制度，甚至很有傾向性地進行一些辯論，認為以某一種披露為本，或定下甚麼一定是對或一定是錯的話，我恐怕可能會適得其反。

儘管如此，我曾閱讀過任志剛總裁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在金管局的網頁內寫的一篇文章，我覺得所提到的所謂“十問”（即 10 個問題），仍然值得思考一下，我也嘗試提供個人的意見，希望在這個還未夠深思熟慮的期間，作出少許的反思。

任志剛先生的第一個問題是，現時投資者自行負責風險管理的政策，尤其是小投資者在購買複雜產品的層面上，是否恰當呢？這個問題牽涉到所謂的自由主義和保護主義之間的取捨。所謂保護主義並非保護甚麼關稅，而是關乎一些產品的售賣，例如我們事後想到，有關的迷你債券（“迷債”）一定不能賣給一些學歷低、年齡高或附帶某種條件的人，換言之，他們沒有了購買有關產品的自由。然後，我便想到，這樣的決定是否最好的呢？因為如果能夠以披露為本，最重要的是售賣者能清楚解釋風險及產品的結構，清清楚楚問客戶是否真的願意承受，也便可以讓他們購買了。

現時提出的問題是，說到證監審批時不夠清楚，例如說迷債一詞可能帶有誤導，又或是其他的銷售章程也可能有些誤導，但最後的問題是，我們能否否定立一項所謂很奏效的條件，說明有些人一定不能購買有關產品的呢？抑或在零售層面上，如果我們經過思考後，訂出的制度很嚴謹、很嚴格、很謹慎，便可讓人人也可以購買的呢？然而，就是不要那些程序了，因為那些程序複雜至可能因此而在美國本土也沒有這種中介人來零售這些產品，因為人們會覺得這些太複雜了，不要搞我，還是不買為妙。然而，人們仍然可以自由買的，不過，實際上有沒有人會買，那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個人認為為了紀錄上的記存，也是值得讀出任先生的其他數個問題。他說，如果認為政策仍然恰當，那麼，究竟現時銷售文件的審批是否恰當呢？可否確保全面和足夠的風險披露呢？如果認為是足夠的話，那麼，我們應如何確保我們的銷售人員和前線人員是嚴謹遵守的呢？報酬安排是否造成他們強烈銷售或違規促銷的誘因呢？我們應如何落實所有新政策呢？

主席，我只能說，我們要用更多時間思考，欲速則不達，在這個時候，我們不能那麼輕率，尤其是尚未參考一些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一舉一動，而作出很魯莽的行動及很倉卒的結論。我們會繼續深思熟慮，提出我們的意見。

陳健波議員：在這次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中，很多市民因購入雷曼及有關產品而蒙受重大損失。然而，相信大家都留意得到，這次災難其實是進口的，基本上是受到美國影響，包括美國製造出來的大量衍生工具、美國按揭制度的龐大漏洞。據我一些從美國回來的朋友所說，數年前，那邊很多屋子門外已寫着“沒有工作、沒有信用亦沒有問題”（“no job, no credit, no problem”）的字樣，結果現在便產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

此外，美國投資銀行的高槢押營運方式，亦是要進行大幅改革。我們看到現在世界各地，包括歐美及英國的銀行都需要當地政府注資，出現了驚人的黑洞。香港的銀行在銷售雷曼產品方面當然有重大問題，而受影響的市民所提出的投訴中亦顯示了很多問題，有需要急切改善。

不過，反觀香港的金融制度，香港的銀行所出現的問題遠較外國的銀行少，金管局在管理銀行方面所做的工作絕不容易。同樣地，保險業監理處在管理香港的保險公司方面亦做了很多工夫。今時今日，股市、匯市大幅波動，很多股票只剩下 10% 的價值，但香港的保險公司卻依然運作如常，這其實是

絕不容易的。大家知道，AIG 集團出現困難，是因為美國的總公司出了問題，絕對與香港的公司無關，香港方面的資產遠遠超過負債，實力根本沒有問題。

儘管如此，我仍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主要因為這次事件影響巨大，正正顯示了我們的金融制度在壓力下所出現的問題，有很多地方有待改善。因此，研究改善各個監管機構的角色，實在是非常有需要的。

這次雷曼事件令很多市民蒙受損失，很多還是損失了他們的畢身儲蓄。所以，我們必須建立一個有效處理投訴及保障存戶和投保人的機制，這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有了好的制度，才可以令市民重拾對金融業的信心。

可是，我想提出很重要的一點，便是在我們檢討時，不是越多監管層便越好，因為監管越是複雜，金融機構的合規成本，即所謂的 *compliance cost* 便越大，最終一定會把成本轉嫁消費者。所以，在進行改革時，我們的重點是研究如何在全球經濟一體化、金融產品銷售全球化，以及銀行、證券、保險的銷售互相關連的情況下，達到最有效的監管，令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最大保障，但要留意不應該扼殺消費者因應自己可承受的風險來自行選擇投資產品的權利，因為這是他們的基本權利。

監管不一定是最好的方案。我們必須認清監管必定要有效率，在保障消費者的同時，亦要保留消費者的權利，我認為這些都是重要的方向。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的議案是討論改革金融業的監管機構。最初我看到這個標題，只覺得是一定會討論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但當我看到議案的一些內容時，卻真的令我感到奇怪和驚訝，湯家驛議員竟然將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也放在須受監管之列。

主席，大家也知道，積金局最重要的工作，只不過是監察有否僱主沒有為僱員供強積金，至於那些 *sales*（即代理人）是來自銀行或保險業的，積金局一般也不會監管他們，認為該兩羣同事會受到其他機構的監管，所以，積金局在這方面其實並沒有任何監管作用。過去，我們不斷批評現時供強積金的行政收費非常高，甚至這個問題已在議會內討論良久，但可惜積金局是一隻“無牙老虎”，根本做不到甚麼。

所以，今天就這項議題的討論中，我是非常同意湯家驛議員所說的。議案第一句提到有關的機構“政出多門，監管角色、功能及資源均有架床疊屋及各自為政之嫌”，最重要的是有“各自為政之嫌”，對於這個看法，我是非常認同的，正如剛才所說，只是自己顧自己，大家不會一起合作處理問題。我們過去接獲有關強積金的投訴也不少，但問題是無法解決的。因此，我覺得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是非常好的，我希望政府真的要切實看看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影響着百多二百萬“打工仔女”的問題。我們所接獲的投訴很多也無法解決，特別是我們現時談論的行政費用，希望政府能切實幫忙，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除此之外，在監管機構方面，多位同事均提到，今次金融海嘯最重要的，其實是由雷曼事件所引發出來的問題。現時，我們要看看那些產品是否須受監管，或是否一如很多人所說般，那些產品其實也不應銷售予現時的所謂銷售對象，而是須受監管的。主席，這個問題當然要重視，要正面處理，但我覺得，產品本身除了有問題外，其實最重要的反而是銷售者的手法。很可惜，雖然我們現時批評這種手法很有問題，我相信連政府也同意，所以政府表示必須嚴加處理，不能鬆手，如果有問題出現，更絕不手軟，但主席，這一招只是事後說話。我們所談論的監管，應該是預防勝於治療。換言之，即是有預防較事後大張旗鼓為佳，在事後才說話，是沒有意思的，即使決意要把那些人正法，但已經有人受拖累，對於事件來說，這是毫無意義的。

最重要的是預防。怎樣預防呢？便是透過監管。我想問政府，究竟在事件尚未發生前，政府是否知道銀行利用這些不法手段作出這些行為的呢？政府是否知道的呢？如果不知道，我認為是政府監管不力；如果知道，卻不處理，那是為甚麼呢？所以，不管政府知道與否，我認為問題都是存在的。政府究竟如何承擔本身的責任呢？

我覺得今天的事件正好反映一點，便是問題不僅是監管如此簡單，而是政府本身是採取甚麼態度來對待所謂的金融機構，這才是最重要的。政府過去是否只是名義上有監管，事實上卻不斷縱容它們，政府是漠不關心，只是作為旁觀者來看它們呢？政府是否這樣的呢？如果說不是，我便真的感到莫名其妙了。在現時我們的多宗個案中，有部份個案是政府也認為有問題的，因為是針對一些如長者（我們最好是舉出一些例子），那些產品不應該售予他們，但他們竟然被人誘惑而購買了那些產品，導致現時出現了受害的情況。對於這些情況，我覺得政府應該回應，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政府為何之前會不知道？政府為何之前不禁止？政府為何之前不作任何宣傳，指這些是不妥當的？為何這些事情全部都不做呢？直至今時今日事件發生後才跟我們說，他們現時要處理了，他們不會放手，會正視問題了。這是賊過興兵，又有甚麼意思呢？

因此，我覺得這事件可反映整個金融架構的問題。我們今天說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其實真的是有負這個名稱，因為原來我們有那麼多問題存在，政府過去原來是袖手旁觀，並沒有理會這些問題，試問它羞不羞愧呢？又如何擔當得起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個名稱呢？還自稱為國際金融中心，是否應感到羞愧呢？我覺得這事件真的是一種耻辱，我不知道局長為何如此厚顏，還可以坐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我是他，我真的不知道該躲在哪裏才好。他過去究竟做了些甚麼呢？希望他稍後回答，究竟在事發前，他曾做過些甚麼呢？請他告訴我。據我所知，政府便是“交白卷”，甚麼也沒有做過。

因此，我當然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但是，如果我們繼續討論監管，而問題卻在於我們無法監管政府的話，是沒有意思的。如果要求一個我們無法監管的機構來監管別人，這樣又有甚麼意思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我在這裏是長期攻擊任志剛的。其實，我已說過很多次，香港人經常留意我們的外匯管理，如果賺錢，我們便會鼓掌，說賺得好。以前，我坐在那一邊時，我已經說過，如果虧蝕了，怎麼辦？如果別人來賺我們的錢，怎麼辦？所以，我真的不是事後孔明。

我也曾引述 *Newsweek* 在 2007 年訪問我時所說的話。我當時說這是賭場資本主義，在香港發生的話，會很危險，會令貧富懸殊更嚴重。這主義令有錢人向窮人索取金錢，越有錢的人便會向越貧窮的人索取金錢，好像一個金字塔般，最 top 的人經常剝削下面的那些人。因此，如果要說先知先覺，小弟也可算是先知先覺的了。

現在，任志剛說他先知先覺，在 2003 年，他回應了國際貨幣基金會後，政府誇誇其談的，說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政府財政司成立了一個聯合委員會監管那些場外大手交易等事情，我已多次問他，這些事情可否公布。他說，他個人是主張公布的。不過，最初他說要問曾俊華，曾俊華又沒有說可否公布。“老兄”，請你公布吧，究竟有沒有監管？如何監管？

現時的政府簡直是無耻，主席，雖然我人微言輕，但問了這麼久，他也應該聽到了吧，“老兄”，這議會是有正式紀錄的，雖然我沒有寫信給他，但他可以給我看究竟有沒有監管？他沒有回覆，那麼有何辦法監管這些人呢？

金管局也是怪胎。金管局沒有一項金管局條例來規管，現行只有《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兩項條例，這樣便成立了金管局。接着，財政司司長賦權予金管局，該局要向他負責。其實，是真的沒有監管的。金管局可以做甚麼呢？便是 *duty and task*，即是有職務，但卻沒有責任，即沒有人可向它問責。我們是不可以向它問責的。如果不就此方面進行改革，任志剛便有如一個“金融沙皇”般，他來到這裏，一問三不知，但我們又不能把他革職，我們最多只可以把財政司司長革職，對嗎？財政司司長包庇他，所以現時便有一個循環，形成一個怪圈，頭咬尾，尾咬頭的。現在這情況已是醜聞，任志剛被林大輝攻擊，林大輝說要搞一件事情出來，搞一件事情出來之後，原來又是回到證監會的；證監會如果出現問題，則又會發回金管局。那麼，怎樣解決問題，主席，對嗎？我每天也在罵，但他沒有回應。如果我們不修改《基本法》，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財政司司長可直接派任務給他及賦予他權力，他還要向我們交代嗎？

證監會便更離譜，特首要求它進行調查，它可以不進行調查，也可以在調查過程當中不繼續調查，總的來說，它並不是我們這些普通市民的“那杯茶”。證監會又是這樣的，它說以披露風險為主，對嗎？但是，那些風險是完全未能披露的。賣“毒‘曼’頭”，說它是甚麼迷債是多餘的，其實是迷湯。有些產品被製造出來後，便拿到一間機構出售，那間機構說不理會那些是甚麼產品，它也會照樣出售的。這便是整個問題的癥結 — 正因為沒有人監管。有一個由三方組成的聯合委員會，但卻沒有進行監管。

梁耀忠問，它會否感到羞耻？有甚麼可感到羞耻的？有些人眼看沒有普選，也可以說“沒有普選，可見有多好”，這些話也可以說得出，還有甚麼值得感到羞耻的？“老兄”，沒有普選之後，還要說“我為你好，你們為甚麼不領我情？誰反對，便是攬亂香港”。這些話也可以說得出，還有甚麼可會覺得害羞的？主席，對嗎？類似這些的說話，出於法國大革命、美國大革命、中國革命 — 全部經歷兩次革命，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令有些人完全不覺得可耻的事情，我們在這議會上照樣說出來，還有甚麼可耻的？今天大家之所以覺得可耻，便是由於我們不能監察他。

還有，金管局內……我當天質詢任志剛，他說是有一個諮詢委員會的。我問是由甚麼人組成的？他說是由他的頂頭上司曾俊華（即可以“殺”他的人）；任志剛本人；中銀（香港）的和廣北，是銀行公會主席；范鴻齡，因醜聞已自動辭職；葉錫安，他比較好，因為只是太平紳士；郭炳仁……郭炳江，*sorry*，抄得太過潦草……是來自新鴻基的；鄭海泉，他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主席；劉遵義是學者，他真了不起，自以為出於污泥而不染；還有永亨銀行的馮珏斌博士；孫德基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蘇紹明（sic）是

渣打銀行總裁；陳祖澤是過氣高官，現時是香港賽馬會主席。“老兄”，這個諮詢委員會可以諮詢甚麼？成員全部皆是因迷債發財的人、有機會發財的人。這還不是一個壞制度？還不改革？還不把權力拿回來？我們立法會根本是大權旁落。我們要求證監會前來，它也不理會我們，因為它是直接向特首負責的。我們要求金管局前來，它卻只向特首之下的人負責。玩甚麼把戲？我也不知道它玩甚麼把戲。因此，如果真的要進行改革，便要由權力機構起改革，要它們向立法會及政府負責，政府則向立法會負責（計時器響起）……沒有普選，不要妄想了。主席，我知道你要說甚麼的，你只是叫我不要再說下去吧。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一向以世界金融中心自居，並一直希望跟美國的紐約及英國的倫敦看齊。在此次的金融海嘯中，英、美，甚至歐洲一些金融市場都相繼出現險情，而香港到現時為止，暫時仍相對比較穩定。在本港整個金融系統的運作方面，運作仍頗為暢順。

可是，在金融產品的銷售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上，監管機構的水平便引起社會的重大關注。近期雷曼事件更牽涉多達 43 700 人，涉及金額超過 201 億港元。亦正因為這個原因，本會亦決定成立了“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並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調查。作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本人深信小組委員會定必按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我們亦應以市民知情權為主要原則，要有高透明度，但在取證時，如果公開所得資料會影響公眾利益或有關機構的運作和競爭力，我們便應該仔細考慮保密的要求，小心處理，對有關的事宜作出深入研究及調查，並且作出結論。在此之前，本人不希望對相關的金融監管機構的監管責任及水平作出任何判斷，以免影響小組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或削弱其公信力。

除了上述的雷曼事件，對於一些上市公司在敏感資料披露的問題，其中包括公司涉及槓桿式外匯合約而引致巨額虧損的資料披露，也引起市民大眾對現行相關監管制度提出質疑。早前，因為美國母公司美國國際集團（AIG）出現財政困難，而觸發本港美國友邦保險（AIA）的退保潮，也帶出本港保險業監管問題。

自金融海嘯爆發後，已暴露了本港金融監管制度的不足。事實上，此次金融海嘯亦是源於金融監管不足。各國政府及財經界人士也是面對調節適度金融監管的問題，因為過度監管可能扼殺了金融市場的創新及活力，有礙整體經濟潛力的發揮，但缺少監管則可能讓一些人士利用監管的薄弱而從中獲

利，使其他市場參與者因此而蒙受損失，甚至像現時的金融危機般，可能危及整體經濟的穩定。

作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的香港，現在亦是時間作出檢討，並在有需要的時候，進行徹底的改革，鞏固本港的金融監管制度，以迎接未來的新挑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現在可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湯家驛議員：主席，共有 22 位議員發言，我非常感謝他們表達了清晰和有幫助的意見。主席，就同事的修正案，我其實有需要對 3 個較新的概念回應一下。

第一，是否有需要改變以披露為主的原則呢？主席，在《基本法》的原則下，我們明白基本的原則是買者自保，*caveat emptor*。其實，以披露為主在買者自保的概念中已進了一步。披露為主是否仍不足夠？是否要領牌才能購買金融產品，還是要有其他方式的限制呢？主席，我覺得是有需要討論的。現時我們面對的，可能是披露為主這原則在執行和監管方面未盡其用，我相信大家可以就這方面繼續討論。

主席，第二個概念是一業多管是否不可行，或一定要採用一個統一的監管架構？主席，我在發言中從沒有說過一定要一個唯一的監管架構，相反，我在發言尾段提出了我們須有一個央行的架構，這可能是獨立於監管架構的。我想在此引用美國為例子，我剛才提過，美國財政部保爾森在 3 月 31 日公布了一個新的金融系統管理計劃，主席，大家可能記得，美國的金融監管體制是非常繁複的，總共有 7 個不同的監管機構。這位財政部長現時提議把這 7 個監管機構濃縮為 3 個大型的監管機構，包括市場穩定監管者，即聯邦儲備局，亦即我們所指的央行；第二，整合銀行監管權的審慎金融管理局，它是負責規範商業活動、保護金融產品投資者利益的商業行為的監管局。主席，我們可以看到，在所謂整合監管機構的架構中，其實有很多不同的組合。

我們提出這項議題，是希望政府嚴格考慮檢討分開 4 個不同監管機構的做法，看看有沒有整合的空間，堵塞剛才同事提出的漏洞。

主席，至於我想提出的第三點，是何俊仁議員覺得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指令賠償”的字眼。他認為這違反了香港一切事情都交予司法制度裁決的基本原則。主席，我覺得“指令賠償”本身並不一定是壞事，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機制都有“指令賠償”的概念，問題是到哪個程度。其實，我們在討論公平競爭法時亦有考慮這問題 — 是否用行政指令的賠償方法會較有效率，以及不會令投資者或受害者必定須透過費時及律師費相當昂貴的司法程序，才能獲得賠償。其實，我們在這方面可以有其他解決方法，這亦不是要放棄司法程序的基本概念。即使在指令賠償的層面，仍然有司法程序，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是透過司法覆核或上訴機制，作為更高層次的一個監管機構。所以，指令賠償並不一定是壞事。

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放開政黨的主見，大家支持所有議案和修正案，不要造成四大皆空的情況，這是我唯一擔心的地方。主席，我希望民主黨和民建聯可以互相支持。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們今天和各位議員在議事堂內共同探討維護香港金融穩定、完善監管架構的舉措，意義既深且遠。

我們正在經歷的這場環球金融危機，波及範圍之廣、影響之深、衝擊強度之大，是自上個世紀 1930 年代以來所罕見的。這一場金融海嘯暴露了先進國家的金融規管有待改善。剛才議員亦表達過，以信貸違約掉期合約（CDS）為例，本來是一種可以幫助金融機構轉移風險的有用創新產品。但是，由於全球主要的監管當局一直不認為此類衍生產品有需要規管，任由繁衍，最終其泡沫爆破，是導致出現金融海嘯的主要因素。

金融市場發生這極大的事故後，政策反應是如何完善監管制度，而不一定是要取締金融衍生產品。美國華盛頓在 11 月 15 日舉行的 20 國集團首腦會議，會後聲明亦勾劃了全球政府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管銀行、證券、會計、信用評級機構等範疇的改革方向，其中包括對 CDS 及其他複雜的金融產品的交易該如何加強規管，增加透明度和收緊承銷標準。同樣地，雷曼事件顯示有需要檢討如何完善香港的監管制度，包括銷售金融結構性產品的承銷標準。我們的監管機構已經認真研究 G20 及有關國際組織對這方面的建議，並會不斷改善現有規管的制度。

當然，在考慮改善規管理制度的同時，我們不要落後於全球經濟金融的格局，但香港亦不適宜盲從外國的例子，而是要切實地從自身的情況出發，考慮問題。今天，多位議員就着香港本地的情況，對現行的監管制度提出不少精闢的見解。今天的討論可以為將來政策檢討鋪墊。

首先是對於“一業兩管”的意見。我們早前已承諾會就“一業兩管”作出檢討，議員亦提出了不少有關資源和架構重疊的問題。

我想在這裏就“多重規管標準”這一點作出回應。有很多意見提出，指產品的披露資料現時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和批核，但前線的監管，如果由銀行銷售產品，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負責；如果由證券行銷售，便由證監會負責，這樣究竟有否出現不同尺度的問題呢？我想強調，所用的尺度其實是一樣的。我們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為所有從事證券業務者（包括銀行和證券行）提供一套清晰和單一的規管標準，而他們銷售產品的過程，亦必須同樣符合《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這些守則列出了香港證券業在業務操守方面的基本要求，亦同樣適用於銀行。我想強調，金管局及證監會在前線監管證券業務時，採取的是統一的標準。

議員提出的第二大類意見是有關規管理制度。這包括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是否足夠、監管的力度是否足夠、是否有需要監管評級機構等。但是，議員討論最多的，是以披露為本的制度，議員亦體察到這是主要先進市場所採取的做法。道理其實很簡單，每個人承受風險的能力均不同，監管機構是很難為市場決定哪些產品是適合這個市場銷售的，或哪些產品是絕對不能在市場銷售的。不過，監管機構不單要求金融產品披露風險，其實，同樣重要的是要有配套措施。這是指要求銷售這些產品的中介人，無論是銀行或證券商，均要仔細考慮有關產品是否適合自己客人的風險承受能力。在檢討這個制度時，可以考慮如果產品是銷售給散戶，是否需要對產品特徵的要求提高一些；又如果是一些較複雜的產品，是否只是可銷售給專業投資者。我們亦承諾檢討專業投資者的標準是否有需要收緊，當然亦要考慮如何加強監管中介機構銷售這些產品的操守行為。但是，我想強調，過份的規管亦有它的代價，就是扼殺了市場發展和投資者的選擇，所以我們經常要在發展和規管中取其平衡。

最後，議員提出研究一個獨立申訴、調解上訴機制。我們在處理雷曼事件的時候，其實亦設立了一個提供調解仲裁的機制，以協助雷曼兄弟苦主索償。所以，將來究竟有沒有需要設立一個常設的申訴專員或調解上訴機制，均是納入我們的政策檢討範圍之內。

改革現行制度，並非一定要將一切推倒重來。現在不存在一個完美的監管模式。每一種監管架構都有利有弊。重要的是，當我們檢討怎樣完善監管制度時，要因應香港自身金融系統的情況，如何有效地運用有限的監管資源，達致我較早前發言所談及的 4 個主要監管目標，即是促進金融機構的安全和穩健性；減低市場系統風險；促進公平有效率的市場，以及維護投資者的利益。

就此項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開展有關工作，並會適時地再諮詢立法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驛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鑑於現時” ，並以 “在 ‘一業兩管’ 的模式下，目前本港” 代替；在 “政出多門，” 之後加上 “機構之間的” ；在 “例如” 之後加上 “為” ；及在 “金融產品，” 之後加上 “檢討目前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原則、設立一個獨立的金融業務投訴機制，並賦權監管機構可指令違規的金融機構向客戶作出賠償等，”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湯家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4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改革金融業監管機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湯家驛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鑑於”，並以“近期金融業發生一連串事故，包括‘雷曼事件’及‘中信泰富事件’等，均反映出香港金融體系的監管制度需要進一步改革及加強對銀行客戶和投資者的保障，而”代替；及在“機構的水平，”之後加上“以及研究成立獨立的金融申訴專員，提供一站式及便捷的調解糾紛服務，處理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糾紛及補償事宜，更好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湯家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 3 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正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湯家驛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我對議案前言作出的修正，現時已刪除。此外，我仍然保留原修正案的建議，並且為此作出必要的行文上的修改。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就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改變以‘披露為本’和‘一業多管’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要加強監管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從而堵塞現有金融業監管漏洞，保障投保人的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湯家驛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7 秒。在湯家驛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只想多謝剛才就這項議案發言的 22 位議員。林大輝議員現在不在會議廳內，但我想告訴他，今次這項議案辯論並不是要立即付諸實行的，只是要求進行檢討和研究。所以，如果他稍後回來投票的話，希望他支持我的原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何俊仁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6(7) 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 75 分鐘仍有議員要發言，我會將此項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要發言的所有議員已發言，以及獲委派官員已答辯，然後才告結束。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發言不得超過 5 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可發言最多 15 分鐘。

現在是晚上 8 時零 5 分，辯論開始。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劉健儀議員：主席，過去 10 年，的士行業的經營環境越見困難，近年的士折扣黨更不斷滲入市場，破壞市場秩序，收窄守法的士司機的生存空間。還加上我們不時聽到有的士司機因拒絕乘客議價而被辱罵或襲擊，若不正視折扣黨的問題，市場何來有秩序？公平公義又何存呢？

我想強調，折扣黨的存在並不代表的士收費有下調空間。事實上，的士司機的收入微薄，若不幸被抄牌，收入就更少。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過去 10 年，每天乘搭的士的人次平均維持在 100 萬人左右，但的士司機每月平均淨收入已較 10 年前下跌了 24%，由 13,381 元減至約 1 萬元（這已反映年初落旗後增加 1 元的情況）。十年來，市場這塊餅並沒有加大，更因為折扣黨透過所謂市場競爭不斷侵蝕這塊餅，致令守法司機的經營越見困難。

我想指出，的士收費是受法例規管，每次調整，政府都會嚴格審視，經立法會通過，確保收費水平公平合理。既然收費受規管又是處於合理水平，何來議價空間呢？折扣黨之可以營運，收入豐厚，原因是他們有組織地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搵”客，密密做，搶去守法司機的生意，亦因趕接“柯打”而要經常開快車，對交通安全造成威脅。

今次提出的收費調整是融入“短加長減”的構思，這是交諮詢會在“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提出的。交諮詢會在報告書內開宗明義，指出是次檢討的目的是要提升的士業在運輸市場的競爭力，特別是在長途車程方面，同時恢復的士業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矛頭直指提供中長途收費折扣的折扣黨。交諮詢會方向正確，唯一敗筆是沒有接受業界提出立法禁止乘客議價的要求。

在沒有禁止議價的情況下，雖然政府表示新收費已大大縮減了折扣黨提供折扣的空間，但我們不能排除低處未見低，若議價情況持續，折扣黨繼續橫行，一般守法司機將蒙受更大損失。因此，政府有必要立法或最低限度採取有效措施禁止乘客議價，市場才可以恢復秩序。

有業界擔心，在現時經濟逆轉下，實行“短加長減”的方案，生意一定會受影響。我絕對體恤他們的困擾，市場的確未必能即時消化加價的信息，初期乘客可能會減少，希望這情形只是短暫。另一方面，長途車資減少後，長途乘客可能會因此而增加，這亦可能是另一個商機。

有專做長途的士司機向我投訴，“短加長減”會即時令他們的收入減少，我是理解的。我相信落實新方案後，部份司機可能須作出調校和適應，例如暫時多做短途，但長遠而言，如果能夠杜絕折扣黨的惡性競爭，營造一個公平和秩序井然的經營環境，對整體的士行業都是有利。

今次“短加長減”方案的確未能滿足所有的士從業員的期望，但這方案始終是由三十多個的士團體（包括商會、車主會及司機會）經過超過 1 年商討，從數個不同組合的方案糅合出來的，大體上平衡了各方利益。不過，若基於種種客觀環境，發現新收費實行一段時間後，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即未能提升的士業的競爭力和打擊折扣黨，又或的士司機的普遍收入大幅減少，政府是必須盡快檢討，作出調節，提出應變措施。不過，我認為最有效的措施仍然是立例規定按錶收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租用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林健鋒議員：主席，大嶼山及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將會在星期天開始實施，這是香港第一次推行的“短加長減”的士收費調整方案。對於這個方案，原則上我是贊成的，我亦同意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論，“短加長減”的車費結構，應該可以更切合現時市場的實際需要，使“八折黨”自然消失。

長途的士出現“八折‘的’”、折扣黨已經有多年時間，但的士議價問題一直未能完全解決。我同意實施“短加長減”方案，因為可以實際上測試一下乘客的乘車模式有何變化，更重要的是看看折扣黨的市場的轉變。我知道的士業界有很多不同聲音，但我希望大家從理性和平的角度來處理今次問題，當局亦應該密切監察今次收費調整之後，的士業的運作情況。

主席，我亦聽到有司機擔心，實施“短加長減”之後，他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我認為，現時石油氣價格漸漸回落，司機的石油氣開支應該得以紓緩。不過，我知道每次的士調整收費初期，乘客亦要時間適應，以致減少乘

搭的士，加上現時在金融海嘯之下，有市民為節省開支而減少乘搭的士，因此我呼籲車主不要在這段時間內加租，避免司機收入下跌。我知道已經有車主同意在未來 6 個月內不會加車租，我希望會有更多同業響應。

雖然我很希望今次“短加長減”會恢復市場秩序，但我仍然希望當局能積極研究，確保司機所收取和乘客所繳付的，都是咪錶所顯示的收費。

主席，我明白問題的複雜性和執法的難度，例如舉證存在很大困難，司機和乘客往往不會互相指控；在乘客要求減價下，如果司機拒絕的話，可能會招致人身安全問題；當遇到咪錶顯示的收費是 17.4 元或 20.2 元的時候，如果乘客沒有輔幣，司機是否不可以彈性地酌量少收 4 角或 2 角呢？最重要的是，旅客來港第一個接觸的往往是的士司機，如果旅客查詢司機是否有折扣，以致不知就裏地觸犯法例，這真的是不幸和掃興。因此，我認為當局應該仔細分析外國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研究出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方案，避免不必要的爭拗，恢復市場秩序。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統計數字顯示，2007 年市區的士出租車司機每月平均收入為 10,341 元，相比 1998 年的 13,381 元，減少超過一成。的士司機收入並沒有跟隨通脹上升，反而下降，其實並不難理解的。因為新界和市區的士分別於 1997 年及 1998 年加價後，出租車司機 10 年來面對油價和車租的上升，以及“八折黨”的惡性競爭，經營已經十分困難，加上近日金融海嘯令生意銳減，可謂雪上加霜。

在本年年初，政府批准的士起錶加 1 元，可以說是遲來的春天，即使加價每天可為每更司機帶來額外 20 元至 25 元收入，但並不足以彌補油價急劇上升對業界的影響。石油氣價格在過去數年上升逾倍，由大約每公升 2 元增至現在的 4.5 元。此外，市區的士車租本來是每更 320 元，但去年加價一次後，現時的車租已達每更 350 元。

有的士司機慨嘆，在金融海嘯衝擊下，以往每天平均有 700 元的生意額，現時只有 600 元左右，扣除石油氣費及車租，每天淨收入只有約 200 元甚至更少，以致收入不足以支付車租。

值得關注的是，的士“八折黨”成行成市，不單扭曲了的士業，令部份乘客嚴重傾斜於某一羣的士司機，亦令遵守法例的司機大吃眼前虧。

當然，市場有需求才會有越來越多的士司機加入“八折黨”。業界估計約有六成市區的士，即約 1 萬輛的士已經加入“八折黨”，這可能是高估了情況。但是，經常乘搭的士的乘客不難發現，越來越多的士以八折招徠，的士司機更不避嫌在乘客下車前送上聯絡卡片，希望乘客繼續光顧。“八折黨”主導的士業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當局不能不正視。

所以，現時政府批准的士“短加長減”收費調整方案中的“長減”正正是為了打擊“八折黨”，而“短加”則是為了增加司機的收入。事實上，的士具有私人交通工具的性質。目前香港的士業的經營模式過份單一，只有電召或街上呼喚這兩種，以致市場規模太小，生意亦不穩定。

長遠來說，當局應該協助的士行業盡量利用自己的優勢，以優質的服務，即包括舒適、有私人空間、快速及由點到點等，積極開發新市場。如果市場擴大了，的士行業的景況將會大為改善，而的士司機的收入也得以提高，不致成為失業避風塘。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金融風暴下，很多市民也在想政府可以怎樣協助他們解決生計，拯救香港市民。大家都在動腦筋，希望替政府想想有何良策，但有時候，我又覺得如果政府在每個政策環節也可以好好把關，其實便已大大幫助市民了。我們今天辯論有關的士收費的問題，現在政府建議“長減短加”，其目的正如大家也知道，便是要打擊“八折黨”。我相信大家也曾搭乘八折的士，當踏進車廂，會看見駕駛盤前放置了五六部流動電話，我看到如此情況便感到很害怕，因為司機一邊駕駛一邊接電話，聞說還要 send 短訊，這其實便影響了駕駛安全。

另一方面，現時似乎已發展至集團經營。很明顯，在集團經營下，越來越多司機會加入“八折黨”。老實說，開始時並非有很多司機參加，但情況逐漸蔓延，最後司機發現不加入“八折黨”是不行的。

因此，如果政府在這方面不好好把關，其實是幫不了這羣司機，反而會助長了“八折黨”的發展，助長司機铤而走險，有時候更會令乘客的安全受到威脅。政府現時的建議其實並不能解決問題。當然，如果長程減費，目的是希望收窄“八折黨”的生存空間，但這是否可行呢？我們對於此舉的成效存疑。當然，政府會令“八折黨”不能賺那麼多，把差距縮窄，但始終仍有誘因讓“八折黨”繼續發展。如果誘因仍然存在，讓“八折黨”可繼續生

存，問題便不能解決。然而，如果長程減費，司機的收入其實會受影響。我相信司機的心聲是最好能夠“短加長凍”，但又可打擊“八折黨”，讓他們的收入得以回復穩定。

其實，在現時的環境下，無論“打工仔”或“搵食車”司機也希望有穩定的收入，但政府卻只想出一個折衷辦法。我經常問，為何不能徹底解決問題呢？當然，徹底解決的辦法是立法規管，一定要按錶收費及不能議價。根據現時的法例，司機須按錶收費，但在議價方面卻存在灰色地帶，以致不能控告乘客。如果不能控告乘客，有人又會問，政府如何執法？難道要控告乘客？老實說，其實是無須控告乘客的，因為如果制定了法例，令乘客或市民覺得跟的士司機議價便是犯法，那麼，乘客本身自然會收斂，即使沒有人執法，乘客也是會收斂的。

當然，政府亦非沒有執法的方法，政府可以“放蛇”，而“放蛇”是可以有兩種方法的。政府可以派出臥底的士司機，反過來向乘客“放蛇”。如果這樣做，告訴市民政府會“放蛇”，市民便會開始想到政府原來會真的執法，因此便會認真對待法例。

最後，我並非鼓勵政府每每“放蛇”，但我覺得如果制定了法例，不准雙方議價，那是絕對可以收斂“八折黨”的發展，而乘客亦知道要避忌，問題於是便能解決了。可惜政府不採用這個方法，而是用了一個折衷辦法。即使實施了這個折衷辦法，我剛才說過可能會令差距收窄，但仍然會有“八折黨”，導致正常運作的司機會減少收入，影響他們的生計。我覺得這不是最好的方法。政府倒不如徹底解決問題，即立法規管乘客不准議價。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帶來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分會請願的道具 — 大家不用害怕，這是一隻義足 — 我想送政府一句成語來形容現時這項法例，那便是“削足適履”，這句成語的意思是因為鞋子不合穿，為了遷就鞋子，而要斬腳，即有如“斬腳趾避沙蟲”般。主席，現時政府這項條例便有這樣的效果。

“短加”無法令金錢真正落入司機的口袋裏，因為沒有任何約束力來約束車主不增加車租，再加上現時經濟環境不景和金融海嘯的衝擊，其實市面消費也十分蕭條。老實說，就短程車而言，如果市民可以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他們能節省的便節省。“短加”能否增加司機收入呢？司機告訴我，未必是的，“長減”又是否真的能夠打擊“八折黨”呢？主席，車費沒有八折，也可以七折，甚至可以六折，這只會令那些不守法的司機採取“割喉式”競爭，這種情況並不能打擊折扣黨，也無法令的士行業返回正常經營。

“短加”、“長減”便好像現在切腳遷就鞋子般，令本來應該合法按錶收費的情況無法繼續。政府說它現在分 6 段時間諮詢業界，再聽取意見。主席，老實說，這已經是聽完又聽，的士行業已經不斷向政府反映意見，他們請願、遊行，甚至多次慢駛，但政府有否把意見聽入耳呢？這隻義足其實已非第一次放在局長面前，他們曾經拿着這隻義足和這隻鞋，向政府請願，形容政府現時這項條例是削足適履，但政府一樣沒有理會。

為甚麼不可以制止乘客議價呢？為甚麼不可以要求所有的士同業、的士司機按錶收費呢？由於政府訂立這項法例，又容許大家不守法，變相鼓勵大家繼續胡亂議價，收取車資，結果便是有法不依。政府立了一個相當壞的先例，立了一個相當壞的例子。很多司機因為不與乘客議價而被“躡躡”、被毆打、被打傷，這些例子也不少。如果政府說檢控有困難，其實完全可以與業界合作，他們有很多方法幫助政府提出檢控的。

老實說，如果政府縱容的士業界存在折扣黨，即是把按錶收費的做法廢除，變相令的士變成“白牌”。在這種情況下，的士業界的經營便更為混亂。在這種情況下，職業司機更難保着“飯碗”，安全更受影響。

因此，我希望局長看到削足適履這句成語後，真的要墊高枕頭，想想有甚麼方法能令的士司機依法按照咪錶運作。如果政府連這樣也不想辦法，我覺得政府是嚴重失職。政府現時的做法，只會進一步縱容違法的士司機繼續違法，在水退船低的情況下，車費六折、七折，甚至五折的情況也會繼續存在，令合法職業司機的生活受到嚴重打擊。

所以，“短加”、“長減”這權宜之計絕對不是一個好方法。我希望政府聽到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意見後，盡快修改法例，保障業界能夠正常運作。

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短加長減”的問題，我們過去已表達了這個方向是可以考慮和實施的，但一定要配合有關議價的法例的標準。所以，我並不同意王國興議員剛才說，“短加長減”是一個不能實施的方案，我的看法跟他不一樣。可是，我覺得在處理的士行業背後的不同利益的問題時，政府的態度是埋首沙堆，採取鴕鳥政策。

對於三大項工作，政府現時只做了“短加長減”。要令市民和乘客按照規矩行事，政府偏偏不做最重要的工作，加上業界當中有車主、司機，他們

利益各有不同。現時“短加長減”的政策，在一段短時間內，起錶價已由 15 元加至 16 元，然後再加至 18 元，加幅超過 10%，是 12.5%，在現時的經濟市道下，首兩公里加 12.5%，接着的 8 公里亦加價接近 10%，是 8.6%。試想想，在金融海嘯下，短程的加幅這麼大，肯定會令一些乘客望而卻步，的士司機的收入繼而會減少。長程方面，如果車費達 300 元便會減至 238.5 元，減幅約八成，即有八折。我相信副局長也明白，折扣黨現時根本不止提供八折，甚至七折、六折，只要是“熟客”，五折也是可以的。於是，“短加”令短程乘客望而卻步，“長減”則令折扣更高。在割喉式的競爭下，只會大大打擊了整個業界的經濟效益和收入，特別是那羣守規矩的的士司機。

如果實施“短加長減”，的士車主便認為既然短程加了價，首半年可能不加車租，但大家也知道，車主代表來到立法會時，義正詞嚴支持政府“短加長減”，長遠的目標便是要增加車租。根據我們剛才的估計，“短加長減”會影響守法的司機的生意，他們還要面對加車租，我想問副局長，如果的士司機以排長龍的方式罷駛，甚或採取更激烈的社會行動來表示不滿，屆時由誰負責呢？

過去，政府最害怕的士業界這些問題，所以永遠不能讓我們覺得政府有魄力和決心解決這些問題。政府是“船頭驚鬼，船尾驚賊”，既怕車主又怕司機，現時還要怕“八折黨”。政府是不可以有害怕之心的，要拿出決心來。主席，政府說半年後檢討，但我們絕對覺得沒有可能還要等。因此，我具體要求副局長稍後發言時要說明在議價問題上做工夫，立即修例。我們不是要求懲罰乘客，因為很多城市，包括東京、溫哥華、多倫多、北京、上海、墨爾本和首爾，全部均不會懲罰乘客，而是立法規管業界、司機、從業員。我們並非要求懲罰乘客，只是要求有合法的工序和法例，依咪錶收費，大家不用爭拗。這樣才是一個進步的社會，這才是人人想看見的方法。所以，副局長，請盡快修訂法例。多謝主席。

湯家驥議員：主席，政府口口聲聲說這項“短加長減”的方案可有效打擊“八折黨”，但這項方案其實完全也沒有觸及問題的重心。主席，問題的重心是，香港有沒有一項按錶收費的政策呢？如果有，為何法例容許出現讓乘客議價這個如此大的漏洞呢？

大家都明白，如果乘客議價，市場力量便自然令按錶收費的政策形同虛設。既然這樣，為何不堵塞這個漏洞呢？政府說不堵塞這個漏洞是由於執法困難，因為這是一種合議行為，所以很難拘捕違法的市民和司機。

主席，我覺得這是難以接受的推搪言論，因為立法原則應以行為有否違反社會公義或是否迎合社會需要為基礎，而並非取決於執法是否困難。更重要的是我們有很多相近的合議行為，其實都受法律規限，但卻從來沒有人認為礙於執法困難，所以不應該立法禁止。與未成年人士進行性行為便是一個例子。我們最近甚至聽到英國建議，與所謂集團式操控的妓女進行交易都可以成為罪行。他們如何執法呢？

主席，如果只監管一方，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其他例子。我們其實未必有需要禁止某種行為，只須懲罰某一方 — 對不起，是必須懲罰雙方的。例如現時有關安全帶的條例，法例規定只懲罰司機，但司機有權拒載，以免犯罪。同樣道理，如果我們立法禁止乘客議價，司機便有法可依，他可以拒絕接載任何要求不按錶收費的乘客，而這實際上這樣也可杜絕折扣黨。

主席，我認為以執法困難作為不肯立法堵塞這個漏洞的藉口，是完全不尊重我們的立法精神，完全不尊重法治，亦是缺乏決心執行我們剛才已認定應該執行的政策，即要按錶收費。

主席，基於這個原因，在審議這項法令時，我已表示極力反對，亦不能接受政府這方面的立場，但很可惜，礙於我們的審議程序，議員是不可否決或作出修訂。

在這裏，我想簡單解釋一下為何不可以修訂。如果我們要立法禁止乘客議價，便要修訂主體法例，但我們在審議行政法令時，卻並沒有一個空間，讓我們可以達到修改主體法例的目的。所以，立法會議員根本沒有任何辦法，糾正這個行政上和法例上的錯誤。

主席，我只可以在這裏說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政府明白這個問題，但卻用盡藉口來拖延，或迴避執行這項大家都認為應該有的政策，即按錶收費。我希望政府在未來時間，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堵塞這個法律漏洞，這才是真正解決折扣黨的方法。

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今天的休會辯論主要針對《2008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審議相關規例時，出現不同意見，未能與政府達成共識。委員的意見分歧，部份原因亦是由於有些的士業界的團體對政府今次建議調整的士收費政策有強烈的意見。本來，

對於的士的收費調整，一個較妥當的做法是業界能就調整收費幅度達致一個主流共識，然後得到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會”）的支持及行政長官的接納，而本會的主要考慮是業界利益與社會的整體利益能否取得平衡。但是，我發現今次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並非如此，當中的原因，是政府把一個單純透過調整收費來改善司機收入的目標複雜化，它希望通過調整的士收費來完善業界的運作。因此，小組委員會討論的焦點再不是單純的收費調整能否在業界與社會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而是調整收費能否完善業界的運作，以致車費的調整變成了政策的改變，小組委員會討論車費調整的性質亦隨之改變。

我在此首先要批評政府以一項規例而不是條例草案的形式來改變對行業運作有深遠影響的收費結構，大大減低了議會完善規例內容的空間，以致議員今天只能以休會辯論的形式就規例發表意見。按照規例的建議，在本月底，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新收費結構，即所謂“長減短加”的方案便會生效，議員基本上是沒有選擇，這情況是很不理想的。

當考慮本規例時，我只持着一個很簡單的原則，便是如何合理地改善整體的士司機的收入。近年來，不管經濟是好是壞，的士司機的收入也得不到改善。現時的士業界出現的“八折的”，實際上便是反映了的士司機收入每下愈況，有些的士司機希望以減價來“多走幾轉”，增加收入，因此，我原則上尊重交諮詢會與業界達成的共識，即減低的士長程車費來增加市民乘坐的士的意欲，從而增加司機的收入，不過，至於“八折黨”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必須另外採取措施處理。

然而，主席，當面對目前的處境，我對規例的生效有所保留，這除了因為業界有不同意見外，還由於世界經濟環境急轉直下，經濟正在向下調整，無論是長程或短程，市民對乘坐的士的意欲都有所下降，我擔心在這非常時期推出一個“長減短加”的收費結構會令的士司機得不償失。再者，在這非常時期，亦難於檢討新政策的成效。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修訂的收費，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較早前已報告過了，其中說到小組委員會覺得新的收費結構未必能有效杜絕折扣黨，部分委員更促請政府制定一項清晰的法律條文禁止乘客議價，以確保乘客必須按錶繳費。

主席，我在這項題目上有一些觀察，從法律政策及刑罰政策的角度來說，我們要問，究竟我們所謂禁止乘客議價而立法，要說的是甚麼呢？是否

意味着我們是以刑事的方法懲罰乘客議價呢？當然，刑事懲罰也可以有不同的標準，可能只是罰錢，亦可能是嚴重至要入獄。在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也曾討論應該採取何種做法。

我自己的觀察是，例如我們現在購買盜版 CD — 我並非鼓勵人購買盜版 CD — 不過，在現時的法律上，購買盜版 CD 確實並非刑事罪行，並非犯法，但購買者可能會受到民事的制裁。但是，購買未完稅香煙卻會被追究刑事責任，因為這行為奪去了政府應得的稅收。對於不同的情景，我們均要很小心考慮究竟應否對某些例如買賣雙方的一些交易等進行刑事的禁止。我只能說，雖然我知道政府現時仍就例如購買盜版 CD 或非法下載的應有刑事懲罰進行諮詢，但我對於以刑事懲罰乘客議價這麼嚴厲的手段，有很強烈的保留。

我知道就交易成本或經濟理論，張五常教授寫了很多篇文章，在我看過他的數篇文章中，我記得有內容是這樣的：他說，如果一些收費或收費的水平嚴重偏離市場價格，而我們須以立法強制或迫使某些行為接近現時的收費水平，除非我們能採取很強力的執法，否則，我們是未必做得到的。

我注意到政府認為處理折扣黨的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透過市場機制，但老實說，我們究竟如何才能知道市場機制呢？因為現實中有折扣黨，即顯示現時的收費可能有偏離。當然，加了價後，即作出了修訂，實行長加短減後，情況是否仍然嚴重偏離呢？抑或已很邊緣性地接近強烈打擊“八折黨”或折扣黨的效果呢？我覺得暫時屬未知之數。

不過，最後，我想提出，如果我們作出修訂後，仍然有嚴重偏離市場價格的情況，以致折扣黨仍有生存空間，我們便確實要想一想究竟我們想怎樣做？如果我們真的要制定法例，我們可能便要使用很強力的執法，而使用這些強力的執法，意味着我們的警察在執法時，可能會跟的士司機在很多行動中會發生很多衝突。在這段期間，我們也要小心考慮，因為當我們的警察要在這些行動中牽涉入很廣泛的衝突時，我覺得暫時未必是可行和明智之舉。

張國柱議員：主席，對於這次的“短加長減”，我認為是生不逢時，討論了這麼久，卻突然發生金融海嘯，令整個經濟下滑。究竟我們在實行“短加長減”後，有多少乘客會乘搭的士呢？其實，討論這項議題，也是為了針對“八折黨”，但這個市場機制能否針對一些犯法的司機呢？剛才很多同事都談及他們很多的意見。

我認為這件事只會打擊兩批人，第一批是守法的司機，因為他們的收入會突然減少，也很可能會被車主加租；第二批是基層市民，如果市民有急事，例如住在東涌的人要到急症室求診，便可能要乘的士到荃灣。如果是這樣，便令基層市民要多付車費。在這樣的情況下，守法司機也要面對問題。今天下午，劉健儀議員也提到，警方的執法行動只有約 1%的成功率。其實，警方應否進行一些檢討呢？警方是否有需要派出很多人手來“放蛇”？當然，我們最終仍要討論應否立法規管雙方議價的問題。

主席，我覺得警方短期內仍然要嚴厲執法打擊不法司機，而長期來說，則要研究立法規管雙方議價的問題。我相信政府要聽取我們的聲音。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八折的士”的出現，其實可以追溯到 2003 年的 SARS 襲港期間。當時香港的經濟不大好景，有不少的士司機從業員的生意大減，加上的士收費的加減機制其實也相當僵化，以致形成業內有些人為了謀生，便自行跟乘客議價，然後發展至以一個網絡的方式來招攬生意，我相信這實際上是“折扣的士”出現的背景。雖然根源是政府的工作僵化，但“折扣的士”的出現，令本來已經是意見紛紜，難以統一的香港的士行業，更見分裂。

作為政府，面對着行業的情況或不公正的情況，其實應該撥亂反正，令行業回到正軌，讓乘客和司機均統一按錶收費，不應議價。政府也應該為行業制訂一個有競爭而且能增加司機收入的收費，從而杜絕這種所謂“八折黨”的出現。可是，令我們感到失望的是，政府並沒有聽從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意見，也沒有聽從多位同事的意見，未有立法禁止乘客議價，以杜絕不公正的情況出現。相反，政府卻提出現時所謂的“短加長減”方案。這個方案理論上可能是針對“八折黨”，可是，實際上卻令行業的衝突更大、更尖銳。當天我們在此聆聽一些的士業界的團體的意見時，那種尖銳的衝突情況，我仍然歷歷在目。

在現時金融海嘯的情況下，“短加長減”的出現，令不少司機都感到患得患失，究竟這個方案對他們來說是好還是不好呢？真的令他們難以抉擇，他們擔心增加收費後，短途乘客不知會否因此而減少。實際上，長途乘客不知又會否因為經濟不好而減少乘搭長途的士，又或是其他的“八折黨”會用更低的折扣來進行“割喉式”競爭，導致同業在新收費的方案下更是無甚得益。

但是，政府在這方面實際上並未能給予司機從業員任何信心，因此，我們仍然希望政府拿出更大的決心，回應業內的團體，包括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立法會同事的意見，研究如何禁止乘客議價。在此，我們仍然希望副局長回應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上所提出的要求，即當局須在半年內提交禁止乘客議價的方案，供立法會討論。我希望副局長能就這方面作出回應，並承諾在半年內向我們提交方案。

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也許副局長稍後可以解釋，為何局長不出席參加這場辯論。主席，“八折黨”的倡起，其實是政府弄出來的。因為政府官員在回答問題時說，法例只禁止司機議價，但不禁止乘客議價，所以司機不可以議價，乘客則可以議價。這種說法真的是荒謬之極，因為不是按錶收費，便是無須按錶收費了。如果按錶收費是一個定額收費，大家便一定要遵守。其實，看法例時不應只看一小段，應該全面來看。大家看看的士司機的收費，是要經過法例通過的，連咪錶也要由監管部門檢驗，而且煞有介事地要密封。如果司機破壞或調校咪錶，是犯法的。政府做這麼多事情幹嗎？便是為了確保大家也按咪錶付款。

主席，其實這是有其意義的。第一，我們每個出門的人也知道自己會乘搭計程汽車，為何大家會乘搭這些車輛而不乘搭其他車輛？便是因為大家乘搭計程汽車時，知道有一種很清晰的保障，便是會按咪錶收費，是不會被騙的。香港是一個旅遊中心，我們當然要有這樣的制度。

此外，當交通繁忙時，每個人上車後才議價，這會對交通造成混亂，會對安全造成影響。事實上，當大家伸手召喚的士時，即表示已同意支付咪錶上的價錢。因此，計程汽車（即的士）要按咪錶收費，不能議價，是很清楚的。

一方面不可以議價的意思，即任何一方也不能議價，因為儘管只有一方可以議價，豈不是等於可以議價？如果可以議價，那麼，咪錶豈不只是一個參考價？如果只是參考價，我們何必如此勞師動眾地立法保障？因此，的士要按咪錶收費，雙方都不能議價。如果乘客提出議價，的士司機都不能接受，這應該是非常清楚的。

至於同事說要立法禁止乘客議價，我覺得是沒有需要的。對於乘客提出議價便要懲罰，等於犯罪的建議，我認為是無須這樣做的，只須說的士司機

不准接受議價。只要的士司機可以對乘客說：“對不起，我不可以接受，我接受了便會犯法。”那麼，議價的風氣便不會流行了。

然而，官員竟然說看過法例後，認為法例似乎不很清楚。其實，如果官員認為政策清楚 — 我認為政策非常清楚 — 但執行法例時有漏洞，便修改法例好了，我們已不是第一次做這些工作的。很多時候，法例是要修改和加以完善的，這有何困難？官員居然還說要看究竟有多少成數的的士司機想守法，有多少成數不想守法，然後根據大多數意見為準。這真的是荒天下之大謬。法律不一定是完善的，但政府說它不知道法律是甚麼，這便是沒有準則。現在的士司機認為法例對自己很不公道，因為守法的，便要受罪；不守法的，便會得益。這是我們法治社會所不能容許的。

因此，主席，我今天發言，最主要是因為現時的士議價這情況直接影響法治。有些的士司機告訴我，這其實是一個貪污、賄賂的機會，因為很多人在議價後，會索取印上十足收費的收據，然後以該收據向公司索回車資。這種做法即是要司機幫助一些不守法的乘客欺騙其所屬機構。我們怎可以任由這種事情發生呢？因此，主席，我是非常反對政府這種態度的。多謝。

陳淑莊議員：主席，大家也可以想一想，一輛時速上百公里、在高速公路上飛馳的的士，除了接載乘客前往目的地外，還可以做甚麼？我可以給大家 3 秒鐘想一想。1，2，3。時間夠了，我可以揭曉了。原來，這輛的士首先是一個迷你手提電話陳列室。我昨天有一個奇遇，不是說笑的，我乘車經過，看到旁邊的的士屏風式地放了 8 部手提電話，每一部也屬不同型號，因為我特地數過，沒有一部是相同型號的。我想拍照，但來不及，因為那輛車開動了。這真的令我大開眼界。

這輛的士除了是手提電話陳列室之外，還是一個流動的士 call 台。司機一方面駕駛車輛，另一方面聽 order。接着，他又在那邊按掣把 order 傳送給其他同事，完全連的士台“台姐”的那一份工作也做了。這輛簡直是流動的士台。我相信大家也看過這些多用途的士，而且一看便知道這些是折扣黨的士的標準格局。有時候，司機還會用記事簿把電話號碼記下。

然而，撫心自問，有多少人膽敢乘坐這些車輛呢？我是第一個舉手投降的，因為我覺得這不單是法律的問題，還是一個有關人身安全的問題。大家有否想過，一名的士司機，一方面駕車，另一方面聽着 call，如果大家有留意，他很多時候會使用藍芽，一隻耳朵使用一個藍芽，是連接兩條線的。的士司機一方面聽電話，又要把電話抄下；另一方面又以左手按掣，把收回來

的 order 傳送給他的同事。右手做這件事情，左手又做另一件事情，那麼，他哪來第三隻手來駕駛車輛，又或第三隻眼睛來看路面情況呢？我真的不知道。這些完全是雜技，但很可惜，我們在公路上看到很多這些在耍雜技的的士司機。

不單是這樣，這些折扣黨為了接載乘客，竟然把自己化身為“烈火戰車”的“劉華”，又或是“頭文字 D”的藤原拓海，幻想自己到了澳門，正在參加格蘭披治大賽車般，在玩極速，玩飄移。我也曾嘗試乘坐這些的士，如果走運的話，雖然有這樣的格局，但由於司機尚未接到 order，我還可以安全到達目的地；但如果你不夠運，在走了一段路後，他接到 order，你便遭殃了。他會以極速到達你的目的地，然後以極速前往接載接下來的乘客。你很可能會聽到他說，他本來是在小西灣，但 10 分鐘後，便可以到達中環，但你的目的地是前往小西灣的。

我沒有駕車，也沒有司機，出出入入很多時候也要乘搭的士。現在折扣黨當道，很多時候，我上了的士後，也會問司機“短加長減”好不好，有時候，他們也會很無奈地說這總較甚麼也沒有的為好，較被“八折黨”或折扣黨搶去乘客的為好。有時候，當我不走運的坐上了折扣黨的車，我大多數要預備一個嘔吐袋，因為我會“暈車浪”，省下來的錢也不知道要買“暈浪丸”還是“驚風散”。

主席，我近來乘搭的士時，跟司機談了很久，他們也覺得真的難以維生。他們奉公守法，一直按錶收費，但那些“八折黨”卻不斷在搶生意，而且是以集團式經營。甚至有司機告訴我，是車行代表他們，司機參加這個折扣黨，還要付錢給車行，車行包他多少程車，接着，在最緊急的時候，便會 call 司機接一些 orders，如果他不服從，下次便會給他一些難接，即所謂“雞肋”的生意。

現在奉公守法的司機，難以維持生計，加上有其他壞司機，便更難生存。我們首先當然要保障那些奉公守法的的士司機，要把折扣黨連根拔起，第一件事情便是要修訂法例，完全禁止司機或乘客議價。最好便是按錶收費，因為明碼實價，對大家均有保障，而且是一個優良的傳統。接着，便是要執法。其實，警方要執法，打擊折扣黨，實在易如反掌，但我們懷疑政府現在有些執法不力。希望政府盡快打擊折扣黨，不要以為逮捕打家劫舍的賊人才是正經的事。

主席，“短加長減”實在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做法，但既然政府無法透過執法打擊折扣黨，我們只有無奈接受。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較早前作出了報告。她指出，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各位議員有不同的意見，這其實亦反映出業界內有不同的意見。這件事是真的，主席。就這個問題要達到一個清晰而統一的意見，真正是不容易的。大家都知道，“短加長減”是為了達到兩個目的，一是讓司機的收入增加，二是打擊“八折黨”。

由於近期經濟不景，大家很擔心在加價後是否還有短途的士乘客呢？如果沒有短途乘客，而要等長途客，長途車費卻減了價，那麼便是得不償失，收入不能增加。同時，在打擊“八折黨”方面，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如果他們提供更高的折扣，仍是不能遏止這種情況的。所以，這個問題在不斷爭持，而這個問題反映了甚麼呢？便是的士收費的調整機制究竟是否恰當，是否有需要重新檢討呢？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便永遠不能解決問題。

今天有一羣新界的士司機對我說，他們也面對接受新機制的問題。如果短途車費要加2元，他們覺得太昂貴，恐怕乘客會流失，便建議只增加1元。我希望政府聽聽這個意見，因為他們不知道有甚麼表達的途徑，而且諮詢算不上廣泛，只是一個很狹窄的機制，便是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上討論。這些司機要反映意見，可以怎樣做呢？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所以，我代他們指出，特別是以新界的士而言，他們真的不想加價的幅度這麼大，讓他們有生存空間，這是我想順帶一提的。

我覺得更重要的另一件事是，為甚麼會有這麼多爭議和正反的意見呢？便是有議員剛才說的生不逢時，碰上現時經濟不景。當時提出要加價的時候，卻不是這樣的情況，當時是經濟好景，只是到了差不多可以實行的時候，卻出現經濟不景了。正如我剛才所說，便是調整機制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呢？這是第一個要處理的問題。

此外，業界不斷談及的另一個問題，是石油氣價格變動太大。他們要加價，是因為石油氣太貴，惟有靠車費調整來彌補成本的增加。我覺得政府應考慮在氣價方面幫忙一下，這是更重要的，也是他們每天要面對的問題。即使車費加價1元或2元，在汽油價格不斷提高時，也是於事無補的。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即使是其他的車種，油價和氣價均是加快減慢，如果不徹底解決這方面的話，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癥結的。

我很同意吳靄儀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便是咪錶還有甚麼作用呢？我真的不明白。大家應是按錶付費的，但竟然卻可以議價，如果可以議價，那麼咪錶還有何作用呢？如果容許乘客議價，作為司機，又有甚麼可以做呢？如果司機不接受議價，乘客便會轉乘另一輛的士。事實上，很多司機對我說，他們真的很慘。堅持按錶收費的正直司機便沒有生意做，除非他願意屈就接受

議價。主席，這有甚麼好處呢？法例是要對業界有好處的，但現在有甚麼好處呢？反而造成這種現象。

政府這次即使想做好人而提出“短加長減”方案，但我擔心的是當局好心做壞事，不能解決問題，反而帶來負累，帶來壞的後果，這反而是我最擔心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代表的士司機（但並非一個羣體的士司機）發言的。由於我每天也乘的士，所以有很多司機向我大肆訴苦。他們知道我們在立法會審議這項議題，便經常問我何時會通過。我也曾在內務委員會詢問過，因為沒有人廢除此修正案，所以在（11月）30日以後便會生效。

向我訴苦的大部分司機都是支持修正案的，他們認為也希望通過後便能解決問題。可是，主席，你亦聽到了很多議員的發言，可明白大家其實仍很猶豫、很擔心。我也同意李鳳英議員的發言，把這件很複雜的事情以休會辯論的方法來處理，是非常“離譜”的。

主席，議價的情況 — 我不知道是否真有此事，好像是由 SARS 襲港時開始，之前一直是沒有這情況的。在 SARS 襲港時，由於的士沒生意，有些人覺得的士司機境況很慘，便要求司機收費便宜一點來乘的士，從此開始了這做法，好像還是政府作牽頭的。如果署理局長知道箇中情況，稍後可以把事實說清楚。我記得以前是沒有人乘的士時會議價，香港市民，無論駕車或乘搭車輛，都是奉公守法的。可是，不知道從何時開始出現了這情況，一旦開始便無法還原。我想告訴政府，在此事中，民憤是很深的。

剛才同事亦述說了很多問題。曾經有一位司機告訴我，有乘客在中環乘車到尖沙咀，也要求八折收費，司機於是對他說：“不如免費，好嗎？”因為該司機真的感到很憤怒。此外，又有因此而不肯載客的司機被打、被罵。如果我們自認是法治之區的話，我們為何會淪落至此地步？廖秀冬局長在任時，我曾提出口頭質詢，是關於為何不能按錶收費的，她說：如果司機繞路，令車程增加，乘客當然不想按錶收費，所以，便要留有空間，讓司機少收車費。她連這樣的回應也可以提出來的。

主席，這修正案是一定會獲通過的，因為委員會內沒有人提出要把它廢除，但每位議員也不斷在罵，我也不知道這是甚麼委員會。然而，通過了也不代表問題已獲得解決。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也有很多司機曾經對我說過。他們說乘客要求七折、八折收費，卻同時索取收據，以便向老闆收回全費。換言之，取回的士費後還有錢賺。為何香港的制度可以容許這樣的情況呢？我真不明白為何政府長期以來也未能處理這問題。很多人是支持按錶收費的，收費錶顯示多少便給多少錢。主席，有沒有人會乘巴士議價呢？在其他交通工具方面是不可能發生議價的事情，但在的士上卻會發生。

所以，的士司機感到很憤怒，乘客也感到很憤怒。我亦勸我的朋友乘的士不要議價，但有些人卻仍會這樣做，他們還問的士收費便宜一點，有何不好？對於如此的城市風氣，很多司機其實是覺得很受屈辱的。有時候，他們會失去生意機會，也會失去長程乘客，要不又被人罵了。所以，我覺得局長一定要處理這問題。今天的做法只是暫時解決問題，在完結後，我真的會很高興看到報告。主席，有些車主說 6 個月內不會加車租，我們且看看這是真還是假，而現時大家也正在喊“救命”。

我希望當局知道，雖然今天沒有人廢除修正案，但並不代表問題已獲得解決。我希望藉着今天晚上這麼短的辯論能令政府聚焦地瞭解羣情洶湧，不要再令很多的士包圍政府了。我真的希望香港這法治之區，很快會有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做法，來處理這個困擾香港多年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現在議員發言完畢。我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稍作解釋，局長因為今天要到廣州參加會議，所以未能出席今天的立法會會議。

我現在說回這次的條例修訂，整個事項是因為政府重視維持的士服務的市場秩序。新收費方案有助令車費結構更切合市場的實際情況，這是基於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經過廣泛諮詢，而建議的新的士收費結構政策，亦是的士業界經過詳細和深入的討論後所提出的“短加長減”建議。大部份

市區的士團體都支持盡快實施新的收費方案。雖然市場情況短期內可能因經濟環境的變化而有所波動，但我們會密切留意的士營運環境的轉變，並且與的士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我們同意在 6 個月後審視這個情況。

香港的士的營運情況在過去十多年，起了不少變化。隨着在較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建設和大型基建設施的發展，市民對長途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同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網絡和水平不斷提升，並且不時提供長途票價優惠。的士行業在運輸市場的競爭力，尤其在較長途的服務方面，面對很大的挑戰。再加上多年來的士業界的營運成本大幅上升，對他們的營運環境構成相當大的壓力。

因此，政府於去年邀請交諮詢會就的士營運進行檢討，研究可行而又合適的改善措施，拓展的士業界的商機，同時提供切合市民需要並具競爭力的服務。交諮詢會進行了為期三個多月的諮詢，廣泛徵詢市民和的士業界的意見，並且參考了一些海外城市的的士服務規管機制和營運模式。

交諮詢會在今年 6 月公布了的士營運檢討報告。就着收費模式方面，交諮詢會建議的士收費結構的政策，應由現時的“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以劃一的收費率計算”，修訂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這建議一方面可令的士收費結構，與鐵路、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結構更為一致，以提升的士的競爭力，因為現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亦是按車程平均收費，長途車資一般較短途車資為低。另一方面，亦讓的士從業員將得到比較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機會來競爭長途收費，以切合市場情況，有助業內提供長途收費折扣而令其生意受損的的士從業員，恢復公平競爭的環境。

就着市區的士收費結構的調整，業界過去進行了詳細和深入的討論，並且在運輸署的士事務會議經過多番磋商後，提出了兩個十分接近的“短加長減”方案，這兩個方案都是符合交諮詢會建議的新的士收費結構政策的。這兩項申請是由總共 30 個市區的士團體經過長時間和深入的商議之後才提出。我們相信這些團體已充份考慮了這些建議對業界的營運情況，包括競爭力的影響，以及業內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提出這些申請。

政府在考慮有關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的士營運成本和收入的轉變、市民的接受程度、的士收費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差距，以及交諮詢會就的士收費結構政策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在考慮和平衡了多方面的因素後，從的士團體提出的兩個方案歸納為一

個中間落墨的方案，以期一方面幫助紓緩業界因為營運成本上升而面對的壓力，另一方面，令的士收費結構更切合市場的實際情況，從而減輕議價的問題。交諮詢會亦支持這個新收費調整方案，方案最後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並獲得批准。

我們知悉早前有議員不贊同這個新收費方案，並表示打算提出修訂來更改“短加長減”的幅度。不過，我們與多位議員在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聽取了近 20 個的士團體所表達的意見，發表意見的部份的士業界都表示支持新的收費方案，與他們當初向政府提交建議時的看法一樣。他們指出的士服務過去 10 年沒有調整收費，業界面對營運成本上升壓力，而的士司機是屬於草根階層，新收費方案可以有助改善司機的生計，紓緩業界因成本上升所面對的經營壓力，以及提升的士服務在長途交通服務方面的競爭力，並且縮減提供折扣的營運空間。我們亦明白有個別的士團體持不同意見。然而，我們留意到大部份市區的士團體都表示支持及要求盡快實施新收費方案。早前表示打算提出修訂實施新收費方案的附屬法例的大多數議員，在得悉業界的看法後，亦沒有對政府提出的修訂附屬法例再提出任何改變。

有部份議員及的士業界人士關注到，新收費結構是否能有效縮減業內提供折扣的活動空間，亦有意見要求立法禁止乘客議價。交諮詢會於去年的的士營運檢討中，已審慎考慮立法禁止乘客議價是否合適和可行。就此，交諮詢會強調的士乘客應按錶繳費，以確保市場秩序。然而，支持這項原則，不等於贊成採取極端行動來立法對議價的乘客施加刑事懲罰。現時法例已對的士司機及乘客同時提供保障，一方面禁止司機濫收車資，另一方面訂明乘客應繳付依法應付的合法車費，以及不可使用不良或冒犯性的語言或作出不守規矩的行為。此外，交諮詢會曾經邀請警方從執法角度，就立法禁止乘客議價的可行性提供意見。警方認為搜集議價活動的證據有一定困難，因為作為自願參與者的雙方，一般都不會互相指控，即使制訂禁止乘客議價的法例亦難以執行。交諮詢會亦關注到有建議要求乘客口頭上查詢能否減價便要遭到刑事懲罰，如果實施這種建議恐怕會嚴重打擊市民，包括外來旅客，使用的士服務的意欲。

因此，交諮詢會並不認為立法禁止議價是合適和有效的措施。交諮詢會認為，該委員會提出的有關的士收費結構政策的建議，可以令業界有更大空間來調整收費結構以配合實際的市場情況，並有可能幫助減輕乘客議價的問題。

交諮詢會亦參考了十多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新加坡、東京、倫敦、紐約、深圳、北京、上海、新西蘭、溫哥華、多倫多、法蘭克福、荷蘭、墨爾本及首爾的規管機制。這些城市同樣地規定的士司機不可以收取高於法定的收費，這些城市的規管機制的精神都是要保障消費者，防止司機濫收車資。交諮詢會亦留意到部份城市亦同時禁止收取低於咪錶所示的收費，規定要按錶收費，這些城市都是通過規管的士從業員，並且制訂對從業員的罰則，以執行有關按錶收費的規定。

政府認同交諮詢會的看法。的士業應該有一個公平和具透明度的競爭環境，以維持市場秩序。業內折扣問題主要因為市場情況的變化而產生，所以最有效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便是通過市場機制，適當地調節收費結構和水平，以更切合實際市場的情況，這才是針對這個問題的最根本的方法。

此外，在考慮應否立法以處理一個問題時，我們要從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就法理而言，採取刑事懲罰的方式是否與有關行為的嚴重性相稱，從法律政策角度，亦須顧及與對其他相類似的消費者行為的罰則是否一致；是否制訂罰則及規管的對象，就此，我們認同交諮詢會的看法，對議價乘客施加刑事罰則是非常極端的做法，並不恰當；在執行上，包括在舉證上都存在實際困難，以及的士營運上的實際處境，例如嚴格執行法例，會否令現時收費失去照顧特殊情況的彈性等。

我們認為應先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市區和大嶼山的士車費調整這項安排，令車費結構更切合市場的實際狀況，這有助提升的士業較為長途方面的競爭力，並且減少提供折扣的運作空間。與此同時，警方亦會繼續致力執法。

我們會密切觀察有關車費結構調整實施後，的士營運情況的變化，並且與的士業界保持溝通。我們亦會就着按錶收費的問題更深入和詳細地研究其他城市的經驗，同時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就有關問題聽取和掌握業界的意見。我們會在 6 個月後審視情況，並且與的士業界保持溝通，共同因應實際情況，研究進一步改善業界營運環境的適當措施。我們亦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海外經驗所得的資料，以及與的士業界所進行的討論。我們十分明白在金融風暴下，各行各業均受到影響。我們會密切留意的士業的經營情況，並會與他們保持溝通。

我們認為新收費方案能夠平衡各方面的考慮，有助改善的士業的經營環境，並可以令長途的士乘客受惠，是對的士業和乘客都同時有利的方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份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教育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41 頁第 2 段第 5 行

將 “.....如果以一班四十多人計算，只須收取超過一班的人數，.....”
改為 “.....如果以一班四十人計算，只須收取超過一班半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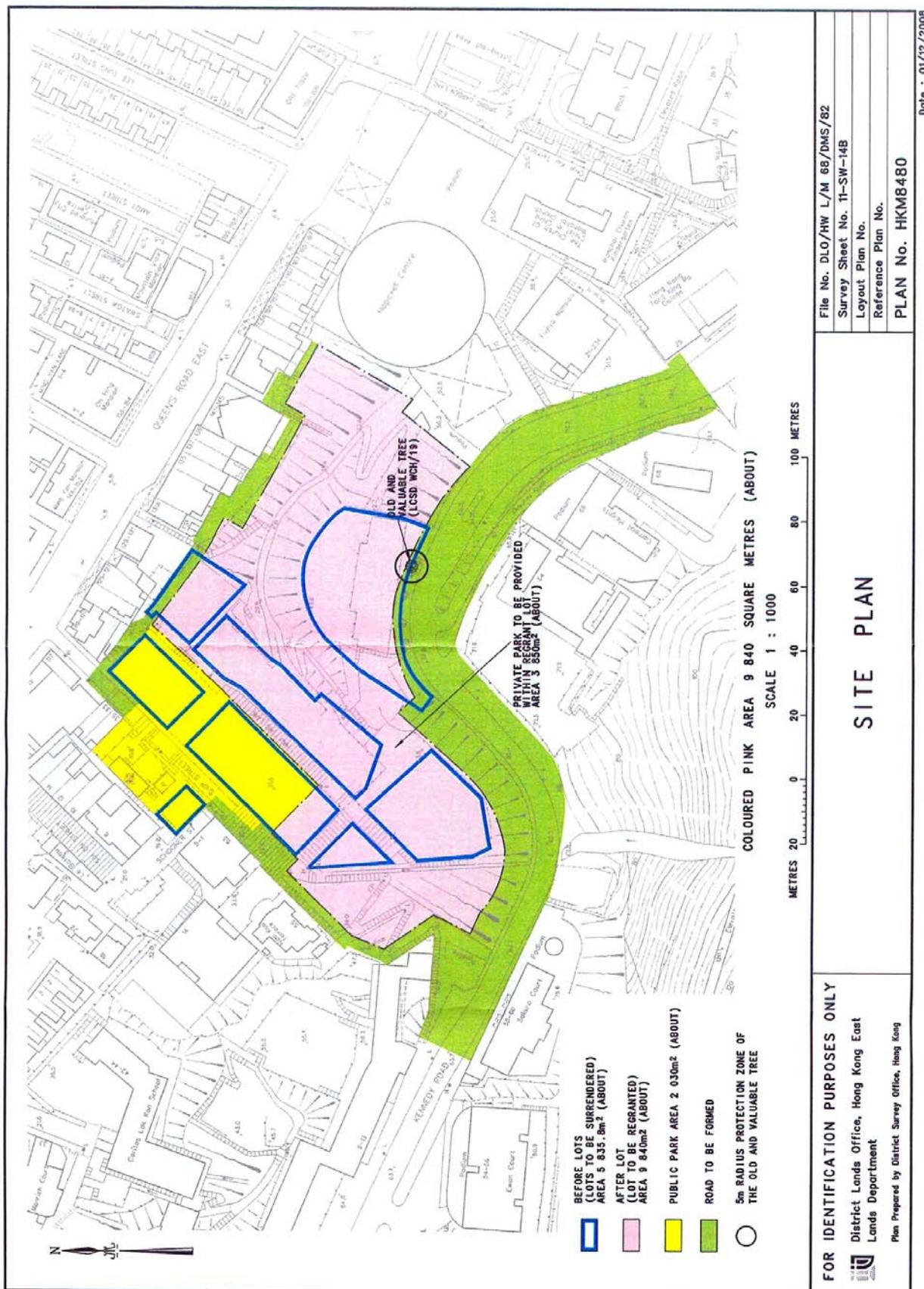
附錄 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就發展／重建項目計算補地價的方法，現附上合和中心二期發展計劃的地盤平面圖及有關契約修訂土地補價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書面答覆 — 繼



書面答覆 — 繼

參考便覽

有關契約修訂的土地補價

香港所有私人土地的使用及發展，均受到規管有關地段的契約所管制。該等契約是政府與私人土地業權人之間的合約。

2. 土地業權人將私人地段進行發展或重建時，除了須遵守法例條文之外，亦須遵守有關的契諾。

3. 為配合將私人地段進行重建，舊有的契約條文或須作出修訂（如若適當，亦須考慮透過換地以配合土地界線的改變），以便適應環境變遷。土地業權人須為修訂契約而支付土地補價（當中或許包括一筆土地補價，藉以反映在某些涉及換地的個案中可能獲增批任何土地而產生的利益）。

4. 土地補價的多寡，是基於有關地段在原有契約下的地價以及修訂契約後的地價，兩者比較後的增值而評定。舉例而言，倘若有關地段在修訂契約前的地價約為二億元，但在修訂契約後因發展潛力有變而令地價增值至約五億元，則土地業權人須因當局同意批出修訂契約令土地增值而支付三億元（即五億元減去二億元）的土地補價。

5. 申請人如不同意土地補價的金額，可以提出上訴，但申請人須理解到重新評定的土地補價會以進行重新評估當日的市值計算，因此有關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原先建議的土地補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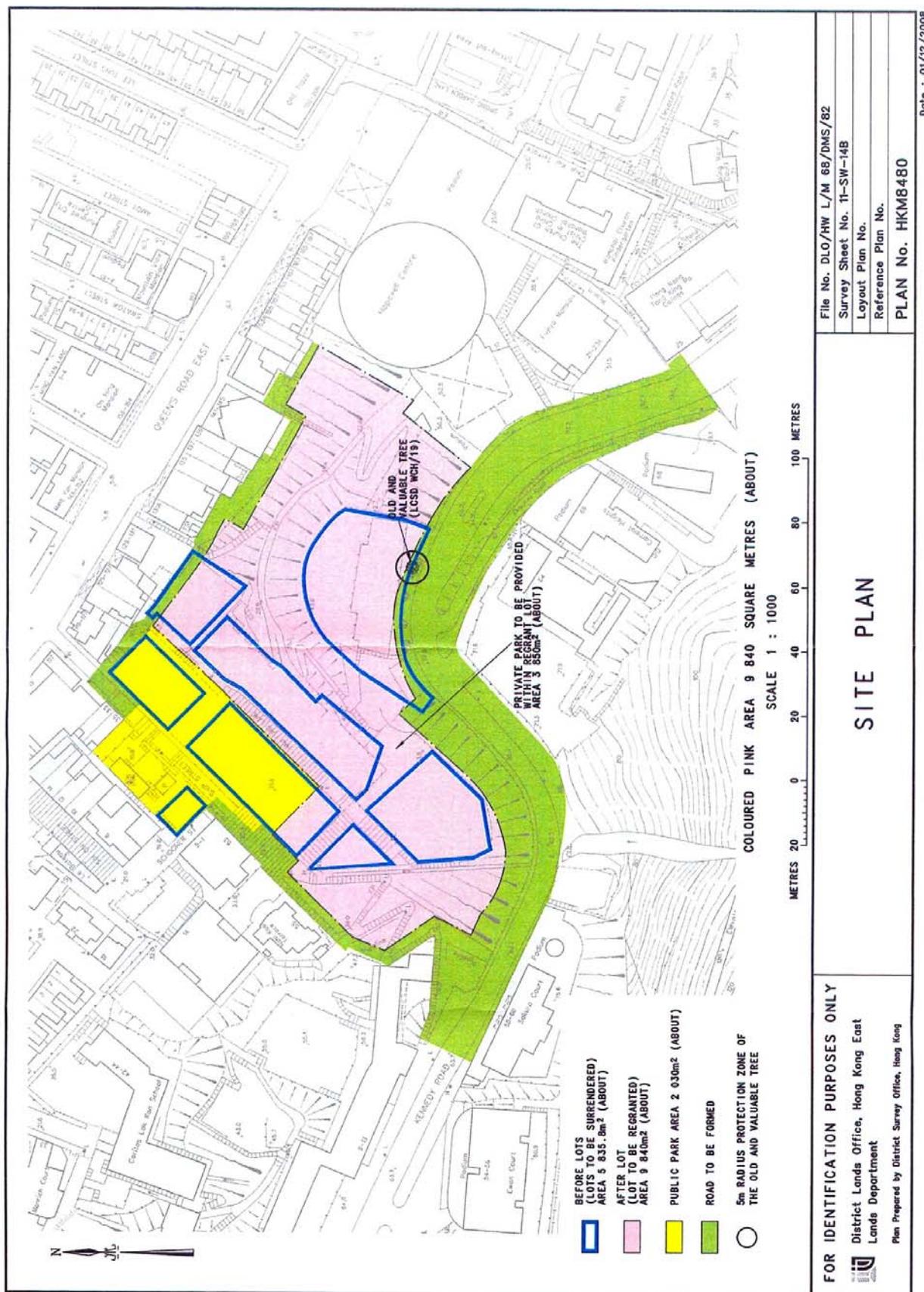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s Cy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method of land premium assessment for development or re-development projects, a site plan of the Hopewell Centre II Development Project and an information note on "Premium for Lease Modification" are attach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FORMATION NOTE

Premium for Lease Modification

The use and development of all private lots in Hong Kong are controlled by the lease governing the lots, which is a contrac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vate land owners.

2. Upon development or re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lots, the land owners have to observe the lease covenants apart from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3. To facilitate the re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lots, the old lease conditions may have to be modified (to take into account also if deemed appropriate changes in land boundary through a land exchange) to keep pace with the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A land premium has to be paid for the lease modification (which may cover a land premium to reflect the benefit of any additional land that may be granted in some cases involving land exchange).

4. The premium is assessed based on the enhancement in land value of the lots under the modified lease as compared with the land value under the original lease. For example, if the lots worth some \$200 Million before the lease modification, but some \$500 Million after the lease modification because of the change in development potential, then a land premium of \$300 Million (\$500M-\$200M) will have to be paid for the gain in land value arising from the consent granted for the lease modification.

5. If the applicant disagrees with the premium figure, he may appeal against i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premium will be reassessed based on the value prevailing at the date of reassessment, which may be higher or lower than the original offer.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在 2008-2009 學年，共有 60 所特殊學校提供約 8 400 個資助學額。按 2008 年 9 月份的數據顯示，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約為 7 500 名；特殊學校整體及各個類別的學額供應是充足的。

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結果和建議，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轉介有嚴重或多種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類別計有：智障、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和中度至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

有需要在特殊學校接受教育的兒童，一般皆可獲安排入讀配合其特殊教育類別的特殊學校。遇有家長只選擇某一所學校，或學生在學期中因遷居而須轉往他區的學校，由於個別學校暫時未有空額，便會出現須輪候入學的情況。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aided special schools, in the 2008-2009 school year, there are 60 special schools providing about 8 400 aided school places.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as of September 2008, about 7 500 students were enrolled in special schools. The overall provision of school places in special schools as well as in individual categories of special schools is considered sufficient.

Based on the assessm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specialists and with parental consent, the Education Bureau places students with severe or multiple disabilities to special schools for receiving intensive support services. Categories of students admitted to special schools a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visual impairment, hearing impairment, physical disability and moderate to severe behavioural and emotional difficulties.

In general, children who need to receive education in special schools are all provided with relevant school pla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categories of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cases where the parent only chooses a specific school or the student requires transfer to a school in another district in the middle of the school term due to removal, and yet vacancies are not immediately available at the school specified, the students concerned will be waitlisted.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工業貿易署署長就潘佩璆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自從 CEPA 開始實施以來，有多少以香港為基地的醫療集團和企業進入了內地，以及在本地註冊的醫生和醫療健康專業人員中，有多少在內地工作，根據工業貿易署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共有兩間機構獲批 CEPA 下有關醫療及牙醫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證明其可享有 CEPA 下該服務領域的優惠。至於醫生和醫療健康專業人員方面，據食物及衛生局瞭解，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共有 18 名西醫及 1 名中醫取得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已取得上述《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醫療機構及《醫師資格證書》的香港西醫及中醫，可按內地有關部門規定的程序及要求，申請在內地營業及執業。至於實際上有多少香港醫療集團或企業已在內地開業，以及有多少在本港註冊的醫生在內地從事醫師執業工作，由於他們無須向特區政府或相關專業團體提交有關資料，我們因此未能提供具體數據。

Appendix I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rade and Industry to Dr PAN
Pey-chyo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Hong Kong-based medical groups and enterprises which have entered the mainland market and the number of Hong Kong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who have been working in the Mainland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maintained by the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as at 30 November 2008, two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issued a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Service Supplier" relating to medical and dental services, which certifies their eligibility for relevant preferential treatment under CEPA. As for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understands that a total of 18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one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have obtained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4 to 2007.

Medical service providers who have obtained a "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Service Supplier", and medical practitioners as well as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who have obtained a "Medical Practitioner'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an apply for oper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Mainl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We are not able to provide specific statistics on the actual number of medical groups or enterprises that have started businesses; or Hong Kong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s who are now engaging in medical practice in the Mainland as they are not required to furnish such information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relevant professional bodies.